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问询函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宋体加粗倾斜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庭审公开业务.....	3
问题 2. 关于智能法庭业务.....	42
问题 3. 关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56
问题 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60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71
问题 6.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现金分红.....	94
问题 7. 关于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	108
问题 8. 关于合同负债.....	122
问题 9. 关于新增供应商.....	124
问题 10. 关于毛利率.....	138
问题 11. 关于专用设备管理及核算.....	141
问题 12. 关于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162
问题 13. 关于与新浪、中国法院网合作事项.....	169
问题 1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96
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	214

问题 1. 关于庭审公开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服务的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播放量为 9,124,612 场，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总量的 82.64%；从服务法庭数量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运营服务，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约占全国法庭总量的 60.38%。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平均续约率达 95%以上。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共 71 人。

(2) 公司在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的模式。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设备销售模式。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业务包含提供服务、设备销售两种模式，其中，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77.65 万元、20,715.50 万元、23,279.94 万元；设备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3.01 万元、365.17 万元、236.26 万元。

(4)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072.46 万元、1,293.13 万元、1,140.71 万元，占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98%、34.68%、28.11%。

(5) 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全国 2,469 家法院是否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情况，是否存在多个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招股说明书有关第三方回款仅包括“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通过客户员工回款”“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三种情形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详细分析是否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相匹配。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的差异，包括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成本支出、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是否归类为“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庭审公开业务中“设备销售”的收入是否全部来自“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下的收入。

(4)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的人员数量结构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委派人员长期驻场服务。

(6) 结合庭审公开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客户后期主要费用支出内容等量化说明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该模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7) 补充说明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公司的权限范围，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

(8) 补充说明全国剩余约 40%法庭的庭审直播份额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竞争对手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9)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1、销售模式”、“一、（五）6、公司盈利模式”、“三、（四）1、发行人竞争优势

势”、“四、（四）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四、（四）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全国 2,469 家法院是否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情况，是否存在多个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招股说明书有关第三方回款仅包括“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通过客户员工回款”“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三种情形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1、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情况

（1）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服务。发行人与上述 2,469 家法院客户（收入确认口径）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份）①=②+③	5,978	5,752	5,012
其中：法院客户②	5,851	5,637	4,929
非法院客户③	127	115	83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家）④=⑤+⑥	2,596	2,544	2,259
其中：法院客户⑤	2,522	2,477	2,212
非法院客户⑥	74	67	47
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份/家）⑦=①/④	2.30	2.26	2.22
其中：法院客户⑧=②/⑤	2.32	2.28	2.23
非法院客户⑨=③/⑥	1.72	1.72	1.77

注：为统一“数量”的统计口径，增强可比性，上表中的合同数量、客户数量系期间数，即当期产生收入的客户数量、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5,012 份、5,752

份和 5,978 份，其中，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4,929 份、5,637 份和 5,851 份，非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83 份、115 份和 127 份；各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259 家、2,544 家和 2,596 家，其中，法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2,212 家、2,477 家和 2,522 家，非法院客户数量分别为 47 家、67 家和 74 家；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2.22 份、2.26 份和 2.30 份，其中，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2.23 份/家、2.28 份/家和 2.32 份/家，非法院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1.77 份/家、1.72 份/家和 1.72 份/家，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较为稳定。

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超过 1 份主要原因系法院客户庭审公开业务的合同期满及时续签（主要为一年一签），以及原法院客户因增扩法庭数量而签订庭审公开业务扩庭合同，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其中，由于部分非法院客户在续签时转换为法院客户直接签约或者其他非法院客户签约，因此，非法院客户年均签订合同数量小于 2。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具有匹配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非法院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29.55 万元、607.35 万元以及 620.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4%、2.93%以及 2.66%，各期占比均较小。庭审公开服务存在“非法院客户”主要原因如下：在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与第三方集成商签订业务合同并约定服务对象为相关法院，主要是由于该等客户通常在区域市场内与终端法院客户有着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考虑到招标及付款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后续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部分法院将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与其他信息化业务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对外进行招标。由于庭审公开服务只是其中一个部分，发行人不具体从事或者不擅长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其他业务，因此无法达成与法院的直接合作。第三方集成商在获取项目后通常会根据法院的推荐或建议，或者对该业务领域内的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新视云是行业内的专业服务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示范效应，终端法院客户通常会推荐或建议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因此，虽然是由第三方集成商向新视云进行采购，但终端服务客户仍为各级法院，且相关服务定价方式与法院作为直接客户的交易没有重大区别。因此，发行人与非法院客户签订庭审公开服务合同并约定服务对象为相关法院具有合理性，并且符合法院信息化业务惯例。

(2) 合同数量分布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份、家

合同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	369	14.21%	551	21.66%	495	21.91%
2	1,489	57.36%	1,220	47.96%	1,077	47.68%
3	448	17.26%	475	18.67%	471	20.85%
4	212	8.17%	211	8.29%	164	7.26%
5	51	1.96%	53	2.08%	29	1.28%
5份以上	27	1.04%	34	1.34%	23	1.02%
合计	2,596	100.00%	2,544	100.00%	2,2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个客户持有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主要介于 1 至 3 份，相应客户数量合计占比分别为 90.44%、88.29%以及 88.83%，且各期持有 2 份合同的客户居多；合同数量大于 3 份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16 家、298 家以及 290 家，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6%、11.71%以及 11.17%，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少数客户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超过 5 份的情形，合同数量大于 5 份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3 家、34 家以及 27 家，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2%、1.34%以及 1.04%，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因此当期通常存在原有服务合同到期续签的情形；另一方面，随着庭审公开的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原客户还会根据具体需求（如法庭科技化改造进度以及相关预算安排等）分批与发行人签订扩庭合同，一年内在同一法院多次扩庭的情形；此外，部分法院客户根据不同庭室以及业务归口部门提出的扩庭需求，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扩庭合同，也导致合同数量较多；最后，部分非法院客户存在同时为两家及以上法院提供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情形，从而综合导致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同一年度内与发行人签订的庭审公开服务合同数量超过 3 份的情形，主要系相关法院客户存在合同到期续签与一年内

多次扩庭的情形，以及非法院客户存在同时为两家及以上法院提供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所导致的，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3）合同数量与销售人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当期新签合同（签订时间在当期，并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包括续签、扩庭以及新增客户合同）数量以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份）	5,978	5,752	5,012
其中：签订时间在当期，并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份）①	2,974	3,061	2,803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②	71	73	61
单位销售人员平均新签合同数量（份/人/年）①/②	41.89	41.93	45.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销售人员各期平均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45.95 份/人、41.93 份/人以及 41.89 份/人，平均每人每月负责签订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约 3 至 4 份，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标准化程度较高，扩庭与续签的占比逐年提高，且相关业务合同可以通过邮寄以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传递，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签约效率。此外，部分存量法院客户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会主动提出续签及扩庭需求，也节省了销售人员的沟通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与销售人員数量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通过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函证、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合同回款情况、查验业务发票以及设备安装验收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手段对上述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与客户及销售人員情况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2、发行人存在部分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以下简称“统筹签约”）的情况，主要系部分上级法院客户协同下辖基层法院并以上级法院（或少量非法法院客户）作为合同主体统筹签署合同，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有关统筹签约明细、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2020 年统筹签约明细								
1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米林县人民法院、墨脱县人民法院、工布江达县人民法院、波密县人民法院、朗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法院	8	2020.11.23-2021.11.22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景洪市人民法院、勐海县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	38	2020.06.12-2021.06.11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3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盟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	2020.04.10-2021.04.09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芒市人民法院、梁河县人民法院、盈江县人民法院、陇川县人民法院	15	2020.04.28-2022.04.27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6	2020.03.31-2021.03.30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73	2020.05.23-2022.05.22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人民法院	区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灵武市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法院、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盐池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隆德县人民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中宁县人民法院、海原县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回款		
2020 年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小计			219	-	-	-	-	-
占 2020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			0.82%	-	-	-	-	-
2019 年统筹签约明细								
1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米林县人民法院、波密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法院、墨脱县人民法院、朗县人民法院、工布江达县人民法院、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8	2019.11.23-2020.11.22	到期后,继续由林芝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景洪市人民法院、勐海县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	36	2019.06.12-2020.06.11	到期后,继续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3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镇沅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	2019.04.10-2020.04.09	到期后,继续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盟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芒市人民法院、梁河县人民法院、盈江县人民法院	12	2019.04.28-2020.04.27	到期后,继续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2	2019.03.31-2020.03.30	到期后,继续由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灵武市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法院、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盐池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隆德县人民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	41	2019.05.23-2020.05.22	到期后,继续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坡头区人民法院、中宁县人民法院、海原县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7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庆云县人民法院、宁津县人民法院、临邑县人民法院、禹城市人民法院、齐河县人民法院、武城县人民法院、夏津县人民法院、平原县人民法院、乐陵市人民法院	77	2019.04.20-2020.04.19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永登县人民法院、皋兰县人民法院、榆中县人民法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27	2019.12.25-2021.04.09	截至 2020 年末,服务期尚未到期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2019 年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小计			282	-	-	-	-	-
占 2019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			1.22%	-	-	-	-	-
2018 年统筹签约明细								
1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靖宇县人民法院、长白县人民法院、抚松县人民法院、临江市人民法院	25	2018.02.13-2019.02.12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景洪市人民法院、勐海县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	36	2018.06.12-2019.06.11	到期后,继续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3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镇沅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	2018.04.10-2019.04.09	到期后,继续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盟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芒市人民法院、梁河县人民法院、盈江县人民法院	10	2018.04.28-2019.04.27	到期后,继续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1	2018.03.31-2019.03.30	到期后,继续由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灵武市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平罗县人民法院、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盐池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红寺堡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隆德县人民法院、泾源县人民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	41	2018.05.23-2019.05.22	到期后,继续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坡头区人民法院、中宁县人民法院、海原县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7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班玛县人民法院、甘德县人民法院、达日县人民法院、久治县人民法院、玛多县人民法院	6	2018.12.15-2019.12.14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8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工布江达县人民法院、米林县人民法院、墨脱县人民法院、波密县人民法院、察隅县人民法院、朗县人民法院	8	2018.11.23-2019.11.22	到期后,继续由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马尔康市人民法院、金川县人民法院、小金县人民法院、阿坝县人民法院、若尔盖县人民法院、红原县人民法院、壤塘县人民法院、汶川县人民法院、理县人民法院、茂县人民法院、松潘县人民法院、九寨沟县人民法院、黑水县人民法院	20	2018.03.31-2019.03.30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10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永登县人民法院、皋兰县人民法院、榆中县人民法院、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15	2018.12.25-2019.12.24	到期后,继续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发行人统一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1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子龙湖区人民法院、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怀远县人民法院、五河县人民法院、固镇县人民法院	26	2017.12.28-2019.06.05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各自承担单独回款	是	否
12	山东晶森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新泰市人民法院、宁阳县人民法院、肥城市人民法院、东平县人民法院、泰安高新	8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由各个基层法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合同主体统一回款	否	否

序号	统筹签约的合同主体	涉及法院名称	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间)	服务期限	备注	回款主体安排	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	是否异常
		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小计			275	-	-	-	-	-
占 2018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			1.67%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统筹签约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275 间、282 间和 219 间，占各期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分别为 1.67%、1.22%和 0.82%，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异常。

3、招股说明书有关第三方回款仅包括“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通过客户员工回款”“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三种情形的披露信息是否完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3 对第三方回款的定义，“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统筹签约的合同中存在上级法院客户协同下辖基层法院并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统筹签署合同，各家法院各自承担并单独向发行人进行支付款项的情形（以下简称“该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该情形统筹签约，实际服务对象系各基层法院，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亦为相应的各基层法院，与实际服务对象（即实际交易对手）一致，因此之前未将该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根据谨慎性原则，现将该情形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畴，即将上级法院协同下辖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统筹签约，各自承担费用且单独回款的情形，作为“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70 万元、151.70 万元和 66.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61%和 0.22%，占比极其微小且逐年降低。

发行人合同签订方主要为法院客户，同时存在少量非法院客户，报告期内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主要为通过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员工以及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回款。

各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6,803.90	7,918.78	6,811.85
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	66.50	151.70	119.70
通过客户员工回款	59.30	31.90	74.00
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回款	-	2.20	4.4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929.70	8,104.58	7,009.95
营业收入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0%	32.49%	38.56%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6%**、**32.49%**以及 **22.60%**，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客户员工或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40 万元、34.10 万元以及 5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0.14%以及 0.19%，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66.50	151.70	119.70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6,929.70	8,104.58	7,009.95
占比	0.96%	1.87%	1.71%

报告期内，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上级法院协同下辖区基层法院以上级法院作为合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统筹签约，各自承担费用且单独向发行人进行付款，从而导致回款单位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1.87%以及 0.96%，占比较小。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详细分析是否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相匹配。

1、匹配性分析

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终端客户均为法院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销售人员及服务法院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人、家/人

区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华东地区	626	14.55	43.01	602	16.88	35.66	463	15.30	30.26
华南地区	305	6.05	50.40	300	8.06	37.20	296	7.39	40.07
华中地区	231	6.32	36.56	225	7.76	28.98	200	5.09	39.32
华北地区	250	14.45	17.30	238	8.74	27.23	166	6.61	25.11
东北地区	222	7.45	29.79	219	7.66	28.57	217	4.99	43.51
西北地区	295	10.45	28.22	300	10.61	28.28	279	10.48	26.63
西南地区	540	11.72	46.08	511	13.27	38.50	531	11.15	47.64
合计	2,469	71.00	34.77	2,395	73.00	32.81	2,152	61.00	35.28

注：销售人员数量不为整数的原因系销售人员中存在单人覆盖多个城市或省份的情形，按照单人覆盖的服务区域数量进行平均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拓展庭审公开业务的新签客户。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并配合互联网媒体平台的线上庭审直播活动，进行地推式售卖。在法院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与客户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处于成熟期，服务法院数量呈缓慢增长态势。从公司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分布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的销售人员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整体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等地区主要为存量续签或扩庭客户，发行人市场覆盖率较高，新增客户数量较少，公司无需安排大量销售人员实地进行地推式售卖；报告期内，分布在华北、西北、东北等地区的销售人员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覆盖的主要区域为新疆、黑龙江、天津、河北等地，截至报告期末，竞争对手在上述区域覆盖的法院数量约为 700 家左右，区域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客户市场占有率低于华中南等区域。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各

期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各期差旅费支出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45.07 万元、446.32 万元以及 277.53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平均出差次数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的数量分别为 2,152 家、2,395 家和 2,469 家，近三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25.85%、11.29%和 3.09%，从签约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来看，随着公司服务法院数量的日趋增加及全国法院客户市场份额陆续瓜分完毕，新增客户的数量逐年减少，服务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将达到饱和状态，未来通过该地推模式获取新客户的空间本已不大。而对于原有法院客户续约及扩庭来说，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所需要的销售人员出差联络频率显著低于新开发法院客户，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拜访客户的频次，2020 年差旅费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综上，发行人差旅费支出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久其软件 (002279.SZ)	131	2,726	4.81%	153	3,208	4.77%	170	2,894	5.87%
久其软件 (002279) 之子公司华夏电通 (873588.NQ)	41	304	13.49%	46	347	13.2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宇软件 (300271.SZ)	587	7,797	7.53%	535	7,339	7.29%	413	6,034	6.84%
新视云	71	711	9.99%	73	518	14.09%	61	330	18.48%
平均值	/	/	8.95%	/	/	9.85%	/	/	10.40%

注：久其软件（002279.SZ）和华宇软件（300271.SZ）相关数据分别来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报；华夏电通（873588.NQ）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年报，2018 年末相关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8.48%、14.09%和9.99%，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员工总数远低于久其软件和华宇软件，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占比相对较高；（2）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分散在全国各地，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久其软件客户覆盖区域相对较小，故发行人需投入较高比例的销售人员以服务全国客户；（3）2019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与主营业务更为接近的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差异较小，2019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商业化推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投入，从而导致2020年末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华夏电通，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平均占比变化趋势一致，且逐渐接近于同行业占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的差异，包括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成本支出、收入确认方式等差异情况，“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是否归类为“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庭审公开业务中“设备销售”的收入是否全部来自“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下的收入。

1、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形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行业通用模式，即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以下简称“设备销售模式”）。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以下简称“服务模式”），该模式下服务搭载的设备（包含软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由于江苏地区以前年度已形成了既定的模式，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易接受，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也

即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的模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	236.26	1.00%	365.17	1.73%	1,813.01	10.55%
	运维服务	533.85	2.27%	573.70	2.72%	540.48	3.14%
	小计	770.11	3.27%	938.87	4.45%	2,353.49	13.69%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	22,746.09	96.73%	20,141.80	95.55%	14,837.16	86.31%
合计		23,516.19	100.00%	21,080.67	100.00%	17,190.66	100.00%

总体来看，“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的金额逐年下降，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当期江苏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有所降低；“运维服务收入”的金额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在设备销售的模式下，该运维服务是以法院为单位收取年服务费，同时报告期内江苏地区法院客户的数量以及服务收费标准未发生较大变化，“运维服务收入”的金额也较为稳定。“服务模式”由于服务客户数量众多，是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得益于服务法院以及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服务模式”业务的收入也逐年增加。

3、“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在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对比情况

项目	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	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 运维费(服务模式)
定价方式	该模式下的收费主要由设备销售价格和运维服务价格组成。其中，设备销售的定价主要参考设备成本、市场行情，同时结合客户接受程度、法庭信息化基础、谈判结果和招投标等因素的影响确定最终价格。运维服务收入定价则主要采用成本导向的定价策略，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人员配置成本、网络资源费、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等，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院/年。	该模式下公司采用了成本导向的定价策略，定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设备投入成本、人员配置成本、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等。在阶梯价格的原则上，同时结合地区差异、法庭信息化基础、谈判结果和招投标等因素的影响，具体价格各地略有差异。

项目	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	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 运维费(服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服务模式”下提供服务的整体价格分别为 13,321.71 元/庭/年、11,272.17 元/庭/年和 10,229.71 元/庭/年,“设备销售模式”下提供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2,498.96 元/庭/年、2,044.65 元/庭/年和 1,797.46 元/庭/年。“服务模式”下收取的服务及运维费价格不同于“设备销售模式”中的运维服务价格,主要原因是两种模式下的成本构成不同,具体差异如下:(1)“服务模式”的定价中包含了设备折旧成本、设备初装成本,而“设备销售模式”下,其运维服务成本不包含专用设备折旧,前述与设备相关的成本均包含在“设备销售收入”中,不体现在该模式的“运维服务收入”价格中;(2)“设备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3 年的设备质保期,该等质保属于保证类质保,后期相关质保费用归属于销售费用的售后费用中,该部分费用支出已在“设备销售收入”的定价中考虑,不体现在“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中;而“服务模式”中因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与设备相关的成本均考虑在服务及运维费的定价中。此外,“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定价,在市场开拓前期,由于单个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较少,公司定价策略为按庭收费,随着庭审公开的普及,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几乎实现了全院全庭开通庭审直播,结合江苏地区各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各院平均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接近 30 间)及前期已支付的设备费,经法院客户提出并与公司协商后,公司修改了该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定价策略,将运维服务收入的定价统一调整为按院收费(与开通直播的法庭数量无关),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院/年。综上,“服务模式”下平均单庭收取的服务及运维费要高于“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收入。	
服务内容	两类模式均属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庭审直播编码器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和处理,利用音视频分析处理、流媒体、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应用软件系统,借助法院已有的运营商互联网线路通道与公司建设云平台资源联通形成端到端的技术支撑能力,为各地法院提供庭审实况的直播、录播、云端存储等。两种模式在庭审公开的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服务期	设备销售与运维服务合同分开签署,运维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到期续签。	报告期内,服务合同签订期限主要为一年一签,到期续签。2020 年之前,除个别省份部分客户主动要求签署长约合同外,公司服务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为了进一步巩固客户基础,降低续签成本,集中更多销售力量推广新业务,2020 年以来,公司主动增加两年以上服务期限的长约合同的签订,服务合同的最长服务期限为 3 年。2020 年末,公司服务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长约合同数量占比为 23.64%。
收入确认方式	“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中“运维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	“服务模式”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项目	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模式)	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 运维费(服务模式)
	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4、“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两种业务模式成本支出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模式具体成本支出及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模式	设备销售	48.92	1.19%	67.61	1.78%	239.17	7.62%
	运维服务	371.19	9.04%	326.50	8.60%	283.70	9.04%
	小计	420.11	10.23%	394.11	10.38%	522.87	16.66%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	3,686.79	89.77%	3,401.92	89.62%	2,616.62	83.35%
合计		4,106.90	100.00%	3,796.04	100.00%	3,139.4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设备销售模式”下成本分别为 522.87 万元、394.11 万元以及 420.11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6.66%、10.38%以及 10.23%。其中,设备销售的成本分别为 239.17 万元、67.61 万元以及 48.92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62%、1.78%以及 1.19%;运维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83.70 万元、326.50 万元以及 371.19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04%、8.60%以及 9.04%。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服务模式”下成本分别为 2,616.62 万元、3,401.92 万元以及 3,686.79 万元,占庭审公开业务成本比例为 83.35%、89.62%以及 89.77%。总体来看,两种模式下成本支出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具体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1.73	64.86%	50.38	74.52%	185.59	77.60%
人工成本	11.19	22.87%	12.11	17.91%	33.96	14.20%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5.82	11.90%	5.12	7.57%	19.62	8.20%
其他	0.18	0.37%	-	-	-	-
合计	48.92	100.00%	67.61	100.00%	239.17	100.00%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庭审直播相关设备,成本构成中材料费和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耗费的人工,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计占比为 91.80%、92.43%以及 87.73%。

单位: 万元

“设备销售模式” -运维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4.31	9.24%	16.86	5.16%	21.46	7.56%
人工成本	129.39	34.86%	128.4	39.33%	145.5	51.29%
差旅费	28.77	7.75%	21.46	6.57%	29.12	10.26%
网络资源费用	75.85	20.43%	55.92	17.13%	40.86	14.40%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101.54	27.36%	99.59	30.50%	46.58	16.42%
其他	1.32	0.36%	4.27	1.31%	0.18	0.06%
合计	371.19	100.00%	326.5	100.00%	283.7	100.00%

“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运维服务由于设备销售已完成,成本支出中材料费占比较低,人工成本及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等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计分别为 82.11%、86.96%以及 82.65%;其中,人工成本主要为客户服务期内运行、维护、监控及售后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网络资源费用为庭审直播所需的网络流量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则主要系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

单位: 万元

服务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62.52	7.12%	231.11	6.79%	191.37	7.31%
人工成本	1,011.32	27.43%	1,164.73	34.24%	926.96	35.43%

服务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192.31	5.22%	289.2	8.50%	231.03	8.83%
专用设备折旧费	726.04	19.69%	580.83	17.07%	380.57	14.54%
网络资源费用	642.1	17.42%	440.29	12.94%	270.37	10.33%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754.16	20.46%	645.84	18.98%	565.53	21.61%
其他	98.34	2.67%	49.93	1.47%	50.8	1.94%
合计	3,686.79	100.00%	3,401.92	100.00%	2,616.62	100.00%

“服务模式”下，由于庭审直播系统设备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成本支出中材料费的占比较低，主要系设备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和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与“设备销售模式”的设备销售部分材料费占比较高的情况存在差异。相应的，在制造费用中，“服务模式”在“设备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部分专用设备折旧费，主要系庭审直播专用设备的折旧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占比为 14.54%、17.07%以及 19.69%。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以及法庭规模不断扩大，所需专用设备数量与金额也相应增加，因此，设备折旧费金额与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设备销售模式”与“服务模式”在服务内容、实际服务期限等方面不存在本质差异。两种模式在定价、成本支出及收入确认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首先，定价方面，两种模式的主要差异在于“设备销售模式”定价同时包含设备售价和服务费，而“服务模式”则主要为同一法院不同法庭数量基础下阶梯定价的年服务费；其次，成本支出方面，两种模式的差异在于“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设备销售业务因为包含专用设备的成本，造成了材料费占比较高，“服务模式”下材料费因为不包含专用设备的成本，造成了材料费占比较低，但专用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以折旧费的形式增加了制造费用；最后，收入确认方式上，“设备销售模式”中“运维服务收入”与“服务模式”均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二者没有显著差异；而“设备销售模式”中“设备销售收入”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5、关于“运维服务收入”的归属及“设备销售收入”的来源

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两种销售模式中，“服务模式”下，公司不存在销售设备的情形，“设备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对象分为法院客户或第三方集成商客户两种类型，若公司与法院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司同时向法院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和运维服务；若公司与第三方集成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可能存在设备销售合同及运维服务合同签署主体分离的情形，即公司与第三方集成商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与终端使用法院直接签署运维服务合同。因此，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对于终端法院客户，不存在只有设备销售而无运维服务的情形。

如前所述，“设备销售模式”中“运维服务收入”在服务期、服务内容等方面与“服务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将“运维服务收入”归类为庭审公开业务“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而“服务模式”下并不涉及庭审直播专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不存在设备销售的情形。因此，庭审公开业务中“设备销售”的收入全部来自于“设备销售模式”下的“设备销售收入”。

（四）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及其中的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	4,057.98	3,728.43	2,900.32
其中：人工成本	1,140.71	1,293.13	1,072.46
占比	28.11%	34.68%	36.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1,072.46 万元、1,293.13 万元和 1,140.71 万元，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6.98%、34.68%和 28.11%，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如下几点：

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续签、新签（包含扩庭）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	18,284.03	78.54%	12,854.50	62.05%	5,876.30	38.21%
庭审公开服务新签收入	4,995.91	21.46%	7,861.00	37.95%	9,501.35	61.79%
合计	23,279.94	100.00%	20,715.50	100.00%	15,37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分别为 5,876.30 万元、12,854.50 万元和 18,284.03 万元，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1%、62.05% 和 78.54%，各期续签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期显著增长，新签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逐年下降。最近两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签收入。

从人工成本包含的范围来看，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生产人员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而续签业务人工成本仅包含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从规模经济效益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人员的效率大幅度提升，单个实施人员可服务于同一片区的现场安装部署或者售后服务，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及售后的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2、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业务涉及的生产人员总薪酬、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庭、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生产人员总薪酬①	1,513.65	4.08%	1,454.28	28.04%	1,135.81
现场实施人员数量②	74.50	7.19%	69.50	10.32%	63.00
装配、运维与客服人员数量③	61.50	23.00%	50.00	17.65%	42.50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④=②+③	136.00	13.81%	119.50	13.27%	105.50
人均薪酬⑤=①/④	11.13	-8.55%	12.17	13.00%	10.77

注：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业务涉及的生产人员主要包括现场实施人员以及装配、运维与客服人员，平均数量取期初与期末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相关生产人员总薪酬分别为1,135.81万元、1,454.28万元及1,513.65万元,薪酬水平逐年增长,但2020年较上年增速有所放缓;生产人员平均数量逐年稳步增长,各期增幅超过13%;报告期各期,相关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0.77万元、12.17万元及11.13万元,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了13.00%,但2020年人均薪酬较2019年减少了8.5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出差频率大幅降低,相应现场实施及售后的绩效奖励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疫情期间,政府出台相关企业社保减免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当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均薪酬降低。总体来看,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变动趋势与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走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96.83	7.31%	247.97	6.65%	212.83	7.34%
人工成本	1,140.71	28.11%	1,293.13	34.68%	1,072.46	36.98%
差旅费	221.08	5.45%	310.67	8.33%	260.15	8.97%
专用设备折旧费	726.04	17.89%	580.83	15.58%	380.57	13.12%
网络资源费用	717.95	17.69%	496.21	13.31%	311.23	10.73%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855.71	21.09%	745.43	19.99%	612.11	21.10%
其他	99.66	2.46%	54.20	1.45%	50.98	1.76%
合计	4,057.98	100.00%	3,728.43	100.00%	2,900.32	100.00%

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成本性态来看,人工成本属于相对固定成本,其变化与人员数量变化直接相关,但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敏感度不高,而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以及合作运营费用属于变动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服务的专用设备数量、云流量服务费以及相应的合作运营费均相应增加,也导致了人工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2）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的人员数量结构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委派人员长期驻场服务。

1、实施、售后及后台运维人员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涉及的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及后台运维人员的数量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实施、售后人员	76	10.69%	73	14.09%	66	20.00%
其中：华东地区	24	3.38%	27	5.21%	33	10.00%
华南地区	7	0.98%	9	1.74%	7	2.12%
华中地区	12	1.69%	8	1.54%	6	1.82%
华北地区	8	1.13%	8	1.54%	4	1.21%
东北地区	5	0.70%	4	0.77%	3	0.91%
西北地区	7	0.98%	7	1.35%	4	1.21%
西南地区	13	1.83%	10	1.93%	9	2.73%
后台运维人员	68	9.56%	55	10.62%	45	13.64%
小计	144	20.25%	128	24.71%	111	33.64%

公司实施首次安装部署调试的人员与提供现场售后服务的人员为同一批人员，统称为实施、售后人员，实施、售后人员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故障检修及巡检。其中，庭审直播设备安装调试是指实施人员为首次安装设备的客户进行设备连接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指实施人员在首次安装或在法院客户内部人员更换时，为其提供设备使用的培训服务；故障检修是指在无法完成远程故障解决的情况下，根据后台调度安排，由实施、售后人员完成相关现场检修及故障处理工作；巡检主要是在法院客户有重大保障需求的情况下（如举办大型直播活动前）或根据法院客户的设备运行情况，上门开展对设备运行情况

的检查及维护工作。

公司后台运维人员主要指后台客服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直播监控、客户问题的收集、远程解决和运维调度等。客服人员通过直播实时监控、接听 400 服务电话或收到经由销售人员反馈的客户需求后，对客户反馈的故障问题作出初步判断，根据故障分级处理机制，对于平台类、操作类、软件类等可远程解决的问题，直接由后台运维人员提供远程解决方案，若远程解决无法实现故障排除的（如硬件类问题），则通过智能调度由前述的实施、售后人员通过现场解决的方式来完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实施、售后及后台运维人员数量分别为 111 人、128 人及 144 人，占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64%、24.71%及 20.25%，人员数量增长缓慢且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经过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后，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进入市场成熟期，每年新扩庭数量增速放缓，对于新扩庭所需的设备初装的工作量需求下降，且法院扩庭不需要另行培训，此外，公司绝大多数售后问题均可通过线上解决，2021 年以来，公司远程解决率保持在 80% 以上，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对现场执行人员的数量需求，因此，公司对实施人员的需求不会出现大幅增长；（2）公司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直播状态、直播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效率；（3）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实行驻地管理，平均每省配置的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约为 2-3 名，华东、华中、西南等业务量较大的区域配置的人员相对较多，现场人员在完成区域内现场服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智能调度系统的安排，接受公司统一调度，服务人员数量与其服务区域内的法院数量或法庭数量不在线性匹配关系；（4）经过技术的不断完善，公司设备及云平台技术稳定，直播故障率低，对后台运维人员的需求数量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不呈正相关关系。上述人员需求的变化是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也是公司经营中的一种目标追求，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技术水平及业务发展特点。

2、驻场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地驻场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驻场性质	驻场人数（人）	驻场法院
技术驻场	7	6个中级人民法院、1个高级人民法院
客服驻场	25	23个高级人民法院、1个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驻场	91	各级法院 71 家

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的驻场服务并非公司的标准化服务内容，根据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委派的长期驻场人员主要分三类，包括技术驻场、客服驻场和送达驻场。

（1）技术驻场

技术驻场是公司为了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为该区域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如以“市”为单位，该市区域内所有法院客户的签约合同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提供的可选服务项，驻场单位主要为各地中级人民法院，服务范围为该区域内所有签约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要求公司提供技术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优先为该区域内的所有签约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正常运营所需的技术保障服务，满足条件的区域（或法院）未提出驻场服务要求的，公司不派驻技术驻场人员，相关的运维服务接受公司统一调度安排。技术驻场的实质是驻地法院为相关驻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工位，驻场人员优先服务驻地法院，并在优先满足驻地法院技术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统一调度，公司不向驻场法院另行收取技术驻场服务费。

（2）客服驻场

客服驻场是公司为了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针对区域内全院全庭购买庭审公开设备或服务的客户提供的服务，驻场单位主要为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服务范围为该区域内所有签约法院。通过在高院的审管办驻场，提供本省直播的直播监控，以及解决本省法院的一些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方面）使用问题。客服驻场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后台客服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本质差别，驻场的目的是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更强的服务，公司不向驻场法院另行收取客服驻场服务费。未达到公司客服驻场标准的法院客户，其后续运维服务由公司后台运维服务人员（非驻场）及相关实施人员

统一提供服务。

(3) 送达驻场

送达驻场与庭审直播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是因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需求，根据签约法院的要求，向签约法院派驻专项送达服务人员。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结合预算安排及自身工作人员的工作负荷），自行确定是否需要配置送达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员的数量。送达驻场人员的主要工作包括：对接法官团队送达需求，协同后台送达中心完成电子、电话送达，接待上门自取、执行邮寄送达、协助完成公告送达，将送达回证返回给法官团队，提供送达数据报告等。法院要求配置驻场人员的情况下，送达服务的定价会相应提高。如法院无需配置送达驻场服务，则法院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接法官团队，收集整理待送达任务，并将送达任务提交给公司进行电话/电子送达。

上述驻场人员的派驻是根据法院客户各自的业务需求或各区域内法院的业务规模进行的工作安排，并非所有客户均需派驻人员。其中，技术驻场以及客服驻场主要服务于庭审公开业务；送达驻场服务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六）结合庭审公开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客户后期主要费用支出内容等量化说明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该模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1、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产品/服务单价及客户后期费用支出情况

“设备销售模式”下，在一次性收取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收入后，客户每年需要另行支付运维服务费，公司业务开拓初期，由于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较少，公司以法庭为单位收费，单庭编解码机约 2 万元/套（不含网闸、摄像机等其他设备），单庭平台使用费为 2 万元/庭/年，随着法院开通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的增加，逐渐演变为以法院为单位收取平台使用费，标准为不超过 5 万元/院/年。除此以外，客户不存在其他后期费用。

“服务模式”下，客户按合同约定每年支付服务费，不存在其他后期费用。

“服务模式”在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33 万元/庭/年、1.13 万元/庭/年和 1.02 万元/庭/年，随着法院开通法庭数量的增加，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逐渐形成了

阶梯收费的定价模式，即法院开通直播服务的法庭数量越多，单庭平均服务价格越低。

2、两种模式下收费情况比较

公司成立之初采用的销售模式为“设备销售模式”，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销售模式调整为“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在两种模式下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庭审公开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万元/庭/套）	1.35	1.55	1.61
服务模式	提供服务（万元/庭/年）	1.02	1.13	1.33

报告期各期，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单价均呈整体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各期服务模式的销售单价均大幅低于设备销售模式，法院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主推的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此外，法院客户愿意接受“提供服务”的方式还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公司与客户首次签订的服务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客户在首签时通常抱有“试试看”的态度，如使用满意可续签或扩庭，使用不满意的，期满后可选择其他服务商，公司“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不会造成对设备的捆绑销售，客户若在后期选择更换服务商时不会造成采购设备的闲置和浪费，可以较大程度的降低客户的采购压力；（2）法院客户对于庭审公开业务的核心需求在于持续稳定的庭审直播服务，而非直播设备本身，因此采用服务模式，有利于法院客户增强对供应商后续服务质量的制约。公司为了达到较高的续签率，需要持续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保障；（3）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财政支付能力的影响，服务性质的收费模式更加符合部分法院客户的实际需求。

3、“提供服务”模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主要以庭审公开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纵观行业内竞争对手，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主要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并另行计算运维保障费用，与公司在江苏地区采用的“设备销售模式”大体一致。

公司现有的“设备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双模式销售方式，是结合公司前期业务开拓的经验，顺应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的“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是公司深耕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多年，在实践中摸索出的符合客户预期、经客户检验并认可的销售模式，是一种成功的创新模式，相对于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优点是与云平台资源使用、运维服务的提供及运营合作费用相匹配，且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庭审公开服务需要每年持续提供，因此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从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水平也能看出，公司主推的“服务模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的。

（七）补充说明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公司的权限范围，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

1、“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

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在最高法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设的全国性平台，具备完善的技术规范、对接规范和业务规范，是庭审直播最权威也是最主要的播出平台。发行人积极贯彻《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等政策精神，严格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4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行业标准对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建设及运营。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发行人“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涉及的主要履约义务如下：

（1）网站建设方面，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新视云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主要系法院频道及微博页签），以及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等。

（2）网站运营方面，新浪网主要负责提供媒体资源（主要系法院频道及微博页签），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

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基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相关履约义务的约定，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主要含义包括：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行维护和监控管理、云平台资源调度保障、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以及其他线上活动支持等。

2、公司的权限范围

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权限范围主要如下：

（1）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开发设计、运行维护和监控管理

发行人日常保障网站的正常运行，保证网站各项功能和后台数据接口的正常使用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同时通过智能化手段监控网站的运行状态，包括网页的正常访问情况、视频的播放情况以及直播视频的音频、视频质量情况等。

（2）云平台资源调度保障

基于互联网云平台建立庭审视频流媒体中心，实现庭审视频资源的统一存储和调度。发行人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按需调度云平台的网络、带宽和存储资源，支持根据庭审案件的热度，动态调度资源以满足互联网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保证接入庭审直播系统的所有案件都能实现顺畅播出。

（3）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

发行人为全国法院提供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开展直播工作的各项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包括直播数、观看量以及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类型的分布情况等，帮助法院直观了解庭审直播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推进成效。发行人通过后台统计法院案件播放数据，分析庭审公开数据，并获得对所服务的法院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利用的权利等。

（4）其他线上活动支持

发行人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帮助全国法院开展各类线上活动的支持，包括院

庭长开庭直播专题、第三方评价专题等，提供专题展示页面设计、上线维护、宣传推广等支持工作。

3、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新视云为法院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法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法院顺利使用设备；

（2）新视云为法院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3）新视云通过云计算为法院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4）新视云为法院提供庭审视频播放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分析；

（5）新视云为法院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

由此可见，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中不包含“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产生收入。

（八）补充说明全国剩余约 40%法庭的庭审直播份额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竞争对手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庭审直播业务领域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4.4 万间，其中科技法庭¹数量约 4.1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469 家法院的 26,569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公司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38%。根据公司销售人员在地推过程中获取的有效信息（竞争对手的服务区域）及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行监测数据（竞争对手的服务法庭数量）的分析，公司在庭审直播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概况如下：

¹科技法庭，已安装了多媒体电子设备的法庭，利用现代电子设备通信技术可实现法庭现场的图像声音、整体直播录播等功能。全国法庭中，非科技法庭数量约为 3,000 间，占全国法庭数量的比例约为 6.82%，属于尚待开发市场。

竞争对手	业务涉及省份	覆盖法庭数（个）	法庭占比
华夏电通	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	3,490	7.93%
青岛深瑞	河南	2,537	5.77%
中法视通	天津、黑龙江	1,550	3.52%
天宇威视	新疆兵团、天津、山东	1,491	3.39%
天翼视讯	江西、安徽	1,235	2.81%
华宇软件	新疆、北京、内蒙	394	0.90%
小计		10,697	24.31%

注：其他小额零星市场参与者因市场占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未予统计

公司在庭审直播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青岛深瑞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深瑞”）、北京中法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法视通”）、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宇威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873588.NQ）成立于 2001 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提供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智慧诉服和智慧检务等，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2）青岛深瑞

青岛深瑞成立于 2000 年，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庭审直播机、便携式直播机；移动执法 3G、车载 3G、高清车载、4G 车载、单兵、3G 单兵；违纪举报系统、新闻与政务收发管理系统、法律文库系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网络图文直播系统、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法院案件管理系统、WEB 邮件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3）中法视通

中法视通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研究开发互联网技术、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为主导多元化发展的信息产业公司，在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技术咨询培训，尤其是流媒体产品具有优势，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品质的

网络信息产品，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4）天宇威视

天宇威视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音视频控制处理、编解码、流媒体应用研发的高科技企业，面向政府、电信、广电、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客户提供音视频产品与个性化视频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模拟音视频前置处理、网络控制、MPEG-4/H.264/AVS 硬件编解码设备、内容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视频上层应用软件等，应用领域覆盖诉讼服务、庭审装备、审判应用、执行应用、司法管理、司法公开、行政办公、技术服务等八大类。

（5）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为中国电信视讯运营中心，是支撑中国电信视讯产品线，负责天翼视讯品牌运作的专业运营机构。天翼视讯是网络视频的服务商，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负责手机、IPTV、魔屏和互联网视频等业务的全国性运营、支撑和产品开发，形成了以视讯内容订购为主，视频游戏、视频购物、视频云服务、视频数据咨询等多种业务同步发展的商业模式。

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6）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300271.SZ）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督、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2020 年度，华宇软件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00 余家法院 1.4 万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²。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业务差异情况的说明

²华宇软件为法院开通的互联网庭审服务，泛指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及其他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

智慧法院的建设涵盖法院八大业务场景的智慧化，主要包括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执行、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和智慧司法管理。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宇软件和华夏电通，其他企业如天翼视讯和东软载波也在智慧法院领域有所涉足。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华宇软件	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分行业营业收入包括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企业及其他。
2	华夏电通	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决方案。分行业营业收入包括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和其他。
3	天翼视讯	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服务。
4	东软载波	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

从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情况可以看出，竞争对手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虽有交集，但各自的发展战略和侧重领域不尽相同。多年来，发行人深耕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并在该领域形成了不可比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占据绝对优势。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是客观事实，发行人系根据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客观披露。

（九）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率。

“续签率”指标仅针对发行人服务业务，代表相关服务类业务（本题专指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续约水平，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当期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签（新老合同服务期限通常无缝衔接）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口径，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情况如下：

单位：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签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①	22,130	15,818	9,182
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中法庭数量②	23,408	17,166	9,602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①/②）	94.54%	92.15%	95.63%

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5.63%、92.15%以及 94.54%，平均续签率为 94.10%，超过 94%。其中，2019 年续签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年末到期的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一般在下一年度一季度，即 2020 年一季度）有所耽搁，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续约。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主要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全国 2,469 家法院是否逐一签订销售合同、期满逐一续签合同；分析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情况；统计并筛选出报告期各期统筹签约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多个法院联合/统一签署合同的情况；核查统筹签约情形下回款主体安排以及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补充披露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即占比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按照区域分布情况统计各期末销售人员分布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所服务法院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取得发行人各期差旅费支出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的匹配性；

3、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成本支出等数据，并分析两种模式的形成原因；

4、访谈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抽查相关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庭审公开业务两种模式下的定价、服务内容、服务期、成本支出、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内容及

差异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基于收入成本大表，统计了报告期各期庭审公开服务续签及新签收入金额等；统计报告期各期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并折算了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6、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场服务及后台服务人员的构成明细及期末驻场人员构成明细，查阅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合同，访谈分管公司运维服务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庭审公开业务的服务人员结构及驻场需求情况，分析人员构成与各类人员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核查人员结构的真实性及报告期各期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

7、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演变情况、收费标准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结合庭审公开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客户后期主要费用支出内容等分析公司采用“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8、查阅《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等政策文件，以及《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行业标准文件，了解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的背景及技术要求等；查阅《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以及公司的权限范围；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庭审公开业务合同主要内容，核查“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否为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是否产生收入等情况；

9、取得公司关于全国市场竞争情况的统计分析，查阅竞争对手官网或其他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0、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复核计算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业务的客户续签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部分基层法院联合上级法院或通过第三方非法院公司统筹

签约外，发行人与全国所服务的法院均逐一签订庭审公开服务业务销售合同并期满逐一续签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统筹签约情形，发行人实际服务对象系各基层法院，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亦为相应的各基层法院，与实际服务对象，即实际交易对手一致，因此之前未将该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基于谨慎性考虑，现将上述情形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各期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差旅费支出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发行人业务服务的特点形成的，两种模式在定价方式、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服务内容、实际服务期限方面不存在本质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各期人工成本的金额基本稳定（2020年略有下降）、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2）疫情导致现场实施、售后以及后台运维与客服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构成项目增加更为显著，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施首次安装部署调试的人员与提供现场售后服务的人员为同一批人员，实施、售后及后台运维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增长缓慢且占比逐年下降，上述人员需求的变化是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技术水平及业务发展特点和经营目标；公司向部分法院派驻驻场人员是根据法院客户各自的业务需求或各区域内法院的业务规模进行的工作安排，并非所有客户均需进行驻场派驻；

6、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模式的销售单价均大幅低于设备销售模式，法院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主推的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主推的“提供服务”模式是在实践中摸索出的符合客户预期、经客户检验并认可的销售模式，是一种创新模式，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

7、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发行人主

要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具体含义及权限范围主要包括：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行维护和监控管理、云平台资源调度保障、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以及其他线上活动支持等；“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不属于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产生收入；

8、发行人竞争对手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虽有交集，但各自的发展战略和侧重领域不尽相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是客观事实，发行人系根据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客观披露；

9、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分别为95.63%、92.15%以及94.54%，平均续签率为94.10%，超过94%。

问题2. 关于智能法庭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智能法庭服务是庭审公开服务的升级与延伸，其商业模式与庭审公开服务类似。

（2）报告期内智慧法庭业务中“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为2.78万元/庭/年、2.04万元/庭/年、1.55万元/庭/年，高于庭审公开业务中“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1.16万元/庭/年、1.00万元/庭/年、0.92万元/庭/年，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采取了“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

请发行人：

（1）参照本问询函问题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该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情况，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的匹配情况，与人工成本的匹配情况以及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智慧法庭业务中“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大幅高于庭审公开业务的原因，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占比较高的情况下采用策略性降价的原因。

（3）补充说明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存在合并

（指两项业务以上）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有），是否可以区分单项履约义务，针对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4、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参照本问询函问题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该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情况，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的匹配情况，与人工成本的匹配情况以及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1、各期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情况

（1）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合同数量（份）	2,736	682	117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家）	1,581	487	113
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份/家）	1.73	1.40	1.04

注：为统一“数量”口径，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合同数量、客户数量系期间数，即当期产生收入的客户数量、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117 份、682 份和 2,736 份，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 113 家、487 家和 1,581 家，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 1.04 份/家、1.40 份/家和 1.73 份/家，数量逐年递增。平均单个客户合同数量超过 1 份主要系法院客户续签或扩庭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合同数量分布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份、家

合同数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	902	57.05%	339	69.61%	109	96.46%
2	400	25.30%	111	22.79%	4	3.54%
3	161	10.18%	29	5.95%	-	-
4	70	4.43%	7	1.44%	-	-
5	27	1.71%	-	-	-	-
5份以上	21	1.33%	1	0.21%	-	-
合计	1,581	100.00%	487	100.00%	113	100.00%

由上表可知，由于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开展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个客户持有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主要介于 1 份-2 份，相应客户数量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92.40%以及 82.35%，由于新签客户较多，各期持有 1 份合同的客户相对较多；合同数量大于 3 份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8 家以及 118 家，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00%、1.65%以及 7.47%，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客户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数量超过 5 份的情形，合同数量大于 5 份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1 家以及 21 家，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00%、0.21%以及 1.33%，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因此当期通常存在原有服务合同到期续签的情形；另一方面，随着智能法庭服务的不断成熟，原客户还会根据具体需求（如法庭科技化改造进度以及相关预算安排等）分批与发行人签订扩庭合同，一年内在同一法院多次扩庭的情形；此外，部分法院客户根据不同庭室以及业务归口部门提出的扩庭需求，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扩庭合同，也导致合同数量较多；最后，部分非法院客户存在同时为两家及以上法院提供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情形，从而综合导致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同一年度内与发行人签订的智能法庭服务合同数量超过 3 份的情形，主要系相关法院客户存在合同到期续签与一年内多次扩庭的情形，以及非法院客户存在同时为两家及以上法院提供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所导致的，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3) 合同数量与销售人员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当期新签合同（签订时间在当期，并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包括续签、扩庭以及新增客户合同）数量以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份）	2,736	682	117
其中：签订时间在当期，并在当期产生收入的合同数量（份）①	2,163	538	117
剔除：当期签订并产生收入，但与庭审公开服务业务重合（即一份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庭审公开服务与智能法庭服务两项业务）的合同数量（份）②	963	263	34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人）③	71	73	61
单位销售人员平均新签合同数量（份/人/年）（①-②）/③	16.90	3.77	1.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销售人员各期平均新签智能法庭服务合同数量（剔除与庭审公开服务合同重合情况）分别为 1.36 份/人、3.77 份/人以及 16.90 份/人，平均每人每月负责签订的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数量较少，与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数量情况（平均每人每月 3-4 份合同）综合考虑，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标准化程度较高，扩庭与续签的数量逐年提高，且相关业务合同可以通过邮寄以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传递，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签约效率。此外，部分存量法院客户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合作历史）会主动提出新装、续签及扩庭需求，也节省了销售人员的沟通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与销售人员的数量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通过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函证、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合同回款情况、查验业务发票以及设备安装验收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手段对上述相关客户同一年度内合同数量较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数量与客户及销售人员情况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2、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与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的匹配情况

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的终端客户均为法院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的销售人员及服务法院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人、家/人

区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服务法院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
华东地区	257	14.55	17.66	50	16.88	2.96	14	15.30	0.92
华南地区	132	6.05	21.82	60	8.06	7.44	9	7.39	1.22
华中地区	250	6.32	39.56	73	7.76	9.41	6	5.09	1.18
华北地区	204	14.45	14.12	81	8.74	9.27	9	6.61	1.36
东北地区	149	7.45	20.00	45	7.66	5.87	12	4.99	2.40
西北地区	198	10.45	18.95	70	10.61	6.60	22	10.48	2.10
西南地区	326	11.72	27.82	66	13.27	4.97	41	11.15	3.68
合计	1,516	71.00	21.35	445	73.00	6.10	113	61.00	1.85

注：销售人员数量不为整数的原因系销售人员中存在单人覆盖多个城市或省份的情形，按照单人覆盖的服务区域数量进行平均分摊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起步于 2018 年，并在现有庭审直播客户的基础上进行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后，与客户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从公司智能法庭业务人均服务的法院数量来看，报告期内，智能法庭业务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分别为 1.85 家、6.10 家和 21.35 家，报告期内呈快速上升趋势，各个地区智能法庭业务人均服务法院的数量也均呈逐年显著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现有庭审直播客户的基础上对智能法庭业务进行推广，而且大部分法院客户在拥有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同时，也均签约了智能法庭业务，具有规模效应；从公司各期客户地域分布来看，2018 及 2019 年，由于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处于起步及发展初期，各地人均服务法院的绝对数量相对于庭审公开业务均较少，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地人均服务法院数量快速上升，截至 2020 年末，华中地区的人均服务法院客户数量显著高于其他区域，主要是由于该区域的法院客户对新产品的接受度高，对发行人的服务较为信任，上述地区差异是客观差异，与销售人员的分布及公司的推广政策无关。综上，公

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各期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服务于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的销售人员与服务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销售人员为同一批人员。从公司各期差旅费支出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45.07 万元、446.32 万元以及 277.53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平均出差次数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有所增加。从智能法庭业务角度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法院的数量分别为 113 家、445 家和 1,516 家，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的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293.81% 和 240.67%，基于现有的庭审直播法院客户合作基础，2018 年以来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逐年大幅攀升；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的出差安排减少，导致 2020 年差旅费支出较往年有所下降，2020 年度新增的智能法庭服务法院数量相当一部分是得益于公司庭审远程开庭功能的上线，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借由推广远程开庭业务的契机，顺利带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销量增长。综上，发行人差旅费支出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但是各期人工成本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各期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总成本及其中的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总成本	2,241.60	573.75	33.27
其中：人工成本	357.89	134.75	11.28
占比	15.97%	23.49%	33.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11.28 万元、134.75 万元和 357.89 万元，占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3.90%、23.49% 和 15.97%，金额逐年增长，但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智能法庭服务续签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续签、新签（包含扩庭）的收入金额

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法庭服务续签收入	1,310.75	30.37%	59.22	3.26%	-	-
智能法庭服务新签收入	3,005.52	69.63%	1,756.08	96.74%	115.31	100.00%
合计	4,316.27	100.00%	1,815.30	100.00%	11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续签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59.22 万元和 1,310.75 万元，占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26%和 30.37%，各期续签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期显著增长。从人工成本的构成来看，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而续签业务人工成本仅包含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2）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构成项目的增加更为显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77.34	7.91%	37.30	6.50%	3.75	11.26%
人工成本	357.89	15.97%	134.75	23.49%	11.28	33.90%
差旅费	133.11	5.94%	50.74	8.84%	5.69	17.10%
专用设备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906.76	40.45%	308.91	53.84%	11.64	34.97%
网络资源费用	515.06	22.98%	17.63	3.07%	0.79	2.38%
其他	151.43	6.76%	24.40	4.25%	0.13	0.39%
合计	2,241.60	100.00%	573.75	100.00%	33.27	100.00%

从公司业务模式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人工成本属于相对固定成本，其变化与人员数量的变化敏感度较高相关，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而专用设备折旧费和网络资源费属于变动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服务的专用设备数量、云流量服务费等均会显著增加。其

中，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成本中的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为助力法院客户抗击疫情，公司通过智能法庭终端增加远程开庭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利用智能法庭设备进行远程开庭以及在线调解所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当期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明显提升，间接导致该项业务人工成本占比相对下降。从规模经济效益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人员的效率大幅度提升，单个实施人员可同时服务于同一片区的现场安装部署和售后服务，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及售后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此外，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当期现场实施及售后人员出差频率大幅降低，相应现场实施及售后的绩效奖励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政府在疫情期间出台相关企业社保减免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当期智能法庭业务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从而综合导致了该业务当期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各期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符合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包含服务提供及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31 万元、1,882.64 万元以及 4,458.33 万元，其中服务提供类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31 万元、1,815.30 万元以及 4,316.27 万元，设备销售类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7.34 万元以及 142.0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庭/年、元/庭/套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15,463.58	20,373.70	27,732.50
	设备销售	38,395.12	96,204.50	-

注：2019 年度智能法庭业务设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法院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了其他附属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和设备销售的平均单价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法院客户愿意接受“提供服务”的方式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77 万元/庭/年、2.04 万元/庭/年、1.55 万元/庭/年，“设备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9.62 万元/庭/套和 3.84 万元/庭/套，相比之下，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水平显著低于设备销售的平均单价，法院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主推的“提供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2) 公司与法院客户首次签订的服务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法院客户在首次签订时通常抱有“试试看”的态度，如使用满意，可续签或扩庭，否则期满后可选择停止续约，公司“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不会造成对设备的捆绑销售，法院客户若在后期选择更换服务商或停止使用该项服务时不会造成采购设备的闲置和浪费，可以较大程度的降低法院客户的采购压力；(3) 法院客户对于智能法庭业务的核心需求在于便捷、智能、高效的庭审支持体验及庭审效率的提高，而非智能法庭设备本身，因此采用服务模式，有利于法院客户增强对供应商后续服务质量的制约。公司为了达到较高的续签率和扩庭数量，需要持续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保障；(4) 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财政支付能力的影响，服务性质的收费模式更加符合部分法院客户的实际需求。

综上，公司智能法庭业务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智慧法庭业务中“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大幅高于庭审公开业务的原因，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占比较高的情况下采用策略性降价的原因。

1、智能法庭服务单价高于庭审公开服务单价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庭/年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庭审公开业务	9,236.12	10,019.84	11,561.79
智能法庭业务	15,463.58	20,373.70	27,732.50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高于庭审公开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庭审公开业务的发展，至今历时将近十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并进入成熟期，该项业务的溢价效

应逐步消失，销售价格在下行中趋稳定，产品规模效益已完全显现，而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是公司的新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2）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内容较为单一，即为庭审直播提供服务；而智能法庭业务的版本则较为丰富，自 2020 年以来，智能法庭业务推出了新的服务内容，可同时叠加远程开庭、ip 法庭等业务，叠加的服务内容越多，产品单价也越高（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详见下表）；（3）根据庭审直播的工作原理，单庭模式为一庭一机（编码器），多庭模式为多庭一机，因此，单庭平均使用的编码器不超过 1 台，而智能法庭业务根据不同的部署方案，单庭需配置 1-6 台终端（其中，入门版方案配置 1-2 台终端设备；标准版方案配置 6 台终端设备；调解庭配置 3 台终端设备），智能法庭业务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显著高于庭审公开业务，且即便智能法庭业务的服务价格高于庭审直播业务的服务价格，其毛利率依然低于庭审直播业务的毛利率。综上，由于两项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的溢价效应差异、单庭可叠加的服务内容不同导致的单价结构差异以及单庭使用的设备数量不同导致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的不同，是智能法庭服务单价高于庭审公开业务服务单价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智能法庭 （基本功能）	智能法庭 （调解功能）	智能法庭 （同时开通远 程开庭功能）	智能法庭 （同时开通 IP 法庭）	合计
销售金额	2,719.26	588.66	965.12	43.23	4,316.27
占比	63.00%	13.64%	22.36%	1.00%	100.00%

2、公司策略性降价的原因

公司“策略性降价”主要是指根据服务规模通过阶梯报价的方式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的定价方式。根据合作法庭数量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阶梯价格，随着法院签约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单个法庭的服务价格呈阶梯式下降。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抢占并巩固自身市场份额的同时，也要防止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的侵蚀，公司对客户进行策略性降价（推出阶梯定价）主要是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从而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策略性降价是出于后续战略布局考虑，为了谋求更大的客户规模。事实上，公司服务法庭数量不断增多也是策略性降价的结果。

（三）补充说明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存在合并（指两项业务以上）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有），是否可以区分单项履约义务，针对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业务合并签署的情况。针对此类合同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的方法如下：

1、合同的识别

公司必须获得经与客户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合同，即需获得经公司与客户盖章的业务合同作为收入确认的有效合同。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采购流程后，销售部门与客户商定好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时将与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价格、业务类型、合同期限、客户的特殊要求等录入 OA 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并申请出具合同，经商务部门、内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合同。客户盖章确认后，销售部门将合同原件寄回公司，商务部门将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原件扫描后上传至 OA 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对合同原件进行登记归档。

2、识别合同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基于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存在同时向客户提供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商品，并在合同中合并签署。此类合同，公司通常以主合同+附件的形式签订。主合同约定的是通用的合同条款，附件则根据不同的业务有专用条款，分别约定各类业务的商品内容、合同价格、服务时间、所有权转移时点、验收条款等。由于合同形式、合同条款约定清晰，各类业务属于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或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因此，公司将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等每类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分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销售人员获得合同签署的意向后，会在 OA 系统中申请出具合同。若合同存在多项业务合并签署的，在录入 OA 系统时，按照业务类别（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别录入相关合同信息，商务部安排专人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3、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各类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商品的交易价格，合同

约定或交易惯例中不存在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履约奖金/罚金、索赔等可能导致可变对价的情形；同时，合同中未明确或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公司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合同中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因此，交易价格可以直接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交易价格的分摊存在两种情形：（1）合同明确约定了各类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金额；（2）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类业务的交易价格的，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合同总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销售人员申请出具合同时，若合同存在多项业务合并签署的，在录入 OA 系统相关合同信息时，区分业务类别（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上述原则分别录入相关交易价格，经审核后，自动形成合同文本并在合同中分别呈现。其中，对于没有按照业务类别分别填写交易价格的（主要是客户的考虑），OA 系统会根据业务报价系统中每类业务的单独售价以及分摊标准自动分摊计算各类业务的合同金额以供确认收入使用。商务部也安排了专人对上述信息的填写进行审核确认。

5、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财务部收入核算会计在确认收入时，对上述 OA 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中录入的合同信息、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全面的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合同双方是否签署合同、录入的合同信息是否相符、各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是否有合同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正确、交易价格的分摊是否正确、是否完成验收等。财务部收入核算会计完成上述审核工作后，按照以下收入确认原则，对各单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收入。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能法庭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业务合并签署合同的情形。按照合同约定，各类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可以明确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每类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分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针对两项或以上业务合并签署的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的销售合同明细，分析合同数量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按照区域分布情况统计各期末销售人员分布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所服务法院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取得发行人各期差旅费支出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以“地推”为主的销售方式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公司各期客户地

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的匹配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智能法庭服务续签及新签收入金额、成本构成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庭审公开与智能法庭等业务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人均薪酬，分析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与人均薪酬的匹配性；

3、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结合智能法庭业务的设备销售单价和提供服务单价，分析公司智能法庭业务采用“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智慧法庭业务中“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大幅高于庭审公开业务的原因及智能法庭业务采用策略性降价的原因；

5、获取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业务合并签署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各个单项履约义务，分析发行人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式是否合理，并审慎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的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分布与各期客户地域分布、各期差旅费支出变动趋势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随着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各期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符合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变动与其人均薪酬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水平显著低于设备销售的平均单价，法院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主推的“提供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单价高于庭审公开业务服务单价的主要原因在于两种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的溢价效应差异、单庭可叠加的服务内容不同导致的单价结构差异以及单庭使用的设备数量不同导致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的不同；

4、发行人主营业务采用策略性降价一方面是为了吸引庭审公开业务客户进

行扩庭和续约，同时也是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从而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策略性降价是为了谋求更大的客户规模；

5、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其他智慧法庭业务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业务合并签署合同的情形。按照合同约定，各类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可以明确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每类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分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针对两项或以上业务合并签署的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主要包括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受托开发项目等。

（2）公司于 2019 年起开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2019 年、2020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76.81 万元、1,779.97 万元，增幅较大。

（3）受托开发项目主要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平台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受托开发项目、“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26 万元、667.52 万元、727.2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案例补充披露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经营模式，送达的内容、形式，是否涉及驻场服务，业务的收费方式、主要成本构成。

（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3）补充披露受托研发项目的成果交付形式，收入确认方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3、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和“一、（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

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结合实际案例补充披露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经营模式，送达的内容、形式，是否涉及驻场服务，业务的收费方式、主要成本构成。

项目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案例	
		泾阳县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经营模式	1、全量案件模式：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 2、定量案件模式：服务期内，约定送达数量上限，实际使用服务量不足约定服务量的，不予退款；实际使用服务量超过约定服务量的，超出部分以案件为单位（无论送多少次，涉及多少个当事人）按件计费。	全量案件模式。服务期限1年，全年总服务费7.2万元。	定量案件模式。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送达案件不超过1,500件，服务总价20万元，超出部分按20元/件累计计费。
送达的内容	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包括诉讼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部文书送达。		
送达形式	电子/纸质/公告送达。送达人员通过与送达对象的电话确认，经送达对象同意后，通过短信、电邮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送达对象不同意电子送达方式的，则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未能与送达对象取得联系的，同时进行公告送达。		
是否涉及驻场服务	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确定是否配置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员的数量。驻场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对接法官团队送达需求，协同后台送达中心完成电子、电话送达，接待上门自取、执行邮寄送达、协助完成公告送达，将送达回证返回给法官团队，提供送达数据报告等。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通常为10万元/人/年。	无驻场人员	1名驻场人员
收费方式	一次性全额付款（个别大额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次性支付全款。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一次性支付全款。正式服务开始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主要成本构成	送达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网络通讯费及材料费，其中，人工成本约占送达总成本的70%以上。		

(二)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20年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及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服务类收入（万元）	354.10	-	-	1,406.62	76.81	1,731.24%
客户数量（家）	57.00	-	-	261.00	43.00	506.98%

2020 年度，发行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为 1,779.9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217.37%。其中，2020 年度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模式收入为 354.10 万元；2020 年度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模式的收入为 1,406.6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731.24%。公司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服务客户数量的大幅增加，2020 年全量和定量模式下合计服务客户数量为 318 家，较 2019 年增长 639.53%。2020 年度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大力推进司法辅助送达业务，重点发展下成效显著。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商业化推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投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从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员工为 249 人，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02%，占公司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5.02%；（2）发行人深耕司法领域多年，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在庭审公开与智能法庭等业务上与法院客户合作融洽，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通过前期大量的市场调研与分析，公司在进行辅助送达业务推广时，迅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进而转化为合同订单，业务发展势头良好；（3）长期以来，“送达难”问题一直制约着法院审判效率的提高。公司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将法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该项业务的推出，切中客户痛点，满足了客户的实际需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业务自推出以来，规模迅速扩大；（4）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8,498 件，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 3,156.7 万件。按照 2019 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案件的规模及公司的案件费用收费标准（不含首次实施费用和软件使用费），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市场规模约为 6.95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方兴未艾，凭借与法院客户的良好合作基础率先切入并迅速抢占市场，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2020 年公司大力推广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服务客户数量以及送达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

前景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受托研发项目的成果交付形式，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的受托开发项目，主要系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平台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受托开发项目、“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受托开发项目、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以及“东方法律”融媒体中心平台受托开发项目等。

上述受托开发项目的具体成果交付形式为：根据具体需求开发系统软件，提供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其中，软件系统为能够实现合同约定功能的相关数据、代码与程序等；文档成果资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系统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技术交底记录、设备软件清单、竣工总结报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开发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开发系统软件，将符合要求的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交付客户，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辅助送达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送达的经营模式、送达内容、送达形式、驻场情况、收费方式、成本构成等情况，选取不同类型的辅助送达业务案例，结合业务合同的约定内容，分析全量案件模式和定量案件模式在业务内容、形式、收费方式、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异同；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收入及销量构成数据，访谈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经营情况、市场现状、客户反馈等信息，分析 2020 年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3、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受托研发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及相关约定；

4、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受托研发项目主要业务模式及销售流程；

5、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相关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方式、验收方式以及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大力推广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服务客户数量以及送达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与市场前景相匹配；

2、上述受托开发项目的具体成果交付形式为：根据具体需求开发系统软件，提供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其中，软件系统为能够实现合同约定功能的相关数据、代码与程序等；文档成果资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系统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技术交底记录、设备软件清单、竣工总结报告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开发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开发系统软件，将符合要求的软件系统和文档成果资料交付客户，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问题 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新视云的主要客户均为法院，服务合同的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招投标等不同方式（如有）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2）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重点关注并核查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业务过程

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订单获取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招投标等不同方式（如有）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1、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法院客户的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发行人非法院客户的采购不受上述采购方式的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订单获取方式及相应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单）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12	801.05	1.57%
邀请招标	3	69.00	0.14%
单一来源采购	77	2,097.48	4.10%
竞争性谈判	23	524.20	1.03%
询价	20	437.79	0.86%
其他方式	4,799	45,861.01	89.74%
小计	4,934	49,790.52	97.43%
二、非法院客户			
其他方式	118	1,313.59	2.57%
小计	118	1,313.59	2.57%
合计	5,052	51,104.11	100.00%

(2) 2019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 (单)	订单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9	474.74	1.53%
单一来源采购	77	1,714.82	5.54%
竞争性谈判	13	191.40	0.62%
询价	29	391.24	1.26%
其他方式	3,411	26,408.57	85.30%
小计	3,539	29,180.77	94.25%
二、非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1	770.88	2.49%
单一来源采购	1	14.90	0.05%
询价	1	10.00	0.03%
其他方式	107	983.27	3.18%
小计	110	1,779.05	5.75%
合计	3,649	30,959.81	100.00%

(3) 2018 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 (单)	订单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一、法院客户			
公开招标	6	700.00	2.86%
单一来源采购	47	1,052.44	4.30%
竞争性谈判	6	325.39	1.33%
询价	46	618.32	2.53%
其他方式	3,214	20,122.32	82.21%
小计	3,319	22,818.47	93.22%
二、非法院客户			
其他方式	107	1,658.59	6.78%
小计	107	1,658.59	6.78%
合计	3,426	24,477.06	100.00%

2、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1) 是否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司的法院客户作为采购人应遵循的采购方式如下：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一般经过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

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走访、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发行人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发行人根据法院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客户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服务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级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中央	200	200	200
2	重庆	200	200	-
3	北京	400	200	200
4	天津	200	200	200
5	上海	400	400	200
6	广东	400	200	200
7	江苏	200	200	200
8	安徽	400	省级 200，市县 100	省级 200，市县 100
9	浙江	200	200	100
10	福建	200	200	100
11	海南	400	200	200

序号	预算级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四川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 其他市级 120, 县级 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 其他市级 120, 县级 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 其他市级 120, 县级 80
13	云南	200	省级 200, 州市级 120, 县级 100	省级 200, 州市级 120, 县级 100
14	青海	省级 300, 市（州）级 200, 县级 100	省级 300, 市（州）级 200, 县级 100	市、州、县、区级 50, 省级 200
15	广西	200	100	2018.06.01 前 80, 2018.06.01 后 100
16	江西	200	县（市、区）（含省直管试点县[市]）100, 设区市 150, 省本级 200	县（市、区）（含省直管试点县[市]）100, 设区市 150, 省本级 200
17	甘肃	200	200	100
18	贵州	100	100	100
19	陕西	省级 300,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200, 县（市）级 150	省级 200,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150, 县（市）级 100	100
20	山西	400	100	100
21	山东	400	400	200
22	湖南	200	省级 200, 市州县 100	100
23	湖北	省级 300, 市（州）200, 县级 100	省级 300, 市（州）200, 县级 100	省级 200, 市（州）、县 100
24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 200, 市级（含省直管县）150, 县级 100	省级 200, 市级（含省直管县）150, 县级 100
25	河北	省级 200, 设区市级 150, 县（市、区）级 100; 2020.07.01 后 200	省级 200、设区市级 150, 县（市、区）级 100	省级 200, 设区市级 150, 县（市、区）级 100
26	吉林	200	100	100
27	辽宁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
28	黑龙江	200	200	200
29	内蒙古	400	200	200
30	宁夏	100	100	50
31	新疆	150	150	150
32	西藏	200	区本级、拉萨市、山南市、日喀则市、昌都市、那曲市、阿里地区 200, 林芝市 100	区本级和除日喀则市、林芝市、山南市以外的其他地（市）200, 日喀则市、山南市 100, 林芝市 30

根据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别预算单位需履行公开

招标程序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均高于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台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3,426 单、3,649 单及 5,052 单，其中，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4 单、15 单及 46 单。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占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经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法院客户所在地区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公司向法院客户的销售中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 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服务合同	XSYXS-(LN) 2020000167	1,170,000	2020/1/19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ZJ) 2020005207	2,070,000	2020/9/23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NX) 2020004100	2,018,000	2020/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2019 年度	设备+服务	XSYXS-(ZJ) 2019004542	2,185,100	2019/12/31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BJ) 2019004465	7,708,800	2019/12/19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18 年度	设备+服务	XSYXS-(FJ) 2018003871	4,608,000	2018/12/1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XSYXS-(NX) 2018003246	980,000	2018/1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

上述合同中，除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订的服务合同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外，其他均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因公开招标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办结通知书》（采购方式变更[2018]291 号），同意变更为单一来源。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法院客户向公司采购服务、设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法院客户销售的服务、产品均已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流程，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作出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约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并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2）发行人业务合同明确禁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包含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双方保持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销售人员入职时均与公司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 网络检索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了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dxxzsp/>)、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在内的政府网站，以及百度、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工作人员未因贪污贿赂类案件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证明》：“经过公安机关核查核实，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

违规行为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5月8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大区销售负责人以及高级销售经理（共计17人）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销售部门的中高级员工均无犯罪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商务及销售人员的《承诺书》：“本人自入职以来严格遵守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廉洁自律协议书》的约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形。”

（4）客户走访访谈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法院客户的走访、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签订的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规定。

（5）流水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商务及销售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核查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不同方式以及相应的金额、占比；

2、检索并整理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

3、重点筛查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金额超过 50 万的销售合同的获取方式，取得对应法院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办结通知书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与销售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廉洁从业协议书及相关人员关于廉洁从业情况的承诺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6、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是否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判决等情况；

7、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大区销售负责人以及高级销售经理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8、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销售人员出具的《廉洁自律协议书》《承诺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或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建立《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及配套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2016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3 月 2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3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行为及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70.2701 万元，实收资本 256.2499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6.2499 万元系股东张长昊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缴纳 44.9999 万元、股东许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缴纳 5.625 万元、股东黄欣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缴纳 5.625 万元）。

(3) 微梦创科减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挂牌要求，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

(4)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中，张长昊、许栋、黄欣的出资来源于借款（已清偿）；南京昊远的出资来源于合伙人投资款，合伙人投资款来源于借款（已清偿）；海南盈盛的出资来源于 Weibo；海南源鑫出资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

(5) 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

(6) 张长昊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 3,0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445 万元来源为张长昊自身家庭积累以及公司分红。目前张长昊已偿还 800 万元借款。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5 年 8 月的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金额的原因，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增资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2) 补充说明“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的逻辑，与后续海南盈盛增资的实际效果的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 补充说明 2016 年 3 月增资中的借款及偿还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的受让资金来源。

(4) 补充说明张长昊偿还资金来源，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

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5) 详细梳理发行人历史、目前股东（含间接股东）中涉及的出资、股份受让借款情况，涉及借款的股份（含间接）比例，首次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股东借款情况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15 年 8 月的减资相关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15 年 8 月的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金额的原因，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增资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1、2015 年 8 月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缴金额的原因

（1）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减资前后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金额	减资并实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未实缴注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微梦创科	1,800	1,800	36.00	0	1,800	0	0	0
2	张长昊	1,480	80	29.60	1,400	1,355	124.9999	124.9999	46.25
3	许戈	1,350	100	27.00	1,250	1,235.98	114.0202	114.0202	42.19
4	许栋	185	10	3.70	175	169.38	15.625	15.625	5.78
5	黄欣	185	10	3.70	175	169.38	15.625	15.625	5.78
合计		5,000	2,000	100.00	3,000	4,729.73	270.2701	270.2701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该次减资并没有按照各股东持股同比例减资，实际减资金额大于未实缴金额的原因主要系对微梦创科 1,800 万元已实缴出资全部进行减资所导致的。

(2) 上述减资安排的原因及目的

①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符合注册资本实缴要求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新视云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其中微梦创科实缴 1,8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张长昊实缴 8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许戈实缴 1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7.41%；许栋实缴 1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黄欣实缴 1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5.41%。2015 年 8 月，公司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并考虑到张长昊、许栋等创始人股东的出资能力，公司拟通过将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的大额未缴纳出资进行减资的方式来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②减资前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差异较大，通过减资实现认缴与实缴比例一致的调整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差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微梦创科	1,800	36	1,8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2	张长昊	1,480	29.60	80	4.00
3	许戈	1,350	27	100	5.00
4	许栋	185	3.70	10	0.50
5	黄欣	185	3.70	10	0.50
合计		5,000	100	2,000	100.00

新视云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10月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微梦创科按照公司投前3,200万元估值增资1,8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的股比为36%。实际上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仅实缴了200万元，根据增资后《公司章程》的约定，除微梦创科外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到位时间为2031年3月21日前，由此可见，该次增资的实质是微梦创科认可公司3,200万元的投前估值，并默许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短期内不做实缴。

鉴于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之间的巨大差距，全体股东希望通过本次减资完成实缴的同时，实现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一致的调整。因此，公司并未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而是保留了一部分要求股东实缴，以此达到将实缴股比调整到与认缴一致的目的。

③减资的同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由于微梦创科出资的1,800万元已经实缴到位，占实缴注册资本的90%，如其不减资退出，其他股东减资调整时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微梦创科拟在本轮调整中变更投资主体。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先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全部退出，待公司其他股东完成实缴并将股权结构调整至2014年10月微梦创科投资之前的股权比例后，微梦创科重新按照投前3,200万元的估值进行溢价返投。

微梦创科1,800万元减资退出暨其他股东减资并将剩余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本次新增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44.9999	46.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本次新增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许 戈	114.0202	114.0202	14.0202	42.19
3	许 栋	15.6250	15.6250	5.6250	5.78
4	黄 欣	15.6250	15.6250	5.6250	5.78
合计		270.2701	270.2701	70.2701	100

根据上表所示股权比例，减资并完成实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与 2014 年 10 月微梦创科增资前新视云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

④减资的后续安排

2016 年 3 月，海南盈盛作为微梦创科指定的投资者，按照投前 3,200 万元估值，以 1,800 万元对新视云进行了增资，在不计算其他同批次股东增资的情况下，调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微梦创科 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同时全体股东均实现了实缴到位。即除微梦创科外，其他股东均以更小的出资额实现了原先的股权安排，同时，也满足了新三板挂牌实缴出资的合规要求。

综上，2015 年 8 月减资之前，新视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 4,729.7299 万元，减资金额大于未实缴金额主要原因系：1) 为完成实缴发行人将大部分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减资；2) 为保障减资过程中发行人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并结合微梦创科更换投资主体的需求，发行人将股东微梦创科已经实缴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进行了全部减资。

2、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咨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减少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公司在减资工商登记变更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部分股东对减资后的剩余出资进行了实缴，为配合新三板挂牌申报规范性需要，明晰各方实缴出资的情况，公司在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就微梦创科减少 1,800 万元实收资本和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实缴出资的事宜分别进行了验资。

3、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增资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的原因

2016年3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行为及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的同时，股东对于未减资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到位，发行人股东之所以未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减去，而是保留了70.2701万元由相应股东实际缴纳到位，主要考虑到在通过减资实现实缴到位的同时，确保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与微梦创科投资入股前保持一致。

因此，新增实缴出资主体与减资主体相同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二）补充说明“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的逻辑，与后续海南盈盛增资的实际效果的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从微梦创科角度，其投资逻辑为按照3,200万元的投前估值出资1,800万元，投资后占发行人36%的股权，尽管直接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也可以实现持股主体的调整，但其他股东仍将面临较大的实缴出资的压力。之所以采取减资+实缴+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调整，主要是考虑既能让公司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本金，又能让原有股东付出较小的代价。

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其他股东以减资的方式完成实缴，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南盈盛	1,800	1,800	86.95	货币出资
2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6.04	货币出资
3	许 戈	114.0202	114.0202	5.51	货币出资
4	许 栋	15.6250	15.6250	0.75	货币出资
5	黄 欣	15.6250	15.6250	0.75	货币出资
合计		2,070.2701	2,070.2701	100.00	-

如上表所示，直接转让的方式与微梦创科减资后海南盈盛再增资的实际效果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的描述准确。

(三) 补充说明 2016 年 3 月增资中的借款及偿还的具体情况，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的受让资金来源

1、2016 年 3 月增资中的借款及偿还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增资过程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向许戈进行了借款，南京昊远的出资来源于合伙人（张长昊、许栋）的投资款，合伙人投资款同样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自有资金（元）	借款资金（元）
张长昊	6,296,321	190	6,516,131
张长昊（南京昊远）	220,000		
许栋	782,407	3,607	4,958,800
许栋（南京昊远）	4,180,000		
黄欣	782,407	0	782,407

具体借款及还款过程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来源
许戈	张长昊	6,516,131	2016.4.26	200,000	2018.1.8	家庭积累
				100,000	2018.5.2	家庭积累
				1,000,000	2018.9.29	新视云分红款
				222,000	2019.2.26	新视云分红款
				5,800,000	2019.7.25	新视云分红款
			还款本息合计	7,322,000	其中本金 6,516,131 元，利息 805,869 元	
	许栋	4,958,800	2016.4.26	4,000,000	2018.1.3	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
				1,400,000	2019.7.25	新视云分红款
			还款本息合计	5,400,000	其中本金 4,958,800 元，利息 441,200 元	
	黄欣	782,407	2016.4.26	800,000	2018.1.3	家庭积累
			还款本息合计	800,000	其中本金 782,407 元，利息 17,593 元	

注：上述向许戈的借款利率为年化 4%，其中黄欣借款金额较少，双方协商取整按照 80 万元归还。

2、2018 年 11 月邹文龙、王湛的受让资金来源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邹文龙、王湛访谈，并核查其受让股权的转账凭证，邹文龙、王湛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邹文龙的银行流水，其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锦绣前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邹文龙持股 90%，其配偶李涵持股 10%。

经核查王湛的银行流水，其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根据邹文龙、王湛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说明张长昊偿还资金来源，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张长昊偿还资金来源

2018 年 11 月，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5% 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其中，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 3,055 万元来源于向蒋敏、任振国的借款，445 万元为自有资金。

张长昊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向蒋敏偿还了借款 8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中 600 万元为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的借款（年化利率 4%，2022 年 7 月到期），剩余 200 万元为张长昊自身的家庭积累。

2、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的未偿还余额情况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日期	已还款金额 (万元)	未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蒋敏	张长昊	1,000	2019 年 1 月	800	200	2022 年 1 月
		750	2019 年 2 月	0	750	2022 年 2 月
		80	2019 年 6 月	0	80	2022 年 6 月
小计		1,830	-	800	1,030	-
任振国	张长昊	220	2019 年 6 月	0	220	2022 年 6 月
		200	2019 年 6 月	0	200	2022 年 6 月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日期	已还款金额 (万元)	未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305	2019 年 8 月	0	305	2022 年 8 月
		500	2019 年 8 月	0	500	2022 年 8 月
小计		1,225	-	0	1,225	-
合计		3,055	-	800	2,255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的未偿还余额合计 2,255 万元，其中 950 万元将于 2022 年 2 月前到期，针对该笔借款张长昊拟通过银行授信借款、自有房产抵押贷款等方式归还，剩余 1,305 万元将于 2022 年 6 月、8 月分别到期，张长昊计划通过届时新视云的分红款、银行借款、其他朋友借款等方式归还。

根据张长昊的说明，其家庭目前拥有两套房产，市场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经其咨询相关银行，其可获得银行信用借款 200 万元，房产抵押贷款约 700 万元，张长昊将根据还款前家庭的资金情况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视云的可分配利润已超 2.5 亿元，假设未来以 1 亿元进行分红，张长昊可以获取的税后分红收益约 2,000 万元。

上述银行贷款额度和拟定分红收益可以覆盖张长昊目前的对外借款金额，因此，张长昊有能力偿还蒋敏、任振国的剩余借款。

3、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如上所述，张长昊将通过银行借款、分红等方式在借款到期前偿还借款，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 5% 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假设该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张长昊仍直接持有公司 21.31% 的股份，通过控制南京昊远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仍达到 50.51%，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4、张长昊以蒋敏、任振国的借款资金受让蒋敏、任振国控制的海南源鑫所持公司股份的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转让予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

由于张长昊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张长昊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商议，约定由蒋敏、任振国向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张长昊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向海南源鑫的合伙人申请延期三年内支付，为避免外界对该部分股份的认定产生质疑，双方以借款形式完成了交易流水的循环。从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的流水来看，蒋敏、任振国并不存在将自有资金借给张长昊的行为，而是在收到张长昊的股权转让款后又将部分资金转回，用于张长昊继续支付后续的股权转让款。

蒋敏、任振国同意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主要原因系因：海南源鑫投资后对发行人的经营参与较少，2018 年底退出发行人时，其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4,140 万元，扣除缴纳的所得税及借给张长昊的借款，其所得仍超过 8,000 万元，相较于其投资成本 2,000 万元，依然实现了 4 倍多的投资收益。出于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快速发展作出贡献的认可，因此同意将部分投资收益借与张长昊（实际达到延期支付的效果）。

5、蒋敏、任振国在已转让大部分所持股份后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需要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海南源鑫未选择等发行人继续成长或上市获利而全部退出的原因如下：

①海南源鑫于 2016 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蒋敏、任振国一直未能兑现其投资之前提出的战略合作、业务协同等构想，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小，未能达到发行人对战略股东的预期。

②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周期的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将所持新视云的 20.2%股权全部转让。

③海南源鑫合伙人选择将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股权全部退出，系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及安排作出的主观选择，其并未考虑在转让部分股份的同时保留小部分股份待发行人上市后获利的方案。

④尽管上述退出方案中，转让给张长昊 5%的股权受让款尚未全部收到，但通过转让退出，海南源鑫的合伙人提前锁定了投资收益，不再承担剩余 5%股权投资的风险。

(2) 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海南源鑫转让时新视云整体估值为 7 亿元，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4,140 万元，该定价基于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管理之下新视云的快速发展，海南源鑫合伙人同意张长昊来承接该部分股份并借款给张长昊，系出于对实际控制人带领公司发展的认可，投资收益远远超出了海南源鑫合伙人入股新视云时的预期。

②实际控制人按照新视云整体 7 亿元估值受让公司 5%股权的行为，客观上增强了其他受让方对本次交易的信心。

因此，蒋敏、任振国同意张长昊将部分转让款以借款形式延期支付具有合理性，双方股权转让和借贷关系均为真实。

6、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张长昊与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蒋敏、任振国之间不存在代持，具体理由如下：

(1) 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海南源鑫及其份额持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毕。

(2) 基于张长昊对海南源鑫投资入股丰厚回报的贡献，蒋敏、任振国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系借贷各方真实、自愿的协商结果。截至目前，张长昊已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偿还了部分借款，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确保后续继续偿还不存在问题。

(3) 本次股权转让前，蒋敏、任振国均通过海南源鑫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张长昊持有的情形。假如存在代张长昊持股情形，无论是从上市后减持便利性还是代持的隐蔽性等方面考虑，则选择继续由蒋敏、任振国等代持更符合逻辑，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完全没有必要，且上述股权转让需要承担相应的税务成本，如非真实转让不符合商业逻辑。

(4) 由于蒋敏、任振国的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改由他人代持并承担高昂税务成本缺乏必要性，且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限较其他

股东时间更长，由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不符合商业逻辑。

（5）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0 年 11 月、12 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以及任振国就股份权属及借贷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函，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8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9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1 号以及（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0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张长昊的《声明函》：本人与海南源鑫之间关于新视云 5%的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②海南源鑫的《声明函》：本企业与张长昊之间关于新视云 5%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本企业已经收到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后，本企业不再享有与上述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权益、收益，亦不再承担与上述股份相关的股东义务。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新视云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企业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新视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企业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③蒋敏《声明函》：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④任振国《声明函》：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

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详细梳理发行人历史、目前股东（含间接股东）中涉及的出资、股份受让借款情况，涉及借款的股份（含间接）比例，首次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股东借款情况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出资、股份受让涉及的借款情况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自有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1	出资 20 万元设立公司	2011.9.28	张长昊	出资 18 万元设立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90%	-	90%
			许栋	出资 1 万元设立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5%	-	5%
			黄欣	出资 1 万元设立公司	股东自有资金	5%	-	5%
2	增资 80 万元	2013.4.3	张长昊	增资 62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62%	-	62%
			许栋	增资 9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9%	-	9%
			黄欣	增资 9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9%	-	9%
3	增资 900 万元	2014.3.25	张长昊	增资 720 万元（未实缴）	-	72%	-	-
			许栋	增资 90 万元（未实缴）	-	9%	-	-
			黄欣	增资 90 万元（未实缴）	-	9%	-	-
4	增资 2,200 万元	2014.7.16	张长昊	增资 680 万元（未实缴）	-	21.25%	-	-
			许栋	增资 85 万元（未实缴）	-	2.66%	-	-
			黄欣	增资 85 万元（未实缴）	-	2.66%	-	-
			许戈	增资 1,35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42.19%	-	3.13%
5	增资 1,800 万元	2014.10.23	微梦创科	增资 1,800 万	微梦创科是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出资资金来源于 Weibo	36%	-	36%
6	增资 473.047 万元	2016.3.28	张长昊	增加投资 629.632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3.1867 万元）	向许戈借款	7.16%	7.16%	-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自有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许栋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向许戈借款	0.89%	0.89%	-
			黄欣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向许戈借款	0.89%	0.89%	-
			许戈	增加投资 574.2662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8.5098 万元)	自有资金	6.53%	-	6.53%
			南京昊远	增加投资 439.6203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	合伙人张长昊、许栋向南京昊远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	5%	5%	-
			海南盈盛	增加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2.0508 万元)	海南盈盛是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 出资资金来源于 Weibo	20.46%	-	20.46%
			海南源鑫	增加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9454 万元)	自有资金	22.73%	-	22.73%
		合计			增加投资 5,6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3.047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12,257,338.00 元, 相关借款本息已经于 2019 年 7 月归还完毕	63.64%	13.93%
7	增资 92.9042	2016.3.30	海南弘新	增加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	海南弘新是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 出资资金来源于新浪	11.11%	-	11.11%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自有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万元							
8	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	2017.12 (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人变更)	王卓异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54 万元, 自有资金 46 万元	0.5%	0.27%	0.23%
			许宏伟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50 万元, 自有资金 50 万元	0.5%	0.25%	0.25%
			周航滨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47 万元, 自有资金 53 万元	0.5%	0.24%	0.26%
			陈锴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52 万元, 自有资金 48 万元	0.5%	0.26%	0.24%
			董学军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向许戈借款 48 万元, 自有资金 52 万元	0.5%	0.24%	0.26%
	合计			南京昊远层面本次累计转让合伙份额 247.7105 万元, 合计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251 万元, 相关借款本息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归还完毕	2.5%	1.26%	1.24%
9	股权转让	2018.11.10	张长昊	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5%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	向蒋敏、任振国合计借款 3,055 万元, 自有资金 445 万元	5%	4.36%	0.64%
		2018.12.8	邹文龙	邹文龙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12%的股权, 转让为 8,400 万元	自有资金	12%	-	12%
		2018.12.30	王湛	王湛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3.2%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	自有资金	3.2%	-	3.2%
	合计			本次股权转让合计涉及发行人 808.1373 万股股份, 合计转让价款为 14,1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借款金额合计 3,055 万元, 其中张长昊向蒋敏借款 1,830 万	20.2%	4.36%	15.84%

序号	事项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变动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	借款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自有资金持股(含间接)比例
					元,已于2020年11月归还800万元,剩余1,030万元尚未归还;张长昊向任振国借款1,225万元,尚未归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借款尚余2,255万元未归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	3.22%	96.78%

注:2016年3月,张长昊、许栋的出资中绝大部分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其自有资金金额微小,因此未在股比中体现。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共涉及三次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借款，历次借款的还款情况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向许戈进行了借款，其中张长昊借款 6,516,131 元，许栋借款 4,958,800 元，黄欣借款 782,407 元。

张长昊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还款 2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还款 1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还款 1,0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还款 222,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还款 5,8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至此，张长昊已经归还了 2016 年 3 月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 7,322,000 元，其中本金 6,516,131 元，利息 805,869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张长昊，并查阅张长昊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张长昊的还款资金中 300,000 元来源于其家庭积累，7,022,000 元来源于新视云的分红款。2018 年 9 月 29 日，张长昊收到新视云分红款 4,572,014.69 元，其于当天归还许戈 1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归还许戈 22.2 万元；2019 年 7 月 24 日，张长昊收到新视云分红款 8,419,200 元，其于当天归还许戈 500 万元，于第二天归还许戈 80 万元。

许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还款 4,0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还款 1,4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分红款。至此，许栋已经归还了 2016 年 3 月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 5,400,000 元，其中本金 4,958,800 元，利息 441,2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许栋，并查阅许栋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许栋的还款资金中 4,000,000 元来源于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其还款时间为收到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款一周内，且金额一致，1,400,000 元来源于新视云分红款，还款时间为收到分红款当天。

黄欣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许戈归还全部借款 800,000 元，其中本金 782,407 元，利息 17,593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黄欣，并查阅黄欣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黄欣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

经核查，张长昊、许栋、黄欣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新视云分红和南

京昊远的合伙份额转让款，相关资金流水与资金来源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向其他第三方借款来偿还许戈借款的情形，上述人员还款前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账户转入、大额存现等异常情况。

(2) 2017 年 12 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为支付南京昊远的合伙份额转让款，上述人员分别向许戈进行了借款，其中周航滨借款 47 万元，许宏伟借款 50 万元，陈锴借款 52 万元，王卓异借款 54 万元，董学军借款 48 万元。

2020 年 11 月，周航滨向许戈归还了 52.64 万元，其中本金 47 万元，利息 5.64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许宏伟向许戈归还了 56 万元，其中本金 50 万元，利息 6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陈锴向许戈归还了 58.24 万元，其中本金 52 万元，利息 6.24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王卓异向许戈归还了 60.48 万元，其中本金 54 万元，利息 6.4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2020 年 11 月，董学军向许戈归还了 53.76 万元，其中本金 48 万元，利息 5.76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并查阅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的还款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不存在通过向其他第三方借款来偿还许戈借款的情形，上述人员还款前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账户转入、大额存现等异常情况。

(3) 2018 年 12 月，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 3,055 万元，张长昊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向蒋敏偿还了 800 万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张长昊，并查阅张长昊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还款资金中 600 万元来源于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的借款，剩余 200 万元为张长昊自身的家庭积累，张长昊还款前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账户转入、大额存现等异常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张长昊持有的新视云全部股份中，尚余 2,255 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借款且未偿还，对应股份占新视云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3.22%。

2、许戈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许戈与新视云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创业团队认识多年，并作为早期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2014年9月，许戈与创始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许戈始终与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在新视云历次增资过程中，许戈曾向张长昊、许栋、黄欣及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提供增资借款，上述借贷关系不构成许戈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及南京昊远合伙人曾向许戈借款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创始人股东向许戈的借款均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清偿完毕。经对借款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各方借贷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根据许戈、张长昊、许栋、黄欣、南京昊远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对许戈的访谈，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许戈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许戈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一方面，其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许戈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人员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均为36个月，部分人员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有较多的减持限制，若通过上述人员代持公司股份不具有合理性。

综上，许戈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首次申报材料未能充分披露股东借款情况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出具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就问题3之“海

南源鑫股权转让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进行了如下披露：“张长昊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经营积累、亲友借款以及从新视云的分红所得，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中未将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作为必备披露内容，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详细披露股东出资来源中借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代持的情形，部分股东的借款亦为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不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微梦创科相关人员，核查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减资的同时进行实缴以及后续增资的原因、背景；

2、查询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咨询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减资工商登记的资料要求，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了解了工商变更完成后再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

3、访谈许戈、张长昊、许栋、黄欣，核查 2016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上述各方借款的金额、期限、利息及还款情况；

4、取得许戈、张长昊、许栋、黄欣的银行流水，核查确认上述各方在 2016 年 3 月借款及后续的还款的往来情况；

5、访谈邹文龙、王湛，核查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6、取得邹文龙、王湛支付股权转让款前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来源，取得邹文龙、王湛出具的持股真实性的《承诺函》；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蒋敏、任振国，核查张长昊与蒋敏、任

振国之间股份转让及借款的原因、背景，确认张长昊的偿还资金来源及未偿还余额的处理措施；

8、查阅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核查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份转让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9、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梳理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出资来源涉及的借款、还款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5年8月的减资金额大于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金额主要原因系已实缴股东微梦创科将其实缴的1,800万元进行了同步全部减资；2015年8月减资的同时进行了部分未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主要系为了确保出资到位的同时将股权结构调整至微梦创科入股之前的比例；减资的工商变更无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系为配合新三板挂牌申报规范性需要，明晰各方实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因此，验资时间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不存在必然的先后关系；验资报告显示的“增资”实为“新增实缴”，系原股东补足实缴出资，与减资主体（原股东）一致具有合理性；

2、“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与“海南盈盛增资”的方式，实际效果存在差异，采用“海南盈盛增资方式”符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准确；

3、2016年3月增资中，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款主要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归还；2018年11月邹文龙、王湛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5%股权的款项主要来源于向蒋敏、任振国的借款，未偿还余额的保障措施充分，不存在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海南源鑫合伙人同意借款给张长昊来承接其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系出于对实际控制人带领公司发展使其获得超额投资收益的认可，客观上也促进了交易的顺利达成，结合张长昊个人短期支付能力，由张长昊向蒋敏、任振

国借款受让股权即借款方同意张长昊将部分转让款以借款形式延期支付具有合理性；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年6月7日，保荐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人员冀东晓出具了内核意见：“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已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及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执行的核查程序予以充分关注，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历次对外报送文件及相关底稿，历次申报文件均经质控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后对外报出；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及相关底稿，对本次问询所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书面回复及相关底稿进行了复核检查，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经复核，基于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相关底稿，保荐机构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相关底稿真实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5、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进行的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代持的情形，部分股东的借款亦为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不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要求。

问题 6.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年4月2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附1号”《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及其后附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2017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

(2) 2019年7月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

追溯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补提合作运营费等。

(4)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撤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并退还已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4,000 万元。

(5)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4,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与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的报告出具目的以及针对财务数据调整的差异情况（如有），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两次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2) 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3) 补充说明公司 2018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全年合计分红 8,000 万元）的必要性，是否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相匹配，股东取得分红款的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补充说明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与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的报告出具目的以及针对财务数据调整的差异情况（如有），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两次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1、补充说明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与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的报告出具目的以及针对财务数据调整的差异情况（如有）

（1）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报告出具目的

申报会计师于 2018 年首次承接发行人审计业务，并对发行人 2017 年报进行审计，在对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发现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因此申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报告出具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的《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3）财务数据调整不存在差异

通过对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报告以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报告的比较，两者对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下同）净资产的调整并无差异。其中，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报告系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报告系针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该次调整结果已经体现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中，因此相关调整不存在差异与矛盾之处。

2、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两次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确认，但并未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门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7 月，考虑到公司准备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为进一步明确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以及净资产的出资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股改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的《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的评估报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净资产出资情况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的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改验资报告》。

综上，由于 2018 年 8 月追溯调整时并未针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出具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因此 2019 年 7 月，根据申报要求并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聘请审计、评估机构针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以及净资产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上述追溯调整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与矛盾之处。

（二）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1、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轮反馈意见要求，对现场检查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和梳理，对发现的报告期内的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差错更正前，公司 2018 年以及 2019 年存在少记折旧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营业成本 3.53 万元；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 万元。

（2）补提合作运营费

差错更正前，由于双方统计人员计算失误，遗漏了部分 2019 年 7 月新增法院客户的数据，导致 2019 年度合作运营费用少计，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营业成本 24.36 万元；2020 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6 万元。

（3）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将取得除税收以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其他收益 68.58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8.58 万元；2019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其他收益 3.86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86 万元。

（4）费用重分类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将销售部门发生的快递费、以及投标费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按照使用部门进行划分，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销售费用 28.8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8.82 万元；2019 年无影响。

（5）费用跨期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存在少量费用跨期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2.3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管理费用 2.8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54 万元；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减销售费用 4.5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21 万元。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 万元。

2、结合报告期内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1）报告期内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016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共计进行了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其中：

2018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2017 年年报时，针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因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财务报表未构成影响。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轮反馈意见要求，对现场检查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和梳理，对发现的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见本题“二、1、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所述，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及净资产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2019 年	净资产	21,965.92	21,928.01	-37.91	-0.17%
	净利润	11,457.25	11,431.72	-25.53	-0.22%
2018 年	净资产	14,508.66	14,496.29	-12.38	-0.09%
	净利润	8,269.22	8,261.80	-7.42	-0.09%

由上表可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因此报告期内的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不构成影响。

（2）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其中包括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

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供应商评选、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地控制了采购价格、质量以及采购合同风险和采购付款不规范等问题。建立供应商评选及管理制度，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价，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公司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所有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②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以及《销售合同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对销售管理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签订销售类业务合同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回收。公司财务部作为监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部门，定期对超账期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并配合销售部落实到相应责任人，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③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车辆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细则》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④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⑤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现有全部制度及管理办法均适用于子公司。公司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规范，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⑥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⑦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⑧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的转让、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

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3）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胜任能力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业会计从业人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具体业务相关会计准则的培训管理，逐渐提高公司财务人员财务核算水平。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部门有 10 位财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经理 1 名、其他 8 名财务人员分别安排往来、成本、费用、收入、资金等岗位。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现有财务人员 2 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 名通过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5 名拥有中级会计职称，具有一定的财务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岗位的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且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会计从业人员，财务核算水平得到保障，因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补充说明公司 2018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全年合计分红 8,000 万元）的必要性，是否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相匹配，股东取得分红款的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2018 年公司分红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共计分红 2 次，均为现金分红，其中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分红 4,000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分红 4,000 万元。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时点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实际派发日期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4,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1 元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分红时点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实际派发日期
	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4,000 万元	会议			

2、2018 年公司分红的必要性

2018 年 1-6 月、201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7.55 万元、8,261.8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以及 2018 年 12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005.09 万元、5,552.8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经营业绩积累较多，财务状况良好。

为积极回报股东，以及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以及 2018 年年度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

3、与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的匹配性

（1）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005.09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为 11,461.61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分红 4,000 万元，占 2018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79.92%，占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34.90%，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以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前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前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
货币资金	11,461.61	7,461.61
流动资产	17,182.20	13,182.20
资产总额	19,949.18	15,94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9.49	9,129.49
未分配利润	5,005.09	1,0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98	1,668.98
流动比率（倍）	2.52	1.93
速动比率（倍）	2.45	1.86

发行人实施 2018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后，资产规模略有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但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对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552.88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为 18,666.25 万元，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分红 4,000 万元，占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72.03%，占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1.43%，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以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前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
货币资金	18,666.25	14,666.25
流动资产	21,150.15	17,150.15
资产总额	24,522.46	20,5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6.29	10,496.29
未分配利润	5,552.88	1,5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55	11,188.55
流动比率（倍）	2.11	1.71
速动比率（倍）	2.04	1.64

发行人实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后，资产规模略有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但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股东取得分红款的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2018 年半年度分红情况及分红款用途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分红情况按股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代扣个税金额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含税）	实际发放金额
张长昊	852.34	170.47	213.09	11.59	457.20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8.14	-	202.03	10.99	595.12
许戈	777.45	155.49	194.36	10.57	417.03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32	-	181.83	9.89	535.61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40	-	111.10	6.04	327.26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64	-	44.41	2.41	130.81
许栋	106.36	21.27	26.59	1.45	57.05
黄欣	106.36	21.27	26.59	1.45	57.05
合计	4,000.00	368.50	1,000.00	54.38	2,577.12

由上表可见，2018年半年度分红款共计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抵减2016年度超额分配形成的资金占用，54.38万元用于抵减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税后现金红利2,577.12万元。

各股东取得分红款的主要用途包括：

①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取得分红款后部分用于偿还许戈借款，部分用于支付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受让款；

②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分红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将取得的分红款分配至其合伙人；

③许戈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④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分红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截至2020年12月末，相关分红款仍留存于公司银行账户内；

⑤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分红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截至2020年12月末，相关分红款仍留存在公司银行账户内；

⑥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分红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26.65万元）后，分别向许栋、董学军、张长昊、陈锴、周航滨、许宏伟以及王卓昇支付分红款40.00万元、11.00万元、5.00万元、11.00万元、

11.00 万元、11.00 万元以及 11.00 万元，剩余 4.16 万元用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营；

⑦许栋收到分红款后转账予其家庭成员潘*莎；

⑧黄欣收到分红款后用于购买汽车及车位。

(2) 2018 年度分红情况及分红款用途

2018 年度公司分红情况按股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度分红金额	代扣个税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张长昊	1,052.38	210.48	841.90
许戈	777.45	155.49	621.96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32	-	727.32
邹文龙	480.08	96.02	384.07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40	-	444.40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64	-	177.64
王湛	128.02	25.60	102.42
许栋	106.36	21.27	85.08
黄欣	106.36	21.27	85.08
合计	4,000.00	530.13	3,469.87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分红款共计 4,0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530.13 万元后，实际派发税后现金红利 3,469.87 万元。

各股东取得分红款的主要用途包括：

①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取得分红款后部分用于偿还许戈的个人借款，部分用于支付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款；

②许戈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③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分红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相关分红款仍留存在公司银行账户内；

④邹文龙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生活自用开支等；

⑤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分红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

代缴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相关分红款仍留存在公司银行账户内；

⑥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35.52 万元），分别向许栋、董学军、张长昊、陈锴、周航滨、许宏伟以及王卓异支付分红款 54.98 万元、16.00 万元、7.10 万元、16.00 万元、16.00 万元、16.00 万元以及 16.00 万元；

⑦王湛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

⑧许栋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偿还许戈的个人借款；

⑨黄欣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阅读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报告以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分析各个报告出具的目的，同时比较两者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事项是否有差别；

2、获取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分析两次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3、分析 2021 年 2 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了解财务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置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4、获取发行人关于 2018 年上半年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利润分配相关议案，银行支付凭证；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了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必要性；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利润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的影响；

5、获取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各期流水，检查分红款的主要去向，是否存在体

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报告出具目的系申报会计师对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发现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报告出具目的系为进一步明确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申报会计师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

2、由于 2018 年 8 月追溯调整时并未针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出具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因此 2019 年 7 月，根据申报要求并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聘请审计、评估机构针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以及净资产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上述追溯调整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与矛盾之处；

3、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且发行人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会计从业人员，财务核算水平得到保障，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2018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系为积极回报股东，以及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有必要性。2018 年两次分红时点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影响；

5、发行人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主要用途为：偿还个人借款、理财产品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留存银行账户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根据申报资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数量 2,469 家，智能法庭业务服务法院数量 1,516 家，客户较为分散，营业收入的函证比例为 30%左右、客户走访比例为 10%左右。

（2）现场检查发现，会计师未对应收账款回函存在的不符事项作进一步调

查。如，在 2019 年的非法院客户函证中，发现函证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未核实差异原因；2019 年法院发函地址核对过程中存在后补情况，函证地址与地图查询地址不一致且未核实差异原因；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收件人存在公司员工，缺乏独立性，函证结果差异未核实原因，与控制表信息不一致；2019 年应收账款、预收函证合同信息收款金额等，缺少与期末余额对比过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2）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一）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收入执行函证以及走访程序

（1）函证及走访程序的抽样方式

发行人服务于全国各级法院，客户较为分散、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分别为 2,326 家、2,632 家、2,796 家，单位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7.81 万元、9.48 万元以及 10.97 万元，鉴于上述总体样本特征并结合客户风险特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同时从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收入三个维度进行抽样，具体如下：

会计科目	函证样本抽样方式	走访样本抽样方式
应收账款	抽取报告期各期末法院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 万元以上，非法院客户 1 万元以上的作为样本	针对法院客户：抽取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作为走访对象，其中前十大法院客户采用实地走访方式，十一到二十大法院客户采用网络视频访谈[注]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针对非法院客户：抽取收入前 50%（实际为 55.52%至 71.74%）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客户走访主要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抽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客户作为样本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针对营业收入在 15 万元以上的法院客户以及 10 万元以上的非法院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同时，对 15 万元以下的客户各期随机抽取 20 个样本进行函证	

注：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共同参与了视频访谈，并对视频访谈进行了录像。视频访谈中，中介机构就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了确认，访谈内容涵盖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访谈结束后，中介机构将访谈纪要以邮递方式寄送至被访谈对象所在法院，取得了对方确认，随后被访谈对象将盖章并签字确认的原件寄回，中介机构对函件进行了查验

（2）函证及走访程序的执行结果

①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2,019.37	1,478.50	73.22%	1,241.43	83.97%
	合同负债	12,872.09	5,146.54	39.98%	4,180.64	81.23%
	营业收入	29,040.88	11,711.28	40.33%	9,741.43	83.18%
非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104.56	84.11	80.44%	77.87	92.58%
	合同负债	594.03	427.19	71.91%	414.36	97.00%
	营业收入	1,625.95	1,366.00	84.01%	1,284.93	94.07%

注：发函占比=发函金额÷总数；回函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下同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科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1,571.30	949.57	60.43%	778.63	82.00%
	预收账款	10,128.54	2,749.92	27.15%	2,447.69	89.01%
	营业收入	24,003.44	7,158.81	29.82%	6,395.29	89.33%

客户类型	科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非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187.84	154.01	81.99%	140.85	91.45%
	预收账款	347.08	227.97	65.68%	206.62	90.64%
	营业收入	937.73	609.36	64.98%	569.06	93.39%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科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1,121.62	822.02	73.29%	700.64	85.23%
	预收账款	8,325.06	2,007.55	24.11%	1,869.94	93.15%
	营业收入	17,000.95	5,430.61	31.94%	4,659.30	85.80%
非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253.99	240.48	94.68%	235.48	97.92%
	预收账款	285.46	228.63	80.09%	215.90	94.43%
	营业收入	1,176.28	1,143.45	97.21%	1,143.45	100.00%

对报告期内未回函部分，均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核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客户验收单、银行收款记录以及发票等。

②客户走访情况

A、法院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额	走访	占比	总额	走访	占比	总额	走访	占比
应收账款	2,019.37	295.80	14.65%	1,571.30	240.46	15.30%	1,121.62	305.29	27.2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2,872.09	722.76	5.61%	10,128.54	429.66	4.24%	8,325.06	463.10	5.56%
营业收入	29,040.88	1,911.73	6.58%	24,003.44	1,941.72	8.09%	17,000.95	1,445.60	8.50%

注：“走访”包括“实地走访”以及“网络视频访谈”，下同

B、非法院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额	走访	占比	总额	走访	占比	总额	走访	占比
应收账款	104.56	24.43	23.37%	187.84	119.91	63.84%	253.99	198.55	78.17%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594.03	163.63	27.55%	347.08	125.81	36.25%	285.46	135.72	47.55%
营业收入	1,625.95	1,166.39	71.74%	937.73	520.62	55.52%	1,176.28	790.70	67.22%

2、除上述函证以及走访程序外，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收入执行的其他程序以及执行结果

(1) 对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的波动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分析；

①核查过程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分月分业务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月度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度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与客户验收单日期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台账，并根据各业务类型的特征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其中服务类业务收入测试过程如下：获取相关合同以及验收单，检查合同金额、服务起始日期、服务结束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以及验收单日期与销售台账登记内容是否一致，并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进行重新测算；销售类业务收入测试过程如下：获取相关合同以及验收单，检查合同金额、验收单日期是否销售台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

针对提供服务类业务，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分别抽取了 332 笔、644 笔以及 738 笔业务合同，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服务类业务测试样本金额	11,229.00	7,385.91	3,358.57
服务类业务收入总额	30,140.82	24,181.67	16,180.26
测试比例	37.26%	30.54%	20.76%
测试是否存在偏差	否	否	否

针对设备销售类业务，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分别抽取了 61 笔、43 笔以及 20 笔业务合同，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类业务测试样本金额	304.77	669.54	1,639.47
销售类业务收入总额	526.02	759.51	1,996.96
测试比例	57.94%	88.15%	82.10%
测试是否存在偏差	否	否	否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同时相关计量金额准确。

(3)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①核查过程

A、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资料，了解市场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与报告期下游行业前景、政策变化情况，对比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B、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结合与报告期主要客户关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需求情况的访谈内容，核查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C、分析报告期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D、抽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凭证等原始业务单据，以

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合理，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收入构成的变化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等有关，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4）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①核查过程

A、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B、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随着公司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法院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各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趋向均衡，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5）分析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A、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B、抽查销售合同（抽查范围涵盖各项业务主要客户，同时抽取其他客户若干销售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C、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就收入确认政策内容进行访谈，抽查大额确认收入项目的收入确认凭证及业务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D、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的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可能，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货的进度等；

E、对于大额应收账款，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收款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A、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结合发行人行业及产品特征，核查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B、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C、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凭证等资料，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D、核查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异同；

E、通过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等情况；

F、抽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查阅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核对销售合同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匹配；

G、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H、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期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了解应收账款的期末收回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异常的突击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有销售合同或订单为依据；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该项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结合 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政策，当期服务期限较长、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不必然与收入金额保持正向变动趋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主要客户重合度不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均为业务开拓的自然增长，主要新增客户于新增当年各自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重大影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7）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 A、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 B、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取得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调查表；
- C、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了解其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

D、取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情形。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各业务类型的特征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范围内的所有交易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设备销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所有设备销售明细，从中抽取若干笔交易记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物流记录以及客户验收日期，评价相关交易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笔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交易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各期末前一个月的交易笔数	14	9	5	是
各期末后一个月的交易笔数	2	当月未发生设备销售	6	是

②提供服务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初始确认时点在期末前后一个月范围内的所有服务类交易明细，抽取前后一个月各 30 笔交易记录，检查

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以及客户验收日期，评价收入初始确认时点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笔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确认初始时点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各期末前一个月内开始确认收入的交易笔数	30	32	30	是
各期末后一个月内开始确认收入的交易笔数	30	31	32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二）对函证情况的相关说明

1、针对“会计师未对应收账款回函存在的不符事项作进一步调查”情况的说明

首次申报以来，应收账款回函存在不符的明细及原因如下：

时间	函证编号	客户名称	不符原因	进一步调查结论
首发公开发行人	Z5-16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函证信息中包含了子公司北京新视云与该法院签订的合同	北京新视云确与该法院签订相关合同，不符原因系合同签约主体与函证主体的差异，财务信息可以确认
首发公开发行人	Z5-232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为“2289”的合同回款信息不符	函证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法院客户将2019年4月的回款纳入统计范围，造成时间性差异，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首发公开发行人	Z5-417	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0385”合同已取消	公司于2018年对该合同已进行相关调整，该合同未确认收入，也无回款，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首发公开发行人	Z5-386	广西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号为“0025”的合同回款中的3万元，支付给江苏新视云	该函证的发函主体为北京新视云，编号为“0025”的合同回款中的3万元支付给母公司江苏新视云，经查验无误，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2019年半年报	Z5-108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询证函列示2019年1-6月回款金额为8万元，法院回复已累计回款10万元	2万元回款系2019年8月1日回款，法院回函日期为2019年8月5日，属于时间性差异，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2020年半年报	XAR-134	雷山县人民法院	编号为“3768”合同重复列示两次，法院回复该合同仅有一份	审计人员制作函证过程中，将该合同编号重复填列，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由上表可见，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合同签订主体与发函主体的差异、回款金

额的时间性差异、制作函证过程中的取数错误等，对发行人财务账面确认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以及营业收入无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申报会计师之前发表的审计意见结论。

2、针对“在 2019 年的非法院客户函证中，函证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对于发函控制的程序如下：按照抽样规则选择函证样本，将客户样本发由发行人，由发行人填报对应的发函地址、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中介机构对获取到的发函信息结合企查查、天眼查或其他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对异常地址信息在发函时向发行人了解情况，并判断其合理性。确认函证地址信息无误后由中介机构编制好函证并联系快递单位亲自发函，同时在函证文本中明确要求对方直接将回函邮寄回中介机构办公所在地。

2019 年，中介机构共计对 32 家非法院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 32 家非法院客户的地址均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发函单位数量（家）	32
核查地址数量（家）	32
核查比例	100%
其中：地址核对完全一致的客户数量（家）	16
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客户数量（家）	14
疫情原因在家办公的客户数量（家）	1
在法院驻场的客户数量（家）	1

针对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中介机构通过致电客户形式，向被函证对象确认发函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原因，同时结合走访程序对部分客户函证事项的验证，函证地址的准确性可以得到确认。

3、针对“2019 年法院发函地址核对过程中存在后补情况，函证地址与地图查询地址不一致且未核实差异原因”情况的说明

由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会计师函证的法院数量较多，因此在核对地址时安排不同的审计人员执行，2019 年法院发函地址核对的核查程序与非法院函证地址核对的核查程序被放置于工作底稿的不同部分，因而造成现场检查人员存在

对 2019 年法院地址核对过程存在后补情况的误解。会计师对发函控制的具体过程见本题“（二）、2、针对“在 2019 年的非法院客户函证中，函证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情况的说明”所述，又由于法院客户回函时通常系通过 EMS 法院专递邮件进行回函，可以确保回函均从法院寄出。此外，中介机构在回复本轮反馈意见时，又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了复核，确保 2019 年发函控制过程有效。因此，中介机构对发函过程以及回函过程均进行了有效控制，保持了函证控制的独立性。

此外，经核实，中介机构 2019 年度合计对 369 家法院进行了函证，并根据规定对法院发函地址进行了核对，除少部分法院的发函地址与地图查询地址存在些许偏差外，其余法院均一致。2019 年，法院发函地址与地图查询地址出现偏差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院名称	发函地址	地图查询地址	不一致原因	发函控制是否有效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新区	乌兰镇苏里格街二村路一号	地图查询地址为详细地址，发函地址为简要地址	是
兴宁市人民法院	兴宁市人民法院 205 国道	205 国道兴宁市公安局西北侧 120 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铜官区天津路南段	天津路与杨村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宁远县人民法院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嶷大道	九嶷南路与园艺路交叉口南侧 110 米路西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雨龙路中段	昆明市官渡区雨龙路 1619 号		

由上表可见，上述法院的发函地址和地图查询的地址存在些许偏差，主要是由于地图查询显示的地址较为详细，而发行人提供的发函地址较为简略，但两者之间不存在明显偏差，因此发函控制程序有效。同时，法院客户回函时均系通过 EMS 法院专递邮件进行回函，可以确保回函均从法院寄出。

4、针对“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收件人存在公司员工，缺乏独立性，函证结果差异未核实原因，与控制表信息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信息进行逐笔核实，2019 年向沈阳地区 5 家法院寄发的询证函存在收件人为公司员工的情形，2019 年该 5 家法院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8 万元、35.13 万元以及 99.06 万元，占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

0.34%以及 0.40%，金额及占比较小。

此外，上述 5 家法院并未回函，中介机构针对上述 5 家未回函法院执行了替代程序，主要包括：获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回款凭证，检查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客户验收单日期等。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上述法院客户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5、针对“2019 年应收账款、预收函证合同信息收款金额等，缺少与期末余额对比过程”情况的说明

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因此无法根据财务账面核算的应收账款与客户进行函证对账。为使客户能更好地理解发行人财务及业务信息并能够积极回函，中介机构将向客户函证的主要信息分为三个部分：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合同结算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专用设备存放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主要列示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合同类型（服务、销售）、服务开始日期、服务结束日期以及验收日期；报告内合同结算情况主要列示合同编号、合同金额以及各年度回款金额。

中介机构在编制函证过程中，结合函证内容与往来款余额进行校验，校验公式为：

资产负债表日往来余额=Σ（提供服务类合同不含税金额÷有效服务月份×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服务月份+合同金额对应的税金部分）+Σ（已确认收入的设备销售类业务合同金额）-Σ（合同累计回款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往来余额为正值则列示为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往来余额为正值列示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中有效服务月份=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服务月份=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月份数。

根据上述校验公式，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函证信息以及往来余额进行了比对，且核对一致。

（三）核查结论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过程、方式以及结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中

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有效，不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了意见。

二、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具体见本题“一、（二）对函证情况的相关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具体见本题“一、（一）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上述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问题 8. 关于合同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 1.35 亿元，较 2019 年预收账款增长 28.57%。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及周期等，说明预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492.96 万元、22,530.80 万元以及 27,596.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0%、91.92%以及 90.01%，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均高于 85%。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

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因此，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以及收入确认原则，一般而言，公司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整个服务期限（主要为一年）前，通常已收取整个合同款项，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正在履行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项目的金额逐年增长，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及金额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在手订单数量	4,961.00	45.31%	3,414.00	8.11%	3,158.00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32,996.08	98.98%	16,582.43	35.26%	12,259.4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	13,466.13	28.55%	10,475.62	21.66%	8,610.5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重	40.81%（剔除长约影响为62.97%）	-	63.17%	-	70.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及金额（不含税）逐年增加，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变化趋势与正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及金额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0.24%、63.17%以及 40.81%。其中，2019 年末占比较 2018 年末下降 7.07%，主要原因系在手订单结构有所变化，其中，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手订单占比提高，由于该项业务尚处于推广起步阶段，因此货款预收晚于其他主营业务。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除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不断扩大以外，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巩固客户基础，降低续签成本，集中更多销售力量推广新业务巩固客户关系，当期主动增加两年以上服务期限的长约合同签订数量所导致的。公司 2020 年末服务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长约合同数量占比为 23.64%，较 2019 年末的 6.39%大幅增长。由于服务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长约合同的收款节奏为按年度支付（即在每一服务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开始后的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实际主要集中在 10-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从而导致预收款

项/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重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如剔除上述长约因素，则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剔除服务期限在一年以上在手订单金额部分）的比重为 62.97%，与上年末基本相同，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变化趋势与正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及金额的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月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分析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的原因；

2、查阅相关合同，检查相关收款条款，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预收款项余额变动与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的变化趋势是否保持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变化趋势与正在履行的合同数量以及金额的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新增供应商。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资料：

（1）2020 年发行人前两名供应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新增供应商。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固定资产和存货金额分别为 2,207.01 万元、5,489.58 万元和 5,958.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

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2) 补充披露对 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采购的细分内容、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相关采购与对应项目的匹配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其约定的付款方式（款到发货等）、结算周期，实际支付方式与结算周期与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有无相关物流单据，物流单据与入库单信息能否一一对应，入库数量与运输数量是否一致、采购数量及金额与当期新增的勾稽情况及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1、前五大供应商”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1、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合作当年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委托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进行智能法庭三代机的研发，并向其采购智能法庭三代机，合计采购金额为 1,494.1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2.73%，慧为智能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慧为智能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876，该公司是电子通讯领域的 ODM 原始设计制造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服务及整机研发制造交付。产品

和服务包括为全球 OEM 品牌提供包括安卓及 Windows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主板及整机，手持智能终端主板及整机，工业控制平板如采购机、人脸识别支付终端，视频会议终端等产品。

发行人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终端一代机和二代机系委托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由天津市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由于前期智能法庭一代机和二代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相分离，在产品功能维护中协同效率较低，2019 年初，公司通过市场比质比价的方式，寻求新的合作厂商。慧为智能作为行业内知名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可同时提供包括产品研发设计及整机研发制造的一体化服务，因此最终确定由慧为智能进行公司智能法庭三代机的研发生产。2020 年二季度，公司智能法庭第三代终端机型 XTA-110 投入商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代机 XTA-110 合计采购数量为 5,496 台。因此，三代机供应商慧为智能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禾建设”）为公司新大楼提供装修服务，公司向其采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为 1,321.9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26%，稼禾建设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

稼禾建设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以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为核心主营业务，集装饰、幕墙、景观、软装配饰、智能化安装等相关配套产业为一体的国家一级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公装设计施工，专注于商业综合体、办公楼、星级酒店、高端别墅、精装公寓等领域，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型软装设计及产品服务。具备中国一级施工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以及消防工程、幕墙施工、智能化安装等相关资质。

2019 年 10 月，因新大楼装修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稼禾建设为公司提供新大楼的装修施工服务。因装修工程金额较大，工期较短，因此稼禾建设因装修施工合作关系成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与该供应商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2020 年前两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

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慧为智能和稼禾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并经查询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 2020 年度前两大供应商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发生的正常的采购交易外，上述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二) 补充披露对 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采购的细分内容、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相关采购与对应项目的匹配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其约定的付款方式（款到发货等）、结算周期，实际支付方式与结算周期与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 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采购的细分内容、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相关采购与对应项目的匹配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

(1)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两名供应商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归属	平均采购单价 (元/台)	采购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三代机	固定资产和存货	2,643.66	5,496	1,452.95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三代机的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	-	-	41.20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大楼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	在建工程	-	-	1,321.94

(2) 相关采购与对应项目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公司向慧为智能采购智能法庭三代机 5,496 台，用于 839 家客户，客户端使用智能法庭三代机的数量为 5,163 台，余少量安全库存，采购数量与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2020 年度，公司向稼禾建设采购新大楼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服务的工作量，系根据已取得所有权的新大楼楼层数量及实际使用需要进行的采购，并按照实际结算及完工情况计入在建工程，与对应项目相匹配。

(3)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智能法庭三代机为定制采购产品，无法直接与市场价格进行准

确比对。2020 年度,公司向慧为智能采购智能法庭三代机的平均单位为 2,643.66 元/台,略高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智能法庭二代机平均单价 2,364.49 元/台,主要原因是三代机在二代机的基础上功能和性能有所提升,主要表现为增加了具备 AI 能力的摄像头人脸跟踪功能及在 CPU 处理能力上的提升。此外,根据公司对智能法庭三代机的价值工程测算(即 VE 价格=成本价+供应商预期 20%的毛利率),三代机的 VE 价格为 2,906.24 元/台,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低于 VE 价格,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向稼禾建设采购新大楼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服务为定制工程,无直接可比市场价格。本次采购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向 6 家单位发出邀请,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分后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款到发货等)、结算周期,实际支付方式与结算周期与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向慧为智能采购的付款方式和结算周期按照每批采购订单的具体约定执行,主要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货款 40%,货到票到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尾款。采购订单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实际支付方式和结算周期与订单约定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与稼禾建设签署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具备隐蔽工程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付款至结算金额 95%,剩余部分作为维修保证金;三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维修保证金。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实际支付方式和结算周期与订单约定不存在差异。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有无相关物流单据,物流单据与入库单信息能否一一对应,入库数量与运输数量是否一致、采购数量及金额与当期新增的勾稽情况及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主要内容为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主板、

新办公大楼购置的家具、项目外包成本以及其他各类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

(1) 2020 年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采购不含税金额 5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10	2,643.66	5,496.00	14,529,530.56
2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2,386.23	4,345.00	10,414,650.29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00	2,396.90	2.00	
		二代机外包装箱	69.14	603.00	
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楼宇智能化项目	-	-	4,436,153.58
4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推流摄像机（带 POE）	418.58	20.00	4,360,748.90
		推流摄像机（可变焦）	369.90	1,011.00	
		主板 2506	1,187.58	3,350.00	
5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耗材及低值易耗品（打印机、分配器、交换机、显示器、摄像机等）	-	-	2,940,768.02
6	江苏达奥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戴尔迷你主机	2,093.57	1,274.00	2,667,212.44
7	南京威士航家具有限公司	新办公大楼家具	-	-	2,169,226.63
8	人民信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审判融媒体平台项目	-	-	1,367,924.53
9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机	1,585.77	834.00	1,335,247.76
		55寸RK3288触控安卓一体机	3,185.84	2.00	
		各类耗材及低值易耗品	6,345.13		
10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功放	1,327.43	120.00	1,289,732.74
		语音识别语音处理器	2,345.13	135.00	
		拾音器	138.05	1,085.00	
		时序电源控制器	594.04	126.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8路调音台	1,991.15	1.00	
		8路自动混音器	1,522.12	1.00	
		线性阵列扬声器组主 扩声系统	2,522.12	8.00	
		话筒朗谷LG-25E	398.23	106.00	
		落地可调话筒	1,911.50	1.00	
		全频会议扩声音柱	725.66	6.00	
		双通道分集式接收无线主机	1,610.62	1.00	
		田字音箱吊架	530.98	2.00	
		吸顶音箱	194.69	8.00	
		扬声器管理器	4,026.55	1.00	
		音响	424.78	226.00	
		专业万向扬声器支架	132.75	2.00	
		专业线阵音箱功放	2,345.14	2.00	
		新办公大楼音视频等设备	407,830.09		
		11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法阅读器配套中箱	
网络多媒体阅读器	1,257.72			870.00	
阅读器皮套	35.69			1,630.00	
12	南京鑫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寸红米4K电视机	20,796.46	2.00	898,087.60
		彩色打印机	4,163.72	6.00	
		电脑主机	3,283.19	22.00	
		联想 27 寸显示器	964.60	2.00	
		联想 510S 主机（无显示器）	2,734.52	2.00	
		联想 AIO 逸台式机一体机	4,069.91	2.00	
		联想 LJ2655DN 黑白激光打印机	973.45	2.00	
		联想商用台式机 M428(1TB+128GB)	4,424.78	2.00	
		联想商用台式机 M428Lite 版	3,327.43	24.00	
		联想台式机 M428	3,849.56	2.00	
		联想天逸显示器	2,699.12	2.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联想扬天 S540 笔记本电脑	4,513.27	1.00	
		显示器	486.73	46.00	
		办公用设备	613,089.39		
13	《中国能源报》社有限公司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	-	891,509.43
14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控机 1U	5,088.50	1.00	773,907.06
		编码器 1U	4,778.76	48.00	
		硬盘	318.59	2.00	
		导轨	265.49	55.00	
		省平台服务器	5,575.22	1.00	
		AI服务器（IP法庭）	11,283.19	1.00	
		科技法庭应用服务器 SXC-100（含导轨）	10,442.48	1.00	
		音视频控制服务器 XSC-105	4,604.12	98.00	
		其他耗材及低值易耗品	45,694.68		
15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向会议麦克风	444.66	1,113.00	717,911.52
		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707.96	315.00	
16	南京圣利奥家具有限公司	新办公大楼家具	-	-	683,415.03
	小计				50,629,875.87

(2) 2019 年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 (采购不含税金额 50 万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1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2,413.79	5	16,754,887.18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2,366.48	7,075	
2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推流摄像机 (带 POE)	416.71	104	8,683,962.74
		推流摄像机 (可变焦)	362.50	903	
		主板 2502	2,628.32	440	
		主板 2506	1,182.95	6,050	
3	北京笔克联动	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	-	-	8,261,610.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咨询有限公司	务、智慧法院实验室 信息化项目			
4	南京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	海康 12 路解码器 (DS-6912HD-T)	10,619.47	1	4,470,672.50
		海康 16 路解码器 (DS-6916HD-T)	12,212.39	2	
		海康 4 路解码器 (DS-6904HD-T)	5,309.73	4	
		海康 8 路解码器 (DS-6908HD-T)	7,433.63	4	
		解码器（海康 DS-6404）	5,309.73	12	
		解码器（16 路海康 DS-6416HD）	12,212.39	1	
		智慧法院实验室信 息化项目设备采购	4,308,725.66		
5	阿里云计算有 限公司	lisence	-	-	2,622,825.76
6	南京奕恒然自 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打印机	1,244.68	94.00	1,867,747.65
		扫描仪	3,825.96	3.00	
		电视机智能显示器	1,858.41	2.00	
		创维 58 寸智能显示器	1,592.92	4.00	
		电视挂架	1,725.66	4.00	
		电视机智能液晶	1,362.83	10.00	
		联想天逸+显示器	2,592.92	3.00	
		显示器 27寸2k	1,143.36	2.00	
		其他各类耗材及低 值易耗品	1,698,584.95		
7	《中国能源报》 社有限公司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 台建设项目	-	-	1,528,301.89
8	南京文禹信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AI能力服务器华为	38,938.05	1.00	949,317.14
		编码机IU	4,620.71	66.00	
		存储服务器	47,500.00	1.00	
		导轨	984.28	84.00	
		服务器戴尔	19,026.55	1.00	
		流媒体网关	4,522.91	39.00	
		前后置服务器	12,844.83	4.00	
		省平台服务器	5,332.81	6.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元）
		图像识别服务器	47,500.00	1.00	
		主控机	4,794.43	27.00	
		其他	19,486.72		
9	江苏同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闸（网御星云）	67,256.64	12.00	807,079.68
10	华特力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测试用示波器	725,663.68	1.00	725,663.68
11	南京纳智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触屏一体机	4,003.54	4.00	712,276.11
		电脑主机+显示器	2,977.93	15.00	
		办公用电脑设备等	651,592.95		
12	南京龙柏电子有限公司	高清嵌入式编解码机2506R	489.39	1,300.00	647,123.02
		其他各类耗材及低值易耗品	10,920.02		
13	深圳市奥众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外壳2502	137.17	440.00	507,300.00
		机箱外壳 2506A	92.92	4,810.00	
	合计				48,538,768.33

（3）2018 年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采购不含税金额 5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1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2502	2,557.79	900	10,618,515.53
		主板 2506	1,186.36	6,970	
		推流摄像机（可变焦）	396.55	120	
2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2,413.79	1,045	2,522,411.09
3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媒体网关	4,371.85	79	1,918,517.73
		主控机	4,588.60	67	
		省平台服务器	4,786.32	3	
		前置服务器	4,059.83	4	
		前后置服务器	12,844.83	2	
		1U 编解码机	4,071.37	245	
		服务器	19,401.71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戴尔服务器 R430 E5-2630v4/2*8G /1TB*2 企业/DVDRW	13,034.19	2	
		阿里语音识别服务器 Dell	36,723.08	1	
		AI 平台服务器 戴尔	43,418.80	1	
		文禹信服务器 2*E5-2683V4/ 6*32G/1T	41,207.69	1	
		内网禹信服务器	19,401.71	1	
		导轨	127.91	201	
4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耗材及低值易耗品	-	-	1,092,175.97
5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	606.84	21	869,333.44
		SD 卡（金士顿 16G）	39.03	5,150	
		HDMI 分配器（1 分 2）	58.46	2,020	
		HDMI 转 VGA 转换器（带音频）	111.43	9	
		VGA 分配器(2 口 1 分 2)	49.86	1,700	
		DVI 分配器（1 分 2）	158.62	438	
		KVM 切换器（8 口）	224.94	39	
		KVM 切换器（2 口）	137.83	20	
		色差转 HDMI 分配器	206.51	45	
		交换机（水星 5 口）	16.33	1,180	
		交换机(H3C 24 口千兆)	512.82	4	
		交换机(华为 16 口千兆)	478.28	29	
		水星千兆交换机 16 口	235.04	16	
		交换机（水星 16 口百兆机架式）	116.38	2	
		交换机(TP-link 8 口千兆)	141.03	140	
		交换机(TP-link 8 口百兆)	67.24	150	
		交换机(华为千兆 24 口)	500	3	
		拾音器（快鱼）	533.80	55	
		摄像机 DS-2DC2204IW-DE3/W	612.07	5	
		其他辅材及低值易耗品	258,499.71		
6	深圳市锦昊安	SDI1 分 2 中继器(无电源)	270.67	2,300.00	697,919.8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不含税, 元 /个、元/台)	数量 (个、台)	金额 (不含税, 元)
	科技有限公司	SDI中继器	295.20	104.00	
		其他辅材及低值易耗品		44,681.39	
7	深圳市奥众电子有限公司	编解码柜外壳	5,363.00	130.00	
		机箱外壳2502	132.90	820.00	
		机箱外壳 2506	89.77	6,100.00	
		其他辅材及低值易耗品		3,415.36	
8	五莲西蒙斯企业营销策划工作室	两会视频制作	-	-	660,194.18
9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御网闸	23,917.60	25.00	597,939.88
	合计	-	-	-	19,674,197.21

2、有无相关物流单据，物流单据与入库单信息能否一一对应，入库数量与运输数量是否一致、采购数量及金额与当期新增的勾稽情况及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实物形态产品主要系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以及主板，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供应商采用快递形式将货物运送至本公司。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并不承担运输费用，对于物流供应商（快递公司）的选择以及定价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另一方面，快递单上一般仅记载所运送货物的重量以及目的地，并不会记载所运货物的具体名称、型号以及数量等，而且快递单通常贴于货物的外包装上，因此发行人并未专门保留相应的快递单据。

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每次发货均会附带纸质送货单或发货单，送货单或者发货单列明产品名称、型号以及数量，发行人根据送货单或者发货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清点，清点一致后交由生产质量部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交给仓库人员办理入库手续。此外，对于云上法庭智能终端设备，发行人要求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微信形式，提供每次发货的设备清单，并按照设备名称、型号以及序列号办理入库手续。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以及各类型号主板为例，供应商送货单或者发货单数量与发行人入库数量比对关系如下：

单位：台

年度	产品名称	型号	送货单数量	入库单数量	差异
2020 年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10	5,496	5,496	-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4,345	4,345	-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00	2	2	-
	主板	2506	3,350	3,350	-
2019 年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5	5	-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7,075	7,075	-
	主板	2502	440	440	-
	主板	2506	6,050	6,050	-
2018 年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1,045	1,045	-
	主板	2502	900	900	-
	主板	2506	6,970	6,970	-

综上，尽管发行人并未专门保留相应采购物流单据，但采购入库单信息与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或者发货单信息一一对应，发行人采购数量及金额与当期财务账面新增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勾稽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资料查阅慧为智能和稼禾建设从事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背景，分析其成为公司前两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慧为智能和稼禾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两大供应商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

3、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两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明细、以前年度同类产品采购数据、产品价格价值工程测算明细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了发行人与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签署的业务合同内容及相关采购业务的开票、付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其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周期，实际支付方式与结算周期与约定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分析固定资产以及存货的主要采购内容、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比对采购入库明细中的数量以及金额与财务账面登记的采购数量以及金额是否一致；

6、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仓库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物流方式以及相关物流单据的保管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流程，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送货单或发货单，检查送货单或者发货单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入库信息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前两名供应商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 2020 年度前两大供应商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发生的正常的采购交易外，上述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2、公司向慧为智能的采购数量与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公司向稼禾建设的采购系根据已取得所有权的新大楼楼层数量及实际使用需要进行的采购，与对应项目相匹配；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3、公司向慧为智能及稼禾建设的采购系按照订单/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实际支付方式和结算周期与订单/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主要内容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各类型号主板、新办公大楼购置的家具、项目外包成本以及其他各类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各期，采购入库明细中的数量与金额与财务账面当期新增的

数量与金额勾稽一致；

5、由于发行人并不承担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因此发行人并未保留相应的采购物流单据，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会依据供应商提供送货单或者发货单对货物进行清点，并作为入库依据，发行人的采购入库单信息与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或者出库单信息一一对应。

问题 10. 关于毛利率。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销售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86.81%、81.48%和 79.3%，华宇软件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其毛利率分别为 43.42%、40.7%和未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售价、定价差异性、售后服务、成本构成差异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销售设备毛利率远高于华宇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之“（2）相关业务类别毛利率比较分析”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华宇软件（300271.SZ）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2020年度，华宇软件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00余家法院1.4万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泛指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及其他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华宇软件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新疆及内蒙地区，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运维保障费用另

行计算。

由于华宇软件的主要产品为系统建设服务、应用软件以及运维服务，庭审公开设备通常仅为其系统建设中的一部分，占比较低，且华宇软件并未专门对该部分业务售价、定价方法、售后服务以及成本构成进行详细披露，因此，无法就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进行详细量化比较分析。总体而言，华宇软件主要在法院系统销售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产品以及该法院信息化改造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客户单价较高，成本构成差异较大，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华宇软件	新视云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
产品售价	单位法院较高	单位法院较低
定价差异性	定制化程度较高，差异化定价	标准化程度较高，阶梯定价
售后服务	通常会配置驻场人员	单独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提供后续运维服务，通常无驻场人员，后台服务人员平均客户覆盖率更高
成本构成	材料及设备采购占比相对较高	材料费占比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从事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相比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更为细分与聚焦，且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合计2,469家，服务法庭数合计26,569间，规模优势显著，因此，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宇软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相对华宇软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于2021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智慧法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更为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要产品/ 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 华夏电通（873588.NQ）	智慧法院服 务业务	69.66	77.55	83.91
新视云	主营业务	71.18	79.08	81.23
差异	-	1.52	1.53	-2.68

华夏电通（873588.NQ）成立于2001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提供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

智慧诉服和智慧检务等，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华夏电通在庭审公开设备销售领域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业务覆盖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等区域。其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提供基于法院本地部署的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不提供音视频通过云平台进行分发、存储等功能，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夏电通之智慧法院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各期差异均小于2.68%。

此外，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2019年以来，江苏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导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收入有所降低。2019年以及2020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365.17万元以及23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49%以及0.77%，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较为接近，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进行了核查，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和客户结构、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了针对性比较分析；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服务、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明细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类似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从事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相比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更为细分与聚焦，且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合计2,469家，服务法庭数合计26,569间，规模优势显著，因此，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宇软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较为接近，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问题 11. 关于专用设备管理及核算。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审核问询回复：

(1) 专用设备从运送至法院到验收，周期短则一两个星期，长则一个多月。现场检查发现，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后结转测试明细，2018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是在次年 2 月后转固，2019 年 3 月 31 日 44.54 万元专用设备基本在 2019 年 5 月以后才转固。

(2)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的实施工单、撤回工单与专用设备台账变动记录存在较多不一致，专用设备管理与核算不规范。发行人回复称，实施工单主要用于派工管理，并非专门用于设备管理，也不用来传递设备信息，专用设备通过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算管理，依据主要为《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回专用设备结存金额分别为 53.09 万元、271.89 万元和 182.14 万元，退回专用设备形成的原因主要是设备由初始版本更新为较新版本、设备出现故障、客户不再续约。

(4) 目前，发行人将编码机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5 年。现场检查发现，经查阅 2019 年末的专用设备台账，使用年限 3 年以上并正常使用中的编码机数量共 818 台，仅占期末编码机总数 4.03%（另有 748 台使用年限 3 年以上的编码机目前在发行人客户或前客户闲置）。其中，使用年限 3-4 年的编码机共 635 台，使用年限 4-5 的编码机共 163 台，使用年限 5 年以上的编码机仅 20 台。考虑到以上实际情况，发行人将编码机的使用寿命定义为 5 年是不合理的。如果按 3 年折旧年限重新测算折旧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增加金额分别为 386.17 万元、

253.71 万元和 109.77 万元。

(5) 西宁市城区人民法院、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的专用设备实施工单与台账记录的数量不一致，发行人回复称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撤回后，实施人员可以将原实施工单的数据更新为撤回后的最新状态。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18 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44.54 万元专用设备验收转固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原因，是否属于延迟转固、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合规；请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月专用设备转固情况及转固周期，是否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折旧的情形，如是，说明专用设备数量、金额、转固应计提折旧金额，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按产品型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用和闲置编码器数量、金额，结合相关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市场价格的变化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尤其是初始版本的专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结合编码器实际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年限，说明折旧年限定义为 5 年是否合理。

(3) 补充说明将专用设备发出送至法院，是否保留了相关物流运输单及费用支付记录，运输单据及费用记录能否与专用设备发出数量一一对应，如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如何核查专用设备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发出。

(4) 撤回专用设备时，原实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原因，相关系统设置是否存在问题，如是，请说明具体问题及该问题对专用设备管理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专用设备数据的准确性无法保证；自查并说明专用设备管理相关系统中关键控制节点的审批、更改等的权限设置、授权及执行情况，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专用设备管理不规范、相关数据准确性无法保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2) 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

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3) 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说明 2018 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44.54 万元专用设备验收转固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原因，是否属于延迟转固、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合规；请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月专用设备转固情况及转固周期，是否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折旧的情形，如是，说明专用设备数量、金额、转固应计提折旧金额，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补充说明 2018 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44.54 万元专用设备验收转固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原因，是否属于延迟转固、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专用设备转固政策为：当用于服务的专用设备发出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专用设备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其中，专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定依据为专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向公司出具的验收单据。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在法院客户处安装需要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主要包括：（1）法庭具备网络连接条件；（2）法庭具备音频、视频采集的硬件基础设施以及此类硬件基础设施信号采集方式等关键技术参数；（3）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在现场安装部署时需要避开法庭的开庭时间。因此，绝大部分专用设备，在法院客户具备施工条件时，从发货、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需要 1-2 周左右时间。存在少部分专用设备发出后，尤其是规模较大的法庭实施时，需要等待客户具备施工条件后才能上门安装实施，时间间隔无法控制。此外，部分法

院客户调试、验收流程较长，也导致转固时点相对滞后。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固的时点取决于法院客户的施工条件是否具备以及调试、验收完成时间，发行人无法控制转固时点。

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 2018 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44.54 万元专用设备验收转固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明细及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转固时间超过 2 个月的明细及原因

单位：万元

法院名称	金额	主要设备名称	转固日期	转固时间较长的原因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4.91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4 月	法庭暂时未接通网络，不具备实施条件
康平县人民法院	3.41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3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枞阳县人民法院	3.29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20 年 4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清流县人民法院	3.29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4 月	客户相关负责人调动，延期安装、验收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3.06	编码器	2019 年 12 月	法庭未连接外网，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	1.65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3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浦城县人民法院	1.64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5 月退回	合同解除
米脂县人民法院	1.61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4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安溪县人民法院	1.57	编码器	2019 年 3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1.17	编码器	2019 年 3 月	客户搬迁新大楼，推迟安装
岢岚县人民法院	1.15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2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0.44	编码器	2019 年 4 月	客户派出法庭在监狱内，未接通外网，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0.33	编码器	2019 年 3 月	法庭未连接外网，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0.31	编码器	2019 年 3 月	法庭未连接外网，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兴义市人民法院	0.29	编码器	2019 年 4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0.28	编码器	2019 年 10 月	客户派出法庭在安徽师范大学内，防控较

法院名称	金额	主要设备名称	转固日期	转固时间较长的原因
				为严格，进场实施审批流程较长
合计	28.40	-	-	-

(2) 2019 年 3 月末 44.54 万元专用设备转固时间超过 2 个月的明细及原因

单位：万元

法院名称	金额	主要设备名称	转固日期	转固时间较长的原因
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10.96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20 年 2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7.14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5 月	客户相关负责人调动，延期安装、验收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9	编码器	2019 年 5 月	涉及中院、各基层法院，分布广，庭数较多，实施周期较长
涟源市人民法院	4.18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6 月	法庭需升级改造、布线施工，实施周期较长
环县人民法院	3.38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5 月	客户相关负责人调动，延期安装、验收
枞阳县人民法院	3.29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20 年 4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3.06	编码器	2019 年 12 月	法庭未连接外网，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2.83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6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浦城县人民法院	1.64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5 月退回	合同解除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10	编码器	2019 年 5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0.89	编码器	2019 年 7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衡南县人民法院	0.64	编码器	2019 年 7 月	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
略阳县人民法院	0.46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2019 年 6 月	应客户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延期验收
浦北县人民法院	0.30	编码器	2019 年 5 月	客户相关负责人调动，延期安装、验收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0.28	编码器	2019 年 10 月	客户派出法庭在安徽师范大学内，防控较为严格，进场实施审批流程较长
合计	44.54	-	-	-

上述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

2、请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月专用设备转固情况及转固周期，是否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折旧的情形，如是，说明专用设备数量、金额、转固应计提折旧金额，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各个型号编码机以及智能终端）转固情况及转固周期明细如下：

（1）分月数量

单位：台

转固周期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1个月以内	124	135	706	637	673	582
1-3个月	-	-	16	-	-	14
3个月以上	-	-	-	12	-	-
小计	124	135	722	649	673	596
转固周期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1个月以内	686	950	718	646	746	456
1-3个月	-	50	29	98	19	6
3个月以上	27	48	6	18	2	-
小计	713	1,048	753	762	767	462
转固周期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1个月以内	468	403	1,682	1,873	1,882	1,245
1-3个月	9	16	80	71	39	35
3个月以上	-	-	54	19	22	-
小计	477	419	1,816	1,963	1,943	1,280
转固周期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1个月以内	1,184	1,046	1,237	1,103	1,099	873
1-3个月	48	52	22	21	48	24
3个月以上	26	7	4	30	11	3
小计	1,258	1,105	1,263	1,154	1,158	900
转固周期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1个月以内	346	672	892	1,138	1,019	1,109
1-3个月	43	109	37	86	256	74

3 个月以上	6	15	1	15	1	2
小计	395	796	930	1,239	1,276	1,185
转固周期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 个月以内	1,222	1,007	1,279	957	1,337	888
1-3 个月	123	76	128	218	-	-
3 个月以上	1	-	-	-	-	-
小计	1,346	1,083	1,407	1,175	1,337	888

(2) 分月比例（数量占比）

转固周期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1 个月以内	100.00%	100.00%	97.78%	98.15%	100.00%	97.65%
1-3 个月	-	-	2.22%	-	-	2.35%
3 个月以上	-	-	-	1.85%	-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转固周期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 个月以内	96.21%	90.65%	95.35%	84.78%	97.26%	98.70%
1-3 个月	-	4.77%	3.85%	12.86%	2.48%	1.30%
3 个月以上	3.79%	4.58%	0.80%	2.36%	0.26%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转固周期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1 个月以内	98.11%	96.18%	92.62%	95.42%	96.86%	97.27%
1-3 个月	1.89%	3.82%	4.41%	3.62%	2.01%	2.73%
3 个月以上	-	-	2.97%	0.97%	1.13%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转固周期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 个月以内	94.12%	94.66%	97.94%	95.58%	94.91%	97.00%
1-3 个月	3.82%	4.71%	1.74%	1.82%	4.15%	2.67%
3 个月以上	2.07%	0.63%	0.32%	2.60%	0.95%	0.33%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转固周期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1 个月以内	87.59%	84.42%	95.91%	91.85%	79.86%	93.59%
1-3 个月	10.89%	13.69%	3.98%	6.94%	20.06%	6.24%
3 个月以上	1.52%	1.88%	0.11%	1.21%	0.08%	0.1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转固周期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 个月以内	90.79%	92.98%	90.90%	81.45%	100.00%	100.00%
1-3 个月	9.14%	7.02%	9.10%	18.55%	-	-
3 个月以上	0.07%	-	-	-	-	-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主要集中在 1 个月以内，其中，2018 年 8 月、10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2 月、5 月、10 月，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占比相对较高，以下针对上述月份转固时间比较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解释说明：

①2018 年 8 月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为 9.3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由于法庭暂时未接通网络，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安装延迟；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应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导致相关致智能法庭终端设备验收延期；此外，由于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该项业务当期属于起步阶段，相应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相比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较长。

②2018 年 10 月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为 15.2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枞阳县人民法院由于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相关编码机以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安装延迟；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应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康平县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服务法庭数量，导致相关致智能法庭终端设备验收延期；此外，由于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该项业务当期属于起步阶段，相应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相比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较长。

③2020 年 1 月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为 12.4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法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流程延

迟；另一方面，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由于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相关编码器以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安装延迟。

④2020 年 2 月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为 15.58%，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相关法院的专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流程延迟。

⑤2020 年 5 月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为 20.1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法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流程延迟；另一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实施法庭较多，现场环境较为复杂，且部分法庭需要重新布线，从而导致相关编码器以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安装周期较长；此外，全州县人民法院由于需要重新布线，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由于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也导致相关编码器以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安装延迟。

⑥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为 18.5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由于边境疫情影响，相关编码器安装延迟；另一方面，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安装过程涉及音视频回传，工作量较大，导致实施周期延长；此外，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以及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由于法庭处于装修、改造过程中，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相关编码器以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安装延迟。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各月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周期超过 1 个月的比例相对较高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对于新签及扩庭合同，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通常要以专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延迟专用设备转固的动机。

(3) 按年合计

单位：台

转固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个月以内	11,866	90.88%	14,095	95.65%	7,059	95.34%
1-3 个月	1,150	8.81%	465	3.16%	232	3.13%
3 个月以上	41	0.31%	176	1.19%	113	1.53%
合计	13,057	100.00%	14,736	100.00%	7,404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出的主要专用设备转固数量分别为 7,404 台、14,736 台以及 13,057 台，转固周期主要集中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转固周期在 1 个月以内的分别占比为 95.34%、95.65%以及 90.88%，转固周期为 1-3 个月的分别占比为 3.13%、3.16%以及 8.81%，转固周期为 3 个月以上的分别占比为 1.53%、1.19%以及 0.31%，占比均很小，均不超过 2%。其中，2020 年度转固周期在 1 个月以内的数量占比较上一年度下降 4.7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法院安装调试验收流程延迟所致。

公司转固的时点取决于法院客户的施工条件是否具备以及调试、验收完成时间，专用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客户才算完全接受公司的专业服务，公司无法控制转固时点，只能严格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间办理转固，公司无法延迟转固。因此，报告期内，除因财务人员会计政策理解差异造成的 2018 年、2019 年度少计提折旧 3.53 万元外（针对该部分少计提的折旧，公司已经对前期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且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之“4、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财务核算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折旧的其他情形。

（二）按产品型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用和闲置编码器数量、金额，结合相关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市场价格的变化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尤其是初始版本的专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结合编码器实际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年限，说明折旧年限定义为 5 年是否合理。

1、按产品型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用和闲置编码器数量、金额，结合相关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市场价格的变化等，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尤其是初始

版本的专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用和暂时闲置编码器（不区分型号汇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编码器（暂时闲置）	数量	1,140.00	802.00	297.00
	原值	165.98	128.97	55.31
	账面价值	68.31	66.67	33.59
编码器（在用）	数量	23,180.00	19,522.00	13,590.00
	原值	3,329.24	2,813.12	1,972.47
	账面价值	1,931.86	1,965.26	1,540.13
编码器（小计）	数量	24,320.00	20,324.00	13,887.00
	原值	3,495.22	2,942.09	2,027.78
	账面价值	2,000.17	2,031.93	1,573.72
闲置编码器原值占比	-	4.75%	4.38%	2.73%

其中，主要型号的编码器在用和暂时闲置具体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名称	2018 年末					
	暂时闲置		在用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编码器 1405	28.00	2.76	139.00	9.60	167.00	12.36
编码器 1407	17.00	3.03	74.00	12.75	91.00	15.78
编码器 1502	25.00	2.56	322.00	33.86	347.00	36.42
编码器 1506	6.00	0.49	208.00	13.30	214.00	13.79
编码器 1507	40.00	3.33	436.00	35.84	476.00	39.17
编码器 2502	9.00	1.90	446.00	88.53	455.00	90.43
编码器 2506	118.00	12.23	5,718.00	555.34	5,836.00	567.57
编码器 2506A	37.00	4.29	5,932.00	710.75	5,969.00	715.04
编码器 2506R	-	-	30.00	1.41	30.00	1.41
1U 编码器	-	-	199.00	64.97	199.00	64.97
合计	280.00	30.59	13,504.00	1,526.35	13,784.00	1,556.94

单位：台、万元

名称	2019 年末					
	暂时闲置		在用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编码器 1405	53.00	3.94	122.00	5.34	175.00	9.28
编码器 1407	22.00	2.37	72.00	7.46	94.00	9.83
编码器 1502	73.00	5.31	275.00	16.50	348.00	21.81
编码器 1506	23.00	1.01	191.00	7.92	214.00	8.93
编码器 1507	67.00	3.73	409.00	23.00	476.00	26.73
编码器 2502	27.00	6.12	759.00	154.20	786.00	160.32
编码器 2506	242.00	17.53	5,594.00	402.55	5,836.00	420.08
编码器 2506A	196.00	20.00	11,716.00	1,281.56	11,912.00	1,301.56
编码器 2506R	70.00	3.13	88.00	3.93	158.00	7.06
1U 编码器	7.00	1.84	211.00	56.26	218.00	58.10
合计	780.00	64.98	19,437.00	1,958.72	20,217.00	2,023.70

单位：台、万元

名称	2020 年末					
	暂时闲置		在用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编码器 1405	50.00	2.72	121.00	2.70	171.00	5.42
编码器 1407	16.00	0.82	81.00	4.71	97.00	5.53
编码器 1502	86.00	2.73	261.00	5.69	347.00	8.42
编码器 1506	28.00	0.57	186.00	3.50	214.00	4.07
编码器 1507	83.00	2.44	393.00	11.86	476.00	14.30
编码器 2502	23.00	3.24	904.00	154.42	927.00	157.66
编码器 2506	421.00	20.21	5,406.00	251.92	5,827.00	272.13
编码器 2506A	271.00	26.08	15,489.00	1,446.81	15,760.00	1,472.89
编码器 2506R	125.00	4.37	32.00	1.13	157.00	5.50
1U 编码器	18.00	4.09	217.00	43.39	235.00	47.48
合计	1,121.00	67.27	23,090.00	1,926.13	24,211.00	1,993.4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暂时闲置编码器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规模极小，原值分别为 55.31 万元、128.97 万元以及 165.98 万元，账面价值仅分别为 33.59 万元、66.67 万元以及 68.31

万元，暂时闲置编码器原值占比分别为 2.73%、4.38%以及 4.75%。其中，2019 年、2020 年期末暂时闲置的编码器余额增长除受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外，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有所耽搁，从而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续约，从而造成了统计上的闲置；此外，由于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受到限制，也导致相关搁置设备无法调拨以及相关周转库设备无法及时发出并安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 3 种编码器暂时闲置的情形：1）根据客户法庭建设环境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将原先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的标清庭审直播设备撤回，更换为高清庭审直播设备，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存放在公司周转库，处于暂时闲置状态；2）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但后续未能实现与法院客户成功续约，发行人暂时未将相关庭审直播设备撤回公司（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或为了争取续约机会、保持客户联系，同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暂时搁置在原告客户处；3）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相关专用设备出现故障，发行人更换撤回并经修理后能正常使用并暂时闲置的相关固定资产。

在用和暂时闲置编码器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服务业务收益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14%、82.00%以及 82.57%，毛利率水平均较高，服务业务合同获取的现金流入均远高于在用设备和暂时闲置设备（备用设备）组成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

（3）庭审公开专用设备被安置在各法院法庭内，直接触摸频率较低，保管环境安全，毁损灭失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率”分别为 96.31%、94.31%以及 96.39%，平均续约率为 95.67%。公司客户的平均续约率达 95%以上，合同高续约率保证了资产能够获得持续现金流入，同时也证明客户认可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及设备的真实性与存在性；

（5）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暂时闲置的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

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组成部分,仍具有使用价值,能够带来较高的现金收益。

(6)从产品更新迭代来看,编码器在由一代机(3U 编码器)到二代机(高清嵌入式编码器)的更新换代中,其产品变化主要体现在芯片升级、技术架构及产品形态的变化,其性能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标清画质到高清画质的提升,产品性能的改善基本不影响产品功能的实现情况。由于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少部分地区的法庭尚不具备直播的条件),部分法院客户硬件条件有限,对庭审直播清晰度要求不高,因此,原有版本编码器并不会被新一代产品完全替代,仍具有使用价值,能够带来较高的现金收益。

(7)从产品市场价格来看,计入固定资产的编码器,被公司用于庭审公开服务业务,通过结合公司的云平台等资源综合为客户提供服务而获取收益,且该类服务业务收益较高,公司并不是通过单纯的设备销售来实现收益,因此编码器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其用于服务业务的价值并没有明显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开展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时存在少量暂时闲置的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暂时闲置的编码器具有再次发出使用或售后替换价值,且设备周转较快,不存在因库龄较长致无法使用、残次、毁损、盘亏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更新迭代、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导致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结合编码器实际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年限,说明折旧年限定义为5年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5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从设备的使用环境来看,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通过法院自身的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器编解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设备部署于固定位置后较少发生空间上的移动,物理磨损较小;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江苏地区自2016年以来设备销售金额逐年上升,至2019年后大幅下降。截止目前,2016年销售的设备已经超过5年,江苏地区并未出现大规模的设备重购现象;从编码器的实际使用年限结构来看,截至2020年末,使用期限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16.74%、1-2年

的占比 26.72%、2-3 年的占比为 26.71%、3-4 年的占比为 23.40%、4-5 年的占比为 4.54%、5 年以上的占比为 1.90%。发行人系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庭审公开服务在全国范围全面铺开，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因此绝大部分的编码器被用于服务至今尚未满 5 年。上述使用年限结构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接近 30% 的设备使用年限都超过了 3 年，且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从退回的数量来看，使用超过 3 年的编码器并未出现因为使用年限较长而不能使用产生的集中或者大规模的退回情况。

发行人向法院客户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由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直播质量高，服务效果好，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平均续约率超过 95%（按照合同金额计算）。自 2016 年下半年庭审直播业务快速发展以来，截止目前，大部分客户都已连续合作 4 年以上。因此，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实际服务年限较长，法院客户短期内终止服务的概率较小。

另一方面，编码器在由一代机（3U 编码器）到二代机（高清嵌入式编码器）的更新换代中，其产品变化主要体现在芯片升级、技术架构及产品形态的变化，其性能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标清画质到高清画质的提升，产品性能的改善基本不影响产品功能的实现情况，产品升级的直接结果是可以降低为客户服务的成本。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因此，原有版本编码器并不会被新一代产品完全替代，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

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年限（3-5 年）均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5 年以及 4-8 年），发行人估计的使用年限更为谨慎。

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补充说明将专用设备发出送至法院，是否保留了相关物流运输单及费用支付记录，运输单据及费用记录能否与专用设备发出数量一一对应，如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如何核查专用设备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发出。

1、补充说明将专用设备发出送至法院，是否保留了相关物流运输单及费用支付记录，运输单据及费用记录能否与专用设备发出数量一一对应

为了安全、快捷的将专用设备以及辅材发往客户，以便实施人员及时安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选择顺丰快递、京东物流等作为物流供应商。

发行人仓库部门每日根据实施人员在 OA 系统中下发的经审批的备货单发货后，完整地保留每笔快递单据，并在 OA 系统中将每笔快递单号维护回填到对应的备货单中，保证快递单与备货单一一对应，以便实施人员及时掌握快递的动态。次月初，仓库部门根据快递单、备货单等与快递公司的结账单进行核对以确定收件人、设备重量以及快递费用等，核对无误后，提交行政部门办理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复核付款申请后办理付款，相关的费用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回单以及快递结算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均按月在财务部装订归档。

根据物流供应商的结算规则，快递费用是按照货物的重量、目的地城市来计费的，所以快递单据上只记载了所运输货物的重量以及目的地，仓库人员结算对账也是按照重量以及目的地来核对的。由于仓库发货后，会将发货的快递单号回填至备货单中，而备货单中清楚的记载着发货的名称和数量、客户等信息，因此备货单与快递单中相关信息能够相互匹配印证。

2、如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如何核查专用设备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发出

快递单和费用支付记录上并不直接记载发出设备的数量，但备货单与快递单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并且备货单有清晰的发货数量、名称型号、具体客户名称、发货地点等信息，所以通过顺丰快递、京东物流的快递单、对账的结算单与发行人备货单进行匹配核对，便能够确定专用设备均是从发行人发出。

（四）撤回专用设备时，原实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原因，相关系统设置是否存在问题，如是，请说明具体问题及该问题对专用设备管理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专用设备数据的准确性无法保证；自查并说明专用设备管理相关系统中关键控制节点的审批、更改等的权限设置、授权及执行情况，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专用设备管理不规范、相关数据准确性无法保证的情形。

1、撤回专用设备时，原实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原因，相关系统设置

是否存在问题，如是，请说明具体问题及该问题对专用设备管理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专用设备数据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1) 原实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原因

撤回专用设备时，为了记录并跟踪撤回设备的状态，公司实施人员需要通过撤回工单来处理原设备的撤回。根据系统设置，实施人员在操作撤回工单时，需要调取原实施工单以及实施工单中记载设备的安装信息（包括安装地址、设备型号、序列号等），并对相应设备进行撤除操作。由于实施工单主要用于实施部门派单、了解实施进展，信息系统设计人员原先并没有对实施工单以及工单记载的设备安装信息开发“快照保存”功能，因此撤回工单能够直接引发原实施工单中记载的设备减少，从而导致原实施工单记载的设备信息自动更新为撤回后的设备状态。2020 年，公司发现上述系统设置问题后，信息系统部门立即完善了相关系统设置，对原先已完结的实施工单的所有信息固化保存，后期撤回工单操作不会再改变实施工单原始记载信息。

(2) 相关系统设置是否存在问题，如是，请说明具体问题及该问题对专用设备管理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专用设备数据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上述原实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情形属于原先系统设置问题，并于 2020 年度得到修复与完善。

《实施工单》主要用于实施部门内部派工管理，并非用于设备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固定资产卡片对专用设备进行管理、核算，而固定资产卡片的管理与核算系依据其他业务单据（如：《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进行的。因此，上述实施工单系统设置问题不会对专用设备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无需业务单据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以实现了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述实施工单系统设置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专用设备数据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2、自查并说明专用设备管理相关系统中关键控制节点的审批、更改等的权限设置、授权及执行情况，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专用设备管理不规范、相关数据准确性无法保证的情形

发行人财务部门对每台专用设备通过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算管理，系依据仓库部门设备的发出、在途、退回等关键流转环节产生的业务单据以及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单据进行登记并持续更新，主要包括如下管理措施及单据：（1）设备发出：如从库存商品中发出，仓库部门根据经审核的《备货单》发出设备，并在金蝶 K3 系统登记《调拨单》；如从专用设备-周转中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库部门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并及时传递给财务部门，对资产卡片存放地点进行变动处理；（2）设备在途：设备在途属于暂时状态，无需相应的业务单据与其对应；（3）设备安装：实施工程师根据施工单的派单到达客户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部署，安装部署完成并经测试后，及时获取客户盖章的《验收单》，并提交给实施部、仓库部以及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金蝶 K3 系统中《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验收信息，对每台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进行固定资产核算；（4）设备退回：实施人员通过《撤回工单》来处理原安装设备的撤回，仓库部门收到退回的设备后，进行检测并入库登记，同时更新维护《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及核算，主要是通过《备货单》《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单据来进行信息传递及财务核算的，单据流转主要涉及实施部门、设备管理部、仓库部门以及财务部门，单据的填写、审批、复核均有严格的要求。首先，销售人员根据签订的合同，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填写服务订单后提交，OA 系统自动核对服务订单中合同的法庭数量、新签续签等信息后自动生成施工单，实施部门主管收到施工单后，根据实施的难易度以及实施人员的动态，指派合适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根据施工单进行备料（包括专用设备以及实施所用的辅材）。为了管控实施人员对专用设备以及辅材备料的领用（包括备料规模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法庭数量匹配、设备型号的选择是否合适等），所有的备货单必须经设备管理人员审核后，才可流转至仓库部门发货。仓库人员发货后，将发货的快递单号回填至备货单，以便实施人员及时跟踪快递的动态，也方便后期与快递公司的对账结算。同时，仓库

人员在金蝶系统中录入调拨信息，以《调拨单》的形式将备货单中专用设备登记在专设的客户库名下，每日根据实施人员传回的验收单，对调拨在客户库的发出商品进行再出库处理，以《出库单》的形式完成存货-发出商品（服务）到固定资产核算的信息传递。月末，财务部门固定资产核算人员，将当月收集的验收单逐一和金蝶 K3 系统的出库单进行核对，以审核仓库部门在金蝶 K3 系统操作的出库是否准确，审核无误后，对出库的专用设备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进行登记管理。对于安装后由于售后服务、服务终止等原因需要撤回的设备，公司要求所有撤回的设备必须全部退回公司再次利用，并配置了专门的设备管理人员督促跟踪设备的退回情况，一旦发现未按公司要求执行的，将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对于存放在公司周转库且已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专用设备的收发，仓库部门记账人员每日根据收发的情况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经仓库部门发货人员复核后，定期交予财务部进行固定资产卡片的更新维护，财务部门固定资产核算人员核对《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中登记的设备序列号等信息后进行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更新处理。

此外，除了上述每个流转节点的管控、复核、核算外，公司月末会对存放在公司的库存设备以及周转库的退回设备进行盘点，以确保公司账面记载的数据准确无误。

综上，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无相应的业务单据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管控流程及业务单据来实现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相关流程单据的授权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同时评价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

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2、对销售部负责人、服务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用设备转固的会计政策以及相关流程，并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获取 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专用设备验收转固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明细，逐项分析转固时间较长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主要专用设备（各个型号编码器以及智能终端）的转固情况，并分析转固周期是否异常；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用和闲置编码机的数量、金额，分析闲置编码机形成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市场价格的变化等分析相关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尤其是初始版本的专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编码机的实际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年限，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编码器使用年限结构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分析编码器折旧年限定义为 5 年是否合理；

7、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仓库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将专用设备发出送至法院的物流情况以及物流结算方式；

8、对信息系统部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撤回专用设备时，原实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9、了解发行人专用设备变动的管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涉及的相关业务单据，并判断相关内控流程是否能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分析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专用设备管理不规范、相关数据准确性无法保证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转固的时点取决于法院客户的施工条件是否具备以及调试、验收完成时间。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 2018 年末 28.4 万元专用设备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44.54 万元专用设备验收转固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报告期内，除因财务人员对准则理解差异造成的 2018 年、2019 年度少计提折旧 3.53 万元外（且已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折旧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开展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时存在少量暂时闲置的编码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暂时闲置的编码器具有再次使用或售后替换价值，且设备周转较快，不存在因库龄较长致无法使用、残次、毁损、盘亏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更新迭代、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导致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编码器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具有合理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发行人将专用设备发出送至法院，完整保留了相关物流运输单及费用支付记录。快递单和费用支付记录上记载了运送货物重量以及目的地，备货单与快递单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且备货单清晰记载了发货数量、名称型号、具体客户名称、发货地点等信息，所以通过顺丰快递、京东物流的快递单、对账的结算单与发行人备货单进行核对，能够确定专用设备均是从发行人发出；

4、发行人原施工单的信息能够被更新的情形属于原先系统设置问题，并于 2020 年度得到完善。《施工单》主要用于实施部门内部派工管理，并非用于设备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固定资产卡片对专用设备进行管理、核算，而固定资产卡片的管理和核算系依据其他业务单据（如：《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进行的。因此，上述施工单系统设置问题不会对专用设备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专用设备数据的准确性无法保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无需业务单据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替代实施部门施工单以实现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报告期早期部分实施部门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

滞后，导致实施部门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部分不符的情形外，且相关业务数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完善，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财务运作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核算准确性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6、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已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已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不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并且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所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有效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12. 关于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导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直播数据内容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审理的案件名称、直播时间、直播网址等，直播数据可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查一定比例的直播数据记录并登陆中国庭审公开网观看相应庭审直播记录，验证直播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将直播数据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匹配核对，若有过直播记录，则能证明该法院该法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是存在的，且运行良好。

(2)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中存在推流模式，法院客户无需部署公司编解码机等设备。

(3) 报告期内，合同统签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登记为签订合同的主体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存放地为下属基层法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直播数据如何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如何保证直播记录对应的设备为发行人的设备；等距抽样法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的抽样总体及抽样比例；顺盘和逆盘的具体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替换样本的情形。

(2) 进一步解释说明技术性盘点的可行性、是否能够有效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使用状态，是否可以获取充分核查证据、支撑相关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 直播数据如何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如何保证直播记录对应的设备为发行人的设备；等距抽样法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的抽样总体及抽样比例；顺盘和逆盘的具体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替换样本的情形。

1、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具体实施步骤

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庭审公开

① 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系统，调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所有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及法庭记录（以下称为“数据源”，其中直播记录不包含录播）；

② 对数据源进行去重处理，删除重复的法庭直播记录（同一法庭只保留一次直播记录），得到“样本 I”（“样本 I”中既含有发行人服务的法院客户，也含有非发行人服务的法院）；

③ 等距抽样验证（仅为对上述直播记录真实性的验证），对“样本 I”中的直播记录进行等距抽样，并通过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查询相关直播记录，验证直播记录数据的真实与准确性并核实是否存在录播情况（中国庭审公开网页面对庭审视频播出方式进行分类，具体视频标有相应“直播”或“录播”标签。由于中国庭审公开网为最高法下属的庭审直播官方网站，且受到涉案人、法院以及媒体公众的监督与关注，相关信息具有公信力）；

④ 采用“样本 I”与公司期末收入确认清单进行匹配，过滤非公司服务的以及尚未确收的法院客户，得到“样本 II”。鉴于：1）从商业合理性角度出发，考虑到阶梯定价方式以及实际操作（如招投标程序以及售后服务）的便利性，法院客户通常不存在同时由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情形；2）从技术可行性角度出发，技术服务供应商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需要获取相应数据

接口，且需要遵循庭审公开网的接入规范并进行一系列测试，相关数据传送与链接方式无法随意切换；3）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中介机构通过调取后台数据并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抽样验证等方式，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样本Ⅱ”中相关播放记录的视频文件链接域名，均为新视云所有，由新视云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因此，可以合理确保“样本Ⅱ”中的法院客户均由发行人提供庭审直播服务；

⑤ 采用“样本Ⅱ”与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进行匹配，过滤确认收入但无需部署设备的法院客户，例如推流模式以及江苏地区设备销售后提供运维服务的法院客户，从而得到“样本Ⅲ”。通过统计“样本Ⅲ”数据，可以得到公司服务法院（除推流以及销售模式以外）在监测期间进行过直播的法庭数量，再除以相应服务法院客户总的服务法庭数量得到该法院直播比例。由于一个法院客户通常只对应一种部署方式，因此可以合理假设相关专用设备在同一法院各法庭之间分布均匀，再将上述直播比例乘以该法院庭审直播设备原值，从而得到该法院专用设备监测值。所有法院监测值累加即得到监测到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原值金额。最后，再除以发行人期末总的庭审公开设备原值计算得到总的技术性盘点比例。上述相关技术性盘点比例数据符合谨慎性原则。计算过程具体举例如下：

“样本Ⅲ”中某法院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过庭审直播的法庭数量为 5 间，而该法院客户期末实际服务的法庭数量为 10 间，则直播比例为 50%，再用直播比例乘以该法院客户庭审直播设备原值假设为 1.50 万元，则该法院专用设备监测值为 0.75 万元，各法院客户监测值累加再除以发行人期末总的庭审公开设备原值可以得到总的技术性盘点比例。

（2）智能法庭

①从发行人后台系统，调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通过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庭审直播操作的庭审公开直播记录，相关数据均为直播记录；

②对上述数据进行去重处理，删除重复的法庭直播记录，即同一法庭仅保留一条直播记录；

③根据上述直播记录数据（包含网址、法院客户、法庭名称、案件名称等数据），过滤设备销售模式法院客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逐个调取直播视频，验证直播记录数据的真实与准确性并核实是否为录播记录（中国庭审公开网页面对

庭审视频播出方式进行分类，具体视频标有相应“直播”或“录播”标签。由于中国庭审公开网为最高法下属的庭审直播官方网站，且受到涉案人、法院以及媒体公众的监督与关注，相关信息具有公信力），并逐个清点直播视频画面中的终端数量（公司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外形特征较为明显），计算相应法院终端数量监测比重，以及终端金额，加总求和并与期末智能法庭设备原值相比，从而得到技术性盘点比例。其中，由于智能法庭设备拆装部署需要公司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与调试，因此在相对较短的监测时间段内，可以合理认为清点到的智能法庭终端具有唯一性。计算过程具体举例如下：

通过观看庭审直播视频，某法院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庭审直播并且能够从直播画面中清点得到的智能法庭终端数量为 6 台，该法院客户期末实际使用的智能法庭终端数量为 12 台，以上数据均剔除设备销售情形（其中智能法庭设备销售数量较少），则该法院客户智能法庭终端数量监测比重为 50%，再乘以该法院客户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原值 3.6 万元（销售模式下，固定资产原值为 0），则可得到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监测金额 1.8 万元，各监测法院客户监测金额加总求和并与期末智能法庭设备原值相比，从而得到技术性盘点比例。

2、直播数据如何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

上述技术性盘点过程中获取的每一条直播数据均包含具体的直播法庭信息，且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查看相应视频能够验证上述数据的真实性。由于一家法院通常对应一种部署方式（一对多、一对一以及推流等模式），因此，可以合理假设相关专用设备在同一法院不同法庭之间分布均匀，利用相应法院不同法庭直播监测数据，可以合理获取同一法院不同法庭专用设备的监测数据比例。

3、如何保证直播记录对应的设备为发行人的设备

上述技术性盘点过程中，数据源需要通过去重、匹配期末收入清单以及匹配固定资产清单的程序才能得到最终的统计样本。其中，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口径较为严谨，确收时点通常为合同签署、设备安装、服务期开始三者孰晚，因此，通过匹配期末收入清单可以过滤非公司服务的以及尚未确收的法院客户直播数据；通过匹配固定资产清单，又可以过滤确认收入但无需部署设备的法院客户，例如推流模式以及江苏地区设备销售后提供运维服务的法院客户均通过该步骤过滤。

因此，可以合理保证，上述技术性盘点最终样本数据中监测到的庭审直播均由发行人提供服务，且发行人在法院现场部署有相关专用设备。

又鉴于：1）从商业合理性角度出发，考虑到阶梯定价方式以及实际操作（如招投标程序以及售后服务）的便利性，法院客户通常不存在同时由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情形；2）从技术可行性角度出发，技术服务供应商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需要获取相应数据接口，且需要遵循庭审公开网的接入规范并进行一系列测试，相关数据传送与链接方式无法随意切换；3）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中介机构通过调取后台数据并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抽样验证等方式，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样本Ⅱ”中相关播放记录的视频文件链接域名，均为新视云所有，由新视云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因此，可以合理确保上述技术性盘点最终样本数据中监测到的庭审直播均通过发行人设备进行，即直播记录对应的专用设备为发行人的设备。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少部分合同统签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登记为签订合同的主体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存放地为下属基层法院的情形，由于上述直播记录需要先与期末收入清单匹配，相应非发行人服务的以及尚未确收的法院客户直播数据均被过滤。因此，上述统签模式下，由于相应基层法院并未确认收入（由于合同签订主体为中级人民法院，因此相应收入确认在中级人民法院名下），相应直播记录已被过滤，不会参与最终统计，最终检测比例数据符合谨慎性原则。同时，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统签模式涉及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279 庭、282 庭和 219 庭，占各期末服务的法庭数量比例分别为 1.69%、1.22%和 0.82%，数量及占比均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因此不会对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有效性以及结论的准确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等距抽样法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的抽样总体及抽样比例

等距抽样的目的主要系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查询相关直播记录，验证从后台调取的直播记录数据的真实与准确性并核实是否为录播记录（中国庭审公开网页面对庭审视频播出方式进行分类，具体视频标有相应“直播”或“录播”标签）。由于中国庭审公开网为最高法下属的庭审直播官方网站，且受到涉案人、法院以及媒体公众的监督与关注，因此，相关信息具有公信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等距抽样具体方式、各期抽样总体以及抽样比例具体如

下：

单位：行直播记录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抽样总体	24,520	14,532	9,227
抽样数量	50	50	50
抽样比例	0.20%	0.34%	0.54%
抽样误差率	0	0	0
等距抽样具体方法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庭审直播记录并去除重复项（同一法庭仅保留一条直播记录），随机选取一行直播数据作为起始样本，用去除重复项后的样本量除以 50 得到的数字作为样本间距，从而得到 50 个抽样样本，然后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查看相关视频，验证庭审直播记录是否与后台记录一致，并核实是否为录播记录。如存在误差则进一步扩大样本量。报告期内抽样误差率均为 0		

5、顺盘和逆盘的具体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替换样本的情形

通过技术性盘点，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可验证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2,374.08	2,211.75	1,521.21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原值	4,451.15	3,614.55	2,626.11
占比	53.34%	61.19%	57.93%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1,103.17	863.86	15.21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原值	4,538.78	1,912.41	196.08
占比	24.31%	45.17%	7.76%

其中，2020 年末，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法院采用远程开庭方式，智能法庭远程开庭方式下仅能显示法官以及当事人的画面，而不能显示整个法庭的界面，因此该部分样本无法核实智能法庭终端的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该部分智能法庭设备无法利用庭审公开视频进行验证、核实。

上述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结果实质系账实匹配的过程，即法院客户直播记录

（即专用设备情况）与固定资产清单相互印证与匹配，体现了顺查与逆查的结合，对专用设备的存在性具有一定的验证作用。同时，对于有直播记录并确认收入但没有相应固定资产的法院客户（“样本Ⅱ”中未匹配到固定资产数据的那部分法院客户，即“样本Ⅱ”-“样本Ⅲ”部分），逐笔核查相关原因，主要系部署方式为推流模式以及设备销售模式所致（即有收入但无固定资产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此外，从上述技术性盘点具体步骤可见，数据源需要通过去重、匹配期末收入清单以及匹配固定资产清单的程序获取最终的统计样本，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替换样本的情形。

（二）进一步解释说明技术性盘点的可行性、是否能够有效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使用状态，是否可以获取充分核查证据、支撑相关结论。

结合上述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技术性盘点具有可行性：从数据的时效性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庭审公开直播数据能较好的证实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情况；从数据的真实性、可验证性来看，相关直播数据系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直接导出，且监盘人员可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登录直播界面，验证该等数据是否能显示直播画面。对于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技术性盘点，盘点人员则直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直播画面，清晰盘点出相关法院及法庭正在使用的智能终端设备数量。此外，由于上述技术性盘点所依据的中国庭审公开网相关视频数据具有公信力高、可重复观看以及可验证性强等特点，因此相关程序可重复验证、可信度较高，能够对相应专用设备状态起到验证作用。

综上，技术性盘点所依赖的数据时效性合理，直播数据具有可靠性，能够验证资产负债日相关专用设备的真实性以及使用状态。同时，结合现场、视频盘点、实地走访以及函证与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可以获取充分核查证据、支撑相关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为各级法院客户日常使用且续约率较高，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等特点，中介机构主要采用了函证、现场以及视频盘点方式，并结合技术性盘点进行辅助验证，报告期内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能够支撑所发表的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向法院客户发函以验证期末存放在法院的重要庭审公开设备或者智能法庭终端设备是否存在，数量是否准确；

2、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采用现场或视频盘点程序：对存放在公司周转仓中已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专用设备，以及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时，对存放在该客户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对未进行函证或未取得回函但期末结存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较多的法院进行了视频盘点；

3、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采用技术性盘点：了解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了解并查看技术盘点的取数过程，分析技术性盘点的有效性；报告期各期，从资产负债日前后十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中，采用等距抽样方式抽取 50 个样本，登录庭审公开网验证调取的直播数据的可靠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为各级法院客户日常使用且续约率较高，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等特点，中介机构主要采用了函证、现场以及视频盘点方式，并结合技术性盘点进行辅助验证，报告期内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能够支撑所发表的意见。

问题 13. 关于与新浪、中国法院网合作事项。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标是对已有的“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进行升级扩容，并融合微博庭审直播、新浪网法院频道的互联网技术和媒体资源，扩展庭审直播技术实现和传播方式，合作推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合作分工为新浪方（即乙方新浪网和丙方新视云）负责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

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为中国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各方同意由新视云面向法院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合作正式开展前，各地法院已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庭审直播服务费用，其续费工作转由新视云统一收取。

(2) 《合作协议》约定，新视云公司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称，该条款约定的初衷系为保证庭审公开网的顺利推出及全国法院庭审公开业务的顺利开展，系新视云对庭审公开相关业务未来投入资金的大致概算，并非局限于对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及维护的投入。

(3)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视云签订了《关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另行作出了约定，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北京新视云主要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实际承担《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享有《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亦不承担义务，如因北京新视云履约不当被中国法院网追究违约责任，则相关责任由北京新视云自行承担。

(4) 发行人在微博页签合作中自行承担的费用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合作的方式为新视云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同时，微博页签直播给微博平台带来的流量、点击量较少，且由于内容涉及司法公开、公正，不适宜进行商业化。因此，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向发行人收费具有合理性。

(5) 法院频道的运营成本费用主要为频道编辑的人力成本。发行人与新浪网关于法院频道（现更名为“新浪司法”）的合作模式在新浪网中存在其他类似案例，如新浪医药频道等，但由于新浪网的其他频道可以直接进行广告销售

与流量变现，给运营方带来收入，因此新浪方一般会向运营方收取一定的广告资源费。新浪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的主要内容为转载最高法院网、新华网等其他官方媒体的司法新闻，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为保证司法媒体的公开、公正、公益属性，合作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新浪法院频道并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收入。因此，新浪方与发行人关于法院频道免费合作的模式符合该频道的特殊属性，不向发行人收取合作运营费具备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建成之前，法院的庭审公开直播行业格局及状况，各地法院在哪些网站进行庭审公开直播、相关服务提供方、具体服务模式、是否收费、收费标准；披露中国法院网及发行人在庭审直播服务行业中的地位及各自的竞争力。

（2）结合合作中融合微博庭审直播、新浪网法院频道的互联网技术和媒体资源，且合同中将发行人作为新浪网投资的公司、与新浪网合称“新浪方”，说明本次合作是否由中国法院网和新浪牵头发起，发行人能够参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建设的契机及原因，是否为关联方新浪提供机会。

（3）结合合作协议约定由新浪方负责各级法院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说明是否表明各地法院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则需要与发行人合作、由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稳定性是否对该合作产生重大依赖，若未来合作终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披露各方同意由新视云向各地法院收取服务费、中国法院网仅收取固定合作运营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合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正式开展前，各地法院已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庭审直播服务费用，其续费工作转由发行人统一收取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法院家数、金额、服务单价、服务期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净利润贡献情况。

（5）结合《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请补充披露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对比实际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

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披露合作中新浪提供了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新浪与发行人约定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不向发行人收取平台资源费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披露新浪是否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微博页签服务，如是，说明新浪在合作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支持等、是否收取费用，对比与发行人的合作中新浪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支持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新浪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8) 结合在发行人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由其他第三方运营时，新浪是否收取费用，如是，说明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的目的，运营期间借助该平台进行庭审公开业务等司法宣传推广活动的情况，相关活动是否提升了发行人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应减少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2) 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3) 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合作协议”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

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说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建成之前，法院的庭审公开直播行业格局及状况，各地法院在哪些网站进行庭审公开直播、相关服务提供方、具体服务模式、是否收费、收费标准；披露中国法院网及发行人在庭审直播服务行业中的地位及各自的竞争力

1、补充说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建成之前，法院的庭审公开直播行业格局及状况，各地法院在哪些网站进行庭审公开直播、相关服务提供方、具体服务模式、是否收费、收费标准

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落实公开审判的宪法原则，是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工作举措。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制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明确要求“每年选择一定数量案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庭审直播”。

自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国法院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工作，部分法院开始按照政策要求推进庭审直播，但总播放量仍然较小。各家法院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各种手段实现庭审直播，并未形成一致的工作模式，此时期内总体上可以分成以下几类模式：

模式分类	播出平台	服务情况		收费情况	
		提供方	服务模式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
媒体合作	各地电视频道、纸媒网站	各地电视台、报社等	传统电视转播模式，每次单独部署各类转播设备	未知	未知
自建平台	省/市法院官方网站	华宇软件、华夏电通等	软硬件售卖，协助法院自建播出平台	是	按照系统集成报价
直播网站	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	中国法院网	提供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及运营宣传等	是	5 万/年/院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省/市法院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法院自选）	新视云	江苏：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全国：整体技术服务	是	3-5万元/年/庭

2、披露中国法院网及发行人在庭审直播服务行业中的地位及各自的竞争力

中国法院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主办，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批准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综合性新闻网站，是人民法院网络新闻宣传主阵地和信息交流主平台，其主要功能为登载司法新闻，推动中国司法改革进步。2013年12月，中国法院网正式推出子网站“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为各地法院庭审直播提供网站支撑和运营宣传。中国法院网对庭审直播业务的早期开展起到了宣传、引导、推广的作用，但其性质为政府官方媒体，技术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限，所服务的地方法院数量也较少。

新视云于2011年率先提出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庭审直播技术解决方案，并在江苏省、广州市、武汉市等多地法院得到推广验证，形成从前端编码设备到云平台支撑的一整套完善成熟验证方案。2015年，新视云开始与微博合作在各地800余家法院推广法院官网与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扩大庭审直播受众范围，获得法院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同行业相比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竞争力。

（二）结合合作中融合微博庭审直播、新浪网法院频道的互联网技术和媒体资源，且合同中将发行人作为新浪网投资的公司、与新浪网合称“新浪方”，说明本次合作是否由中国法院网和新浪牵头发起，发行人能够参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建设的契机及原因，是否为关联方新浪提供机会

1、发行人能够参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建设的契机及原因

2013年12月，“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推出后，其作为司法公开平台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诉讼当事人、社会媒体的充分认可，但由于当时技术服务和推广资源所限，在全国各级法院的接入覆盖率有待提升，每年依托该平台开展庭审直播的案件数量并不大，网站整体运营工作亟需通过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满足各地法院庭审公开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

彼时，新视云已经以江苏、广州、武汉等地为主，帮助全国各地数百家法院在其官方网站或官方微博上开展庭审公开工作，庭审直播技术服务模式日趋成熟，并在“快播案”、“乔丹商标案”等广受社会关注案件的直播过程中得到成功验证，法院客户反响良好，与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优势明显。

新视云在业务推进过程中，部分法院提出了相应的庭审直播视频可以实现同步在“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播出的业务需求。为满足客户直播需求，新视云开

始与“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的建设运营单位天平阳光（“中国法院网”）开展技术和运营方面的接触，逐步加深双方的了解和认可，共同探讨并形成法院庭审直播服务和运营的合作意向。2016年7月，为配合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的工作要求，中国法院网决定通过与新视云合作对“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进行升级扩容，融合互联网新媒体，扩展法院庭审直播技术实现和传播的方式。

2、本次合作是否由中国法院网和新浪牵头发起，是否为关联方新浪提供机会

本次合作由中国法院网牵头，新视云作为重要参与方共同探讨技术及商业合作方案。双方的合作方案中，中国法院网希望庭审直播服务可以持续化融合知名互联网新媒体（新浪法院频道、微博）的传播优势，将中国庭审公开网打造成权威性与传播力并重的新平台，故希望引入新浪也作为共同签署的一方参与到本次合作协议中。基于新视云已于2015年4月和2015年6月与新浪分别签署了微博页签《合作协议》和《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法院频道的实际运营方和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服务提供方均为新视云，因此，在三方合作协议签署后，新视云与新浪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新视云实际承担三方合作协议中“新浪方”的所有权利、义务。

由于新视云为新浪投资参股的公司，且新浪在互联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次合作中新视云与新浪合称为“新浪方”，但并不代表该合作机会由新浪提供。新视云主要通过向法院客户提供庭审直播、智慧法院产品及服务进行盈利，长期与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法院开展服务和商业合作。新浪为互联网门户网站，主要从事门户网站的传统媒介广告业务，其受众为普通网民，在司法领域的专业性和客户渗透率不强。中国法院网选择与新视云合作本质上是基于新视云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已经取得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而并非因为新视云系新浪投资的公司。

（三）结合合作协议约定由新浪方负责各级法院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说明是否表明各地法院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则需要与发行人合作、由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稳定性是否对该合作产生重大依赖，若未来合作终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是否各地法院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则需要与发行人合作、由发行人提供服务

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各地法院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需要由新视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提供各类标准接口对接（相关接入标准公开），该环节系发行人作为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方的义务，并不以相关法院是否选择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商为前提。而数据采集、编码、解码以及数据存储与分发等实质性技术服务内容，则由法院客户自行选定的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进行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下级法院之间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并非行政领导关系。此外，合作方天平阳光系由人民法院报新闻传媒总社全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不具备行政职能。

经各中介机构对各地法院客户访谈，公司法院客户与发行人的初始业务接洽主要是通过招标、他人介绍、网络和其他途径，其与新视云的业务合作并非中国庭审公开网或上级法院强制指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3,495家法院中有1,026家法院选择了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庭审公开服务。法院客户选择哪家服务商或使用何种直播技术方案是各级法院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做出的市场化选择，发行人不存在强制要求各级法院与发行人合作的能力及情形。

2019年7月23日，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说明》：“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之一，由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公司）建设运维。该网站于2016年9月投入使用，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图文或视频访问观看界面。各级法院自主选择平台对接方式、直播设备和供应商，实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庭审直播。”

2019年7月7日，合作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询最高法院审管办出具《中国庭审公开网建设和运营情况说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

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庭审公开工作，依托科技法庭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通过系统建设、平台升级、服务外包等各种方式加强庭审公开技术保障，自行选择技术与设备供应商并支付相应成本。中国庭审公开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庭审公开标准和规范，不强制规定各地技术实现方案或以非市场化方式推荐、指定技术与设备供应商，以规范、平等、兼容的方式促进全国各地法院及社会技术力量共同参与庭审公开活动。”

综上，各级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对于服务商和直播方案的选择系市场化竞争的结果。中国庭审公开网作为庭审直播平台，并不排斥除新视云以外的其他服务商或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法院客户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并非必须与发行人合作或必须由发行人提供服务。

2、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稳定性是否对该合作产生重大依赖，若未来合作终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稳定性不构成对三方合作的重大依赖，若未来合作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法院客户选择何种直播技术方案及设备、服务提供商是各级法院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的市场化行为，发行人并不因合作协议的签署而形成独家垄断；

（2）三方合作协议的签署并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的业务收入，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的是各级地方法院，地方法院选择服务商时，主要考虑的是服务商的市场竞争力及服务质量，未来发行人能否与各级法院继续合作取决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是否与中国法院网进行合作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加速拓展智慧法院领域的其他业务环节，公司智能法庭和司法辅助业务发展迅速，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将不再单一依赖庭审直播业务收入，随着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此外，根据三方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各方的合作期限为十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天平阳光的访

谈及相关确认，上述三方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来会继续合作。

综上，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稳定性对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即便未来协议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披露各方同意由新视云向各地法院收取服务费、中国法院网仅收取固定合作运营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合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正式开展前，各地法院已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庭审直播服务费用，其续费工作转由发行人统一收取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法院家数、金额、服务单价、服务期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净利润贡献情况

1、披露各方同意由新视云向各地法院收取服务费、中国法院网仅收取固定合作运营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合理

根据协议约定，新视云面向各地合作法院提供云平台存储及带宽、法庭内设备部署及维护、现场人员保障等各种技术服务。新视云对法院客户的收费水平取决于为实现法院客户庭审直播需求直接投入的各项设备、人员、带宽等成本，服务收费与成本有较强的相关性，由新视云作为服务提供方按照服务法庭数量直接向各法院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协议约定，中国法院网在合作中主要负责网站的监督审核及提供媒体宣传资源。新视云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费用，主要考虑到三个方面：第一，中国法院网在 2016 年度向公司移交了少量法院客户；第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第三，公司获得了对所服务的法院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利用的权利。由于上述考虑均以新视云服务的法院客户为基本单位，因此，经双方协商新视云按照每家法院 3,000 元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视云支付的合作运营费用随着服务的法院数量增加而逐年增加，此外每家法院 3,000 元仅为合作第一年的基准费用，随后的 2-5 年结算标准按照每年 8%进行了递增。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视云支付的合

作费用分别为：635.69 万元、745.43 万元、855.7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上述费用约定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双方合作中的投入和收益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正式开展前，各地法院已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庭审直播服务费用，其续费工作转由发行人统一收取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取费用的法院家数、金额、服务单价、服务期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净利润贡献情况

中国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开始前，中国法院网为各地法院提供“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网站技术支撑及运营宣传服务，共有 21 家法院向其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合作开始后，由于中国法院网不再自行建设运营“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及提供直播服务，因此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其续费工作转由发行人统一收取”。但实际操作过程中，新视云并未与中国法院网、法院客户签署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而是由法院客户在服务到期后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与新视云进行合作，选择新视云提供服务的法院客户由新视云进行收费，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合作开始后，原由中国法院网提供服务的 21 家法院客户中，根据市场化原则，其中 19 家选择了与新视云进行合作，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选择新视云提供服务，选择新视云提供庭审直播服务的法院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名称	收费金额 (元)	法庭数量 (间)	服务单价 (元/庭/年)	服务期限
1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27,000.00	1.00	27,000.00	2016-11-30 ~ 2017-11-29
2	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	95,000.00	7.00	13,571.43	2017-11-26 ~ 2018-11-25
		95,000.00	7.00	13,571.43	2018-11-26 ~ 2019-11-25
		105,000.00	9.00	11,666.67	2019-11-26 ~ 2020-11-25
		192,000.00	18.00	10,666.67	2020-11-26~2022-11-25
3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7-09-01 ~ 2018-08-31
		30,000.00	1.00	30,000.00	2018-09-01 ~ 2019-08-31
		45,000.00	2.00	22,500.00	2021-03-01~2023-02-28
4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7-09-01 ~ 2018-08-31
		30,000.00	1.00	30,000.00	2018-09-01 ~ 2019-08-31
		119,500.00	12.00	9,958.33	2019-09-01 ~ 2020-10-07

序号	法院名称	收费金额 (元)	法庭数量 (间)	服务单价 (元/庭/年)	服务期限
		204,735.00	24.00	8,530.63	2020-10-08~2022-10-07
5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000.00	9.00	26,222.22	2016-09-01 ~ 2017-08-31
		99,000.00	8.00	12,375.00	2017-09-01 ~ 2018-08-31
		99,000.00	8.00	12,375.00	2018-09-01 ~ 2019-08-31
		99,000.00	8.00	12,375.00	2019-09-01 ~ 2020-08-31
		165,000.00	16.00	10,312.50	2020-09-01~2022-08-31
6	蒲县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6-12-30 ~ 2017-12-29
		30,000.00	1.00	30,000.00	2017-12-30 ~ 2018-12-29
		70,000.00	4.00	17,500.00	2018-06-15 ~ 2019-06-14
		80,000.00	4.00	20,000.00	2019-06-15 ~ 2020-06-14
		160,000.00	10.00	16,000.00	2020-06-15 ~ 2022-06-14
7	祁门县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7-09-01 ~ 2018-08-31
		50,000.00	2.00	25,000.00	2018-06-30 ~ 2019-06-29
		50,000.00	2.00	25,000.00	2019-06-30 ~ 2020-06-29
		83,000.00	4.00	20,750.00	2020-06-30~2022-06-29
8	沁源县人民法院	27,000.00	1.00	27,000.00	2016-10-31 ~ 2017-10-30
		99,900.00	7.00	14,271.43	2017-05-26 ~ 2018-05-25
		99,900.00	7.00	14,271.43	2018-05-26 ~ 2019-05-25
		99,900.00	7.00	14,271.43	2019-05-26 ~ 2020-05-25
		199,800.00	18.00	11,100.00	2020-05-26 ~ 2022-05-25
9	歙县人民法院	40,000.00	2.00	20,000.00	2017-06-10 ~ 2018-06-09
		30,000.00	1.00	30,000.00	2017-09-01 ~ 2018-08-31
		40,000.00	2.00	20,000.00	2018-06-10 ~ 2019-06-09
		30,000.00	1.00	30,000.00	2018-09-01 ~ 2019-08-31
10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4,000.00	3.00	18,000.00	2017-06-23 ~ 2018-06-22
		54,000.00	3.00	18,000.00	2018-06-23 ~ 2019-06-22
11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4,000.00	3.00	18,000.00	2017-05-22 ~ 2018-05-21
		54,000.00	3.00	18,000.00	2018-05-22 ~ 2019-05-21
1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54,000.00	3.00	18,000.00	2017-05-22 ~ 2018-05-21
		54,000.00	3.00	18,000.00	2018-05-22 ~ 2019-05-21
		54,000.00	3.00	18,000.00	2019-01-01 ~ 2019-12-31
13	休宁县人民法	95,000.00	7.00	13,571.43	2017-10-30 ~ 2018-10-29

序号	法院名称	收费金额 (元)	法庭数量 (间)	服务单价 (元/庭/年)	服务期限
	院	4,000.00	0.42	9,600.00	2018-05-30 ~ 2018-10-29
		99,000.00	8.00	12,375.00	2018-10-30 ~ 2019-10-29
		99,000.00	8.00	12,375.00	2019-10-30 ~ 2020-10-29
		89,917.00	8.00	11,239.63	2020-10-30~2021-10-29
		89,917.00	8.00	11,239.63	2021-10-30~2022-10-29
14	黟县人民法院	50,000.00	2.00	25,000.00	2017-10-31 ~ 2018-10-30
		80,000.00	5.00	16,000.00	2018-10-31 ~ 2019-10-30
		80,000.00	5.00	16,000.00	2019-10-31 ~ 2020-10-30
		142,222.00	10.00	14,222.20	2020-10-31~2022-10-30
15	会理县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6-11-22 ~ 2017-11-21
		25,000.00	2.00	12,500.00	2017-09-30 ~ 2018-09-29
		30,000.00	2.00	15,000.00	2018-10-19 ~ 2019-10-18
		20,000.00	2.00	10,000.00	2019-03-01 ~ 2020-02-29
		60,800.00	6.00	10,133.33	2019-10-19 ~ 2020-10-18
		80,000.00	7.29	10,969.20	2020-10-19 ~ 2021-06-18
16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5-12-21 ~ 2016-12-20
		60,000.00	6.00	10,000.00	2018-12-11 ~ 2019-12-10
		50,000.00	5.00	10,000.00	2019-12-11 ~ 2020-12-10
17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30,000.00	1.00	30,000.00	2016-05-23 ~ 2017-05-22
		120,000.00	12.00	10,000.00	2019-01-14 ~ 2020-01-13
		63,500.00	6.31	10,059.68	2019-03-31 ~ 2020-01-13
		21,250.00	2.12	10,020.99	2019-04-30 ~ 2020-01-13
18	襄汾县人民法院	30,000.00	1	30,000.00	2016-10-31 ~ 2017-10-30
		20,000.00	1	20,000.00	2017-07-28 ~ 2018-07-27
		100,000.00	7	14,285.71	2017-10-31 ~ 2018-10-30
		100,000.00	8	12,500.00	2018-10-31 ~ 2019-10-30
		100,000.00	8	12,500.00	2019-10-31 ~ 2020-10-30
		250,000.00	24.59	10166.00	2020-10-31 ~ 2023-10-30
19	阳西县人民法院	60,000.00	2	30,000.00	2016-12-31 ~ 2017-12-30
		100,000.00	7	14,285.71	2017-09-30 ~ 2018-09-29
		100,000.00	7	14,285.71	2018-09-30 ~ 2019-09-29
		100,000.00	7	14,285.71	2019-09-30 ~ 2020-09-29

序号	法院名称	收费金额 (元)	法庭数量 (间)	服务单价 (元/庭/年)	服务期限
		112,500.00	9	12,500.00	2020-09-30 ~ 2021-09-29
	合计	5,850,841	425.14	13,762.15	-

注：服务法庭数量按照签约服务的法庭数量*服务年限计算

报告期内，上述 19 家法院客户的庭审公开服务收入合计为 355.43 万元，占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8%，庭审公开服务毛利金额为 303.96 万元，占三年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0.54%。

综上，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正式开展前，已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庭审直播服务费用的法院，在合作期满后，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新视云的服务及报价情况自主选择是否与新视云合作。报告期内，新视云向上述法院的收费对新视云的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微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请补充披露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对比实际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约定初衷以及预计投入计算逻辑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6.1.3 条：“新视云公司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上述约定的背景和商业逻辑具体如下：

（1）关于本合作的定义

根据《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各方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平台建设、日常运营和宣传推广，其中新浪方（实际义务人、履行方为新视云）主要负责各级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等，以及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

（2）投入资源包含的具体内容

《合作协议》签订前，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直播平台，全国庭审直播的直播场数较少，各级法院缺乏用于庭审直播的专业设备，市场上专业为该项业务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也较少，为保障庭审公开网建成后，全国各级法院能够顺利接入庭

审公开网并实现直播，并充分发挥网站的应用价值，各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新视云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相关拟投入资源不仅包括对庭审公开网的建设和运营，还包括了为确保接入法院顺利实现直播而需要的各项软硬件支持、运维成本等。《合作协议》6.2 条约定的新视云合理收费事项同样体现出新视云在该合作中投入的成本不仅仅为网站运营成本。

（3）3,000 万至 5,000 万投入金额的计算逻辑

《合作协议》签订时全国法院约 3,000 余家，其中新视云已经提供服务的法院为 800 余家，新视云推测随着庭审公开网的推出，预计其服务的法院总数将上升至 1,500 家左右，市场占有率预计约为 50%左右。经新视云测算，在假设每家法院只开通一间法庭的情况下，为保障每间法庭顺利实现在庭审公开网直播，新视云需要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宽带费用、云平台运营费用以及研发、售后、管理等其他投入约为 2.6 万元/庭/年，对应总投入约为每年 3,900 万元左右。因此，各方约定的预计新视云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具有合理的测算基础。

上述预计投入条款系基于商业逻辑制定，目的是确保庭审公开网的顺利运行，新视云预计服务的 1,500 家法院系根据当时自身市场地位和行业发展前景的概算，最终服务法院的数量取决于全国各级法院的市场化自主选择，《合作协议》各方均不具备为全国各级法院指定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权力。

综上，该条款约定的初衷系为保证庭审公开网的顺利推出及全国法院庭审公开业务的顺利开展，系新视云对庭审公开相关业务未来投入资金的大致概算，并非局限于对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及维护的投入，也不是各方对新视云投资义务的强制性约束，亦不存在明确的违约责任。

2、实际投入情况

合作协议约定的 3,000 万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投入包含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业务成本、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1）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328.56	298.35	398.42
人工成本	1,151.90	1,305.24	1,106.42
制造费用	2,626.44	2,192.46	1,634.66
小计	4,106.90	3,796.04	3,139.49

(2) 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8.52	210.13	123.85	542.50
司法云语音智能识别转换系统	-	-	19.74	19.74
庭审公开业务支撑系统	331.13	638.19	463.05	1,432.37
音视频系列设备硬件系统	-	151.49	80.04	231.53
合计	539.65	999.81	686.68	2,226.1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合计均处于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区间，且仅包含了与庭审公开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用、安装运维费用、设备折旧费用、支付给天平阳光费用、网络资源费用、研发费用等。

(3) 其他投入

除上述成本之外，发行人为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还包括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管理运营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	3,625.33	2,764.65	2,347.97
合计	5,541.14	4,990.41	4,281.34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627.09 万元、15,414.93 万元、18,841.78 万元，远超上述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

3、天平阳光及相关方确认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天平阳光常务副总的访谈，以及天平阳光的

相关确认，上述三方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新视云充分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新视云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超过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金额，符合协议约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三方协议执行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披露合作中新浪提供了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新浪与发行人约定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不向发行人收取平台资源费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合作协议》约定了新浪提供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新视云已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与新浪分别签署协议取得了相关媒体资源的运营权，《合作协议》中新浪法院频道和微博页签直播实际的投入、运营均由新视云负责。

2021 年 5 月，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因本公司为法院频道、微博等互联网媒体平台资源的所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因此本公司作为协议一方参与了《合作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媒体平台已经于 2015 年签署相关合同由新视云实际负责运营。《合作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并未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投入成本，因此，本公司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本公司不存在向新视云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新浪与发行人约定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不向发行人收取平台资源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披露新浪是否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微博页签服务，如是，说明新浪在合作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支持等、是否收取费用，对比与发行人的合作中新浪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支持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新浪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微博页签合作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微博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增加庭审公开的播放渠道，提升司法公开在新媒体上的传播力，形式上为在法院官方微博增加“司法公开”的页签，并在页签中置入庭审视频直播的链接。

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例：

Step1：进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微博，相比普通微博用户仅有主页和相册，法院的官微增加了“司法公开”的页签。



Step2: 点击“司法公开”页签, 可以看到里面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 日审理民间借贷纠纷的庭审录像。



2、是否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微博页签服务

根据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微博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开通页签服务的情形, 但微博自身向部分特殊用户提供专项页签, 如为部分明星用户提供的“作品”页签, 为部分政府用户提供的“服务”页签。具体如下:

(1) 明星用户的“作品”页签

微博向部分明星用户提供了“作品”页签, 聚合了微博站内与明星相关的电影、音乐 page 模块, 用户可以通过点击这类模块, 查看更多关于该明星作品的信息, 微博并不就该页签向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收费。举例如下:



(2) 政府用户的“服务”页签

部分政府部门官方微博会展示“服务”页签，将其在微博平台发布的内容聚合在此，方便用户阅读，微博并不就该页签向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收费。举例如下：



经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微博并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开通页签服务的情形，微博自身也不就上述页签服务向相关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费用。

3、新浪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并不涉及互相向对方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需在法院官方微博中增加“司法公开”页签，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司法公开页签中播放视频内容涉及的运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上述成本均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该部分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2）法院官方微博的运营方和权利人为各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内容具有公益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法院客户在其官方微博上开通“司法公开”页签进行庭审直播，所带来的点击量与流量较小，微博并未因此产生额外收益。上述合作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3）自2016年9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以来，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扩大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得以快速提升。在此之前，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9.23万元、1,632.52万元以及1,495.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65万元、173.39万元以及-988.49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签订后至庭审公开网上线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善。因此，公司对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全国2,469家法院提供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庭审公开服务，其中选择接入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为1,103家，占比为44.67%。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定价策略主要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而与是否提供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外的播放渠道关联度不高。对部分尚未开通微博或不愿在微博上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因

此减少服务收费。

(5) 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以及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微博平台播放量 (场次)	公司服务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 播放量(场次)	播放比例
2020 年	177,809	3,968,113	4.48%
2019 年	191,737	3,203,527	5.99%
2018 年	92,064	1,479,713	6.22%
合计	461,610	8,651,353	5.34%

注：播放比例=微博平台播放量/公司服务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

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系部分法院为拓展新媒体直播渠道的灵活尝试，仅为庭审公开网的补充，其视频更新速度和时效性不强，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合计仅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量的 5.34%，比重较小，能否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并非法院选择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6) 报告期内，除微博平台外，公司还在无关联关系的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选择通过“微法院”进行庭审直播和录播。上述“微法院”程序的开发及上线，系发行人通过微信相关资质审核后，在微信相关开放平台进行的程序开发，并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同样不因此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

经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再比较类似的作品“页签”功能，新浪与新视云之间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互惠互利，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在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中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 结合在发行人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由其他第三方运营时，新浪是否收取费用，如是，说明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的目的，运营期间借助该平台进行庭审公开业务等司法宣传推广活动的情况，相关活动是否提升了发行人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

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应减少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

1、在发行人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由其他第三方运营时，新浪是否收取费用

经对新浪相关人员访谈，自新浪网新浪法院频道开版以来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由新浪自主运营，运营成本主要为日常频道编辑更新的人力成本，每年约 20 万元，与发行人运营后的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浪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向新浪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1）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主要内容除庭审直播链接以外，均为转载其他正规媒体司法类新闻。尽管双方约定合作期间新浪法院频道产生的广告收入归公司，但司法媒体的特殊属性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合作期至今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2）法院频道的运营费用主要为频道编辑的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 1-2 名专职员工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专栏编辑与日常更新，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签订了劳动合同，涉及新浪法院频道维护工作的人员薪资报告期各期平均约 30.60 万元/年，涉及人员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其他新浪法院频道涉及的服务器及带宽等费用均由新浪承担，因此，报告期内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3）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通过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及以新视云和新浪法院频道联名的方式举办司法公益活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新视云在法院领域的知名度，但上述行为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影响。法院客户选择庭审公开供应商主要以价格水平、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等作为综合考量因素。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6 月被授权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之后，公司业务规模以及盈利情况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停止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后，业绩仍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公司对新浪的商标和域名的使用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各级法院客户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进行

庭审直播的播放量极小，平均每年仅 57 场左右，公司对该庭审公开平台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的目的，运营期间借助该平台进行庭审公开业务等司法宣传推广活动的情况，相关活动是否提升了发行人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应减少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

（1）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的目的

2015 年以前，我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法院各自的官网进行，受限于法院官方网站关注度不足，为保证司法公开的有效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度，继拓展微博平台之后，新视云拟通过运营法院频道，为各级法院客户提供更多渠道的庭审公开服务。

（2）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期间借助该平台进行庭审公开业务等司法宣传推广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期间不存在借助该平台进行庭审公开业务等司法宣传推广活动的情况，但发行人存在个别作为参与方参加法院组织活动的情形，相关活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起到了宣传作用，具体如下：

活动名称	举办方	参与方	活动费用（万元）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2018 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成果展示新闻发布会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协办方：新浪司法频道，新视云派出业务人员出席	不详，新浪、新视云均未承担任何费用
2019 米脂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应用建设发布会暨与江苏新视云深度合作签约仪式	米脂县人民法院	协办方：新视云	不详，新浪、新视云均未承担任何费用

（3）相关活动是否提升了发行人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应减少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是否合理

上述活动的主办方均为当地人民法院，并非新浪或者新视云发起举办、组织及承担费用，参与方包括各类新闻媒体。法院举办上述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宣传其自身的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而非为了宣传新视云。当然，在此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新视云及其产品的知名度。但因为司法频道秉承的公益属性，相关活动的关注度较低，点击量较小，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影响，也不

存在相应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法院客户选择庭审公开供应商主要以价格水平、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等作为综合的考量因素。

此外，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期间和新浪法院频道以联名的方式举办了少量司法公益活动（如为宣传湖南省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一站式建设百家巡礼”活动），相关活动为司法公益类活动，并不涉及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推广，且均由发行人实际组织承办，并承担相关成本，不存在新浪垫付的情况，不存在相应减少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情形。

综上，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方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三方权利义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平阳光支付的合作费用情况；

（2）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新浪法院频道合作的原因、背景、合作方式、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3）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的原因、背景、合作方式、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4）取得新浪、微博出具的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说明函》；

（5）对天平阳光常务副总进行访谈，核查了三方协议合作原因、背景、各方的权利义务情况，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6）取得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的《说明》，取得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询最高法审管办出具的《中国庭审公开网建设和运营情况说明》；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与新浪的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与微博的页签合作协议及三方合作协议合作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8）取得天平阳光出具的《说明》，核查“中国法院网”在庭审直播服务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力；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正式开展前，“中国法院网”服务的法院情况，及合作开展后其续费工作转由新视云统一收取的原因；

（9）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新视云合作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情况，及新浪在三方协议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机会，并再次确认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0）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除司法公开页签之外，微博是否还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页签合作的情形，并再次确认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建成之前，法院庭审公开直播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国法院网及发行人在庭审直播服务行业中的地位及各自的竞争力，发行人能够参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建设的契机及原因，三方协议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三方协议关于投入和收益约定的合理性，合作开展后部分法院客户续费工作转由新视云统一收取的原因，运营新浪法院频道期间借助该平台开展的活动情况；庭审公开网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及合作到期后的安排等；

（12）查阅合作开始后，原中国法院网提供服务的法院客户中，继续选择新视云提供服务的法院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相关合同收入、利润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占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庭审公开网合作项目由中国法院网发起，发行人依靠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作为一方参与，不存在关联方新浪为发行人提供机会的情形；

（2）各级法院自主选择平台对接方式、直播设备和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

垄断情形；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稳定性对三方合作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合作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三方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收费方式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正式开展前已经与中国法院网建立合作的法院客户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与新视云进行合作，选择新视云提供服务的法院客户由新视云进行收费，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新视云向上述“转服务”法院收取的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微小；

（4）报告期内新视云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达到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金额，符合协议约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三方协议执行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合作协议》约定了新浪提供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相关媒体资源新视云已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签署协议取得了运营权，《合作协议》中新浪法院频道和微博页签直播实际的投入、运营均由新视云负责。因此，新浪与发行人约定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不向发行人收取平台资源费用，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新浪未就微博页签合作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7）在发行人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由其自身运营，其运营成本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新视云在法院领域的知名度，但上述行为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活动的成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新浪垫付的情况，不存在相应减少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新浪不对发行人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

师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已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未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不存在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三）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在前期对发行人与新浪、中国法院网合作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针对本次问询函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本题回复“二、（一）1、”之“（8）-（12）”项补充核查程序。本次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是对前期核查情况的进一步确认，根据前期履行的核查程序及针对本次反馈进行的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相应的核查结论。

问题 1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审核问询回复：

（1）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父张泽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及前员工等的资金往来；

（2）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行政部门采购主管郑媛媛母亲徐勤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等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就前述涉及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账户进行补充核查，保证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切实做到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重点关注发行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完整性，说明对完整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等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就前述涉及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账户进行补充核查，保证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切实做到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对张泽润、徐勤银行账户涉及的与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相关流水的补充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张泽润账户涉及的与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相关流水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身份	交易背景及 流水去向	查证过程
一、招商银行账户 6214*****6767						
1	2018.4.2	100.00	叶*	公司前员工 (已于2018 年离职)	张长昊通过中转账户 (叶*账户)向许戈借 款拟用于购置家庭房 产(已于2020.11.26 归还)	因前员工叶*已离 职，且无法取得联 系，访谈了张长昊关 于该笔款项的用途， 取得了该笔借款的 还款流水记录
2	2018.4.2	69.00	叶*			
3	2018.7.27	-10.00	李*1	公司员工	张长昊委托李*1向朋 友(陈*芸，公司前员 工，于2018年3月离 职)以其个人名义支 付生病慰问金，李*1 于收到款项后当日向 陈*芸账户转账10万 元	访谈了李*1，取得 了李*1支付生病慰 问金的银行流水，核 查了李*1的资金流 向
4	2018.9.20	-4.00	刘*威	公司司机	张泽润委托其取现用 于日常生活开支及看 病支出	取得了刘*威的银行 流水及相关资金流 向的说明，访谈了 张长昊，核查了资 金流水的真实去向
5	2018.9.27	-5.00	刘*威	公司司机	张长昊委托其支付代 购电子产品费用，刘 *威于当日向京东购 物平台支付了产品采 购金额合计54,995.5 元	取得了刘*威的银行 流水及购买电子产 品的交易记录，访 谈了张长昊，核查 了资金流水的真实 去向
6	2018.11.5	-10.00	陈锴	公司高管	陈锴借款用于短期资 金周转，于收到借款 当日用于贷款还款 200,840元，该笔借 款已于2018.11.7归 还	取得了陈锴的银行 流水，核查了陈锴 借款及还款的资金 流水及闭环情况
7	2018.11.5	-5.00	陈锴			
8	2018.11.5	-5.00	陈锴			
9	2018.11.7	20.00	陈锴	公司高管	陈锴归还2018.11.5 所借周转款项	
10	2019.3.26	-10.00	刘*1	公司员工	因家庭买房意向向张 长昊借款筹集资金，	取得了刘*1报告期 内常用银行账户的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身份	交易背景及 流水去向	查证过程
					资金到款后，先行支付了保险费 17,240 元，其余资金用于暂时购买理财及日常消费周转，因当年未实际购房，上述借款已于 2019.10.11 归还	流水记录及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情况说明，查阅了该笔借款的还款证明文件，访谈了刘*1 本人及张长昊，核查该笔借款资金的用途及还款情况
二、江苏银行账户 6228*****4927						
11	2019.8.22	-220.00	杨*华	公司高管陈锴的母亲	陈锴买房借款，于 2019.9.4 实际支付购房款 212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10.30 以及 2020.11.16 分别归还 200 万元以及 33 万元(含 13 万元利息)	取得了陈锴买房的交易合同、交易流水及还款流水记录，核查了借款用途的真实性
12	2019.12.27	-11.00	刘*威	公司员工	张长昊委托其购买黄金用于个人收藏，刘*威于 2019.12.30 向中行江苏省分行贵金属销售账户支付购买金额 10.65 万元	取得了刘*威购买黄金的交易记录，访谈了刘*威和张长昊，核查了张长昊的黄金藏品，确认交易内容的真实性
13	2020.1.9	-10.00	刘*1	公司员工	因家庭买房意向筹集资金，向张长昊借款 10 万元，到款后，8.8 万元暂存购买短期理财，3,000 元转账给其姐姐，5,000 元转账给同事白*峰，为其垫付满洲里等地的评标费及投标材料制作费等（后由刘*1 向公司报销），4,000 元转账给同事张*，用于平南项目投标保证金周转（周转保证金已于 2020.5.23 归还至刘*1 账户）。上述借款已于 2021.1.26 全部归还	取得了刘*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及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情况说明，查阅了该笔借款的还款证明文件；取得了白*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情况说明，查阅了与该笔流水的资金流向记录；取得了满洲里等法院出具的关于新视云开展业务合规性的说明函；访谈了刘*1、白*峰及张长昊，核查该笔借款资金的用途及还款情况
14	2020.1.20	-35.00	李*2	张长昊的朋友	张长昊通过李*2 账户借款给员工韩*娟，用于其偿还网络金融平台贷款，员工在每月发放工资后陆续还款	取得了员工韩*娟获得该笔借款的相关资金流水、借条、还款流水记录，韩*娟向网络金融平台的借款记录及还款记录等证据；访谈了张长昊，了解该笔资金流水发生的原因背景
15	2020.5.9	-45.00	徐勤	公司员工郑媛媛的母亲	郑媛媛买车借款，于 2020.5.11 支付购车款 35.65 万元，其余款项于 2020.5.18 周转给郑	取得了购车流水记录、资金周转及还款流水记录，访谈了相关流水当事人郑媛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身份	交易背景及 流水去向	查证过程
					媛媛的同学（周转款已于2020.9.27归还），该借款已清偿（于2020.11.4 归还 15 万元，于 2021.1.24 归还 30 万元）	媛及张长昊，核查了该笔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16	2020.10.13	-26.00	李*3	公司员工	李*3 向张长昊借款用于购车（购买北京车牌指标），当日支付交易款项 25.8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1.1.26 归还	取得了李*3 的购车（牌）流水记录、关于该笔资金用途的说明及该笔借款的还款流水记录，访谈了张长昊，核查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17	2020.10.30	200.00	陈锴	公司高管	陈锴归还 2019.8.22 所借买房款（部分）	取得了该笔还款的借入流水、借入流水的资金去向记录，核查了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18	2020.11.4	15.00	徐勤	公司员工郑媛媛的母亲	郑媛媛归还 2020.5.9 所借买车款（部分）	取得了该笔还款的借入流水、借入流水的资金去向记录，核查了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19	2020.11.16	33.00	陈锴	公司高管	陈锴归还 2019.8.22 所借买房款及利息余额	取得了该笔还款的借入流水、借入流水的资金去向记录，核查了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徐勤账户涉及的与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相关流水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身份	交易背景及 资金去向	查证过程
一、江苏银行账户 6228*****6263						
1	2018.11.1	5.00	许栋	公司高管	郑媛媛向许栋借款用于给同学刘*2 买房周转，该笔借款已于 2019.7.30 归还	取得了郑媛媛（通过母亲徐勤账户）打款给同学刘*2 的流水记录及刘*2 的还款流水记录，取得了郑媛媛对该笔 20 万元借款的还款记录，访谈了郑媛媛，核查了该笔资金的来源、用途及还款情况
2	2018.11.1	5.00	许栋			
3	2018.11.1	5.00	许栋			
4	2018.11.1	5.00	许栋			
5	2018.11.13	5.00	许栋	公司高管	郑媛媛帮朋友（何*卿）筹集资金用于朋友资金周转，其中实际使用 9.4 万元借给朋友周转，余款 5.6 万元滞留在徐勤账户，并于何*卿归还借款后一并归还给许栋	取得了郑媛媛（通过母亲徐勤账户）打款给何*卿的流水记录及何*卿的还款流水记录，取得了郑媛媛对该笔 15 万元借款的还款记录，访谈了郑媛媛，核查了该笔资金的来源、用途及还款情况
6	2018.11.13	5.00	许栋			
7	2018.11.13	5.00	许栋			
8	2018.12.26	-15.00	许栋	公司高管	收到朋友（何*卿）归还的周转还款后，归还 2018.11.13 向许栋所借的周转款项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身份	交易背景及 资金去向	查证过程
9	2019.7.30	-85.00	潘*莎	公司高管许 栋之配偶	归还前期资金周转借 款,潘*莎收到还款后 资金用于购买基金 45 万元和购车 40.185 万 元	访谈了许栋、郑媛 媛、潘秋莎,取得了 潘*莎关于资金使用的 流水记录,核查了 前期借款情况、后期 归还情况及资金使用 情况
10	2020.5.9	45.00	张泽润	张长昊的父 亲	郑媛媛买车借款,于 2020.5.11 支付购车款 35.65 万元,其余款项 于 2020.5.18 周转给郑 媛媛的同学(周转款 已于 2020.9.27 归还), 该借款已清偿(于 2020.11.4 归还 15 万 元,于 2021.1.24 归还 30 万元)	取得了购车流水记 录、资金周转及还款 流水记录,访谈了相 关流水当事人郑媛 媛及张长昊,核查了 该笔资金用途的真 实性
11	2020.11.4	-15.00	张泽润	张长昊的父 亲	归还 2020.5.9 所借买 车款的部分款项	取得了该笔还款的 借入流水、借入流 水的资金去向记录,核 查了资金往来的合 理性

(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进行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发行
人存在以下情形,应考虑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 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 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 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 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 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
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发行

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发行人律师参与了前述讨论，协助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并参与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的核查。

文件中关于核查范围规定	实际执行的核查范围
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上述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核心员工（包括财务经理、出纳人员等）、采购部门核心员工、商务部核心员工、营销中心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相关人员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4819589*****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3602151201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9638*****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01472500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5157710*****	非预算单位专业存款账户	正常
6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721501220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5015*****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8	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154379*****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9	子公司西安新视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1299072443*****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10	子公司新视云网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09832*****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核心员工（包括财务经理、出纳人员等）、

采购部门核心员工、商务部核心员工、营销中心核心员工等关键岗位相关人员以及
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的承诺文件、开户银行的开户清单，具体如下：

与发行人的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张长昊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姚悦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张泽润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许栋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黄欣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许戈
主要股东	海南盈盛
主要股东	海南弘新
历史股东	海南源鑫
历史股东海南源鑫普通合伙人	蒋敏
历史股东海南源鑫有限合伙人	任振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昊远
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董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王卓异
监事会主席	储迎子
监事	王凯华
职工监事	霍凤玲
副总经理、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陈锴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周航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许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刘宁
核心技术人员	谢修志
财务部核心员工（含财务经理、出纳人员）	9 人
采购部门核心员工	4 人
商务部核心员工	11 人
营销中心核心员工	44 人
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	刘彦威（行政部司机）
	郑媛媛（总经办采购主管）

与发行人的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徐勤（郑媛媛的母亲）
	潘秋莎（许栋的配偶）
	杨志华（陈锴的母亲）
合计核查账户数量 200 户	

注 1：独立董事袁天荣、沈飞、杜颖及外部董事卢丁林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其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公司或通过他人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且在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时已核实公司与外部董事除正常劳务费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在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时已核实前述人员与外部董事不存在资金往来

注 2：个别关联方及员工因隐私保护及涉密保护要求，仅提供了与异常交易相关的部分流水

2、核查金额标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收付款等特点，确定了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核查标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金额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往来交易频繁的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经核查：（1）银行账户资金流出主要系支付货款、工资、社保、缴纳税费、购买理财、对外投资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性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2）银行账户资金流入主要系收回货款、取得投资、理财到期赎回及政府补助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对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金额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往来交易频繁的适当降低核查标准，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对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经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和分析：（1）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出多为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大额支出主要系股权投资款、理财款、购房款、购车款、偿还借款（含银行还贷）、对外暂借款、家庭成员间往来、购买保险、

大额消费等，未见异常；（2）银行账户资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转让收入、工资奖金收入（含补贴）、分红款、借款（含银行贷款）、房屋交易、证券投资、理财产品、家庭成员间往来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3、核查程序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资金（票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控工作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查看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支付与审批、货币资金保管、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复核、应收票据的收付及管理 etc 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穿行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号开户清单，并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账面的银行账户逐一进行核对，另外通过交叉追踪检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等方式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核对了大额银行收支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一致，核查相应的银行收支是否均已入账；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开立用途与业务需求关系，查阅相关交易记录进行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流向、交易对手，分析并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是否构成重大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②购买新办公楼、装修的大额资金支出，检查合同、银行回款、付款审批单等验证交易背景；③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大额交易，根据交易对方、银行流水摘要、相关合同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计算表，与发行人实际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比对；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京东前期不支持对公账户直接充值，发行人曾发生向采购主管郑媛媛转账并通过郑媛媛个人账户向京东企业账户充值的情形，累计发生金额为 202 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向郑媛媛转账金额为 162 万元，发行人通过出纳王*美向郑媛媛转账金额为 40 万元，郑媛媛累计向京东企业账户充值金额为 202 万元。郑媛媛通常于收到发行人及出纳账户充值转账款的当日或次日完成向京东企业账户的充值，完成充值时间最长不超过 5 日。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直接向郑媛媛转账用于京东充值

发行人向郑媛媛转账		郑媛媛向京东账户充值	
时间	金额（元）	时间	金额（元）
2017-01-16	50,000.00	2017-01-17	50,000.00
2017-03-20	50,000.00	2017-03-22	50,000.00
2017-04-19	50,000.00	2017-04-19	50,000.00
2017-09-21	100,000.00	2017-09-22	100,000.00
2017-10-18	50,000.00	2017-10-19	50,000.00
2017-11-03	50,000.00	2017-11-03	50,000.00
2017-11-23	100,000.00	2017-11-23	100,000.00
2017-12-01	50,000.00	2017-12-01	50,000.00
2017-12-22	50,000.00	2017-12-22	50,000.00
2018-01-09	50,000.00	2018-01-09	50,000.00
2018-02-07	50,000.00	2018-02-07	50,000.00
2018-03-15	50,000.00	2018-03-19	50,000.00
2018-04-08	50,000.00	2018-04-08	50,000.00
2018-05-09	100,000.00	2018-05-09	100,000.00
2018-06-04	50,000.00	2018-06-05	50,000.00
2018-06-29	100,000.00	2018-07-02	100,000.00
2018-07-25	200,000.00	2018-07-25	150,000.00
		2018-07-26	50,000.00
2018-09-05	50,000.00	2018-09-05	50,000.00
2018-10-15	50,000.00	2018-10-15	50,000.00
2018-11-16	30,000.00	2018-11-19	30,000.00
2018-12-12	30,000.00	2018-12-12	30,000.00
2019-01-07	30,000.00	2019-01-08	30,000.00
2019-02-18	30,000.00	2019-02-18	30,000.00
2019-03-21	30,000.00	2019-03-21	30,000.00
2019-04-16	50,000.00	2019-04-16	50,000.00
2019-05-29	30,000.00	2019-05-29	30,000.00
2019-06-21	30,000.00	2019-06-24	30,000.00
2019-08-23	30,000.00	2019-08-23	30,000.00
2019-09-27	30,000.00	2019-09-30	30,000.00
合计	1,620,000.00	合计	1,620,000.00

②公司通过出纳王*美向郑媛媛转账用于京东充值

发行人向王*美转账		王*美向郑媛媛转账		郑媛媛向京东账户充值	
时间	金额（元）	时间	金额（元）	时间	金额（元）
2017-05-05	50,000.00	2017-05-05	50,000.00	2017-05-05	50,000.00
2017-06-07	50,000.00	2017-06-07	50,000.00	2017-06-07	50,000.00
2017-07-05	50,000.00	2017-07-07	50,000.00	2017-07-07	50,000.00
2017-07-24	50,000.00	2017-07-25	50,000.00	2017-07-25	50,000.00
2017-08-10	50,000.00	2017-08-10	50,000.00	2017-08-10	50,000.00
2017-08-21	100,000.00	2017-08-22	50,000.00	2017-08-22	50,000.00
		2017-08-22	50,000.00	2017-08-22	50,000.00
2017-09-08	50,000.00	2017-09-08	50,000.00	2017-09-08	50,000.00
合计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分析相关资金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主要为购买软件或服务、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设计费，针对以上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报告期内向供应商购买软件或服务无实物形态资

产主要用于办公系统及项目实施，抽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以确认业务的真实性；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设计费，核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相关服务内容，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购买软件或服务主要为研发用软件、知识产权、办公系统软件、财务系统软件、人力资源系统软件、产品检测服务、流量费、电信服务费等，系公司项目实施、业务开展及管理工作所需；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 IPO 相关的审计、法律、保荐、评估、财经公关费用，新三板持续督导费用和为资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等发生咨询服务费及体系认证费用等；设计费主要是新大楼装修设计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上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妻子姚悦、父亲张泽润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对单笔或当日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针对大额资金往来访谈了交易当事人了解个人账户资金收入来源及支出用途、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核查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获取交易确认访谈记录、借款协议、购房购车协议、收据等原始单据。

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近亲属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报销、股权增资款、分红、个税补贴等；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证券投资、银行理财、借还款等。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2 日，王*峰向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父亲张泽润账户转账 57 万元，用途为归还借款，收到该笔还款后，张泽润账户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将该笔款项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7 万元。经查询王*峰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并访谈王*峰，其归还的该笔资金主要来源于吴*平向其转账的 34.48 万元及蒋敏向其转账的 17 万元，其中，吴*平向其转账的 34.48 万元为吴*平向其归还的前期借款（转账附言为“还款”），蒋敏向其转账的 17 万元为王*峰向蒋敏拆借的用于本

次还款的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取现情况的均具有合理解释。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领薪情况及资金流向、是否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对发行人分红决议、股权转让相关历史沿革、工资薪金表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比对；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向，了解分红款最终分配情况；对相关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股权转让款的流向进行了访谈和追踪核查。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薪酬均为其合理报酬，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的承诺函；（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复核了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与资金流水对手方进行比对，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针对极少数法院将款项先行支付给发行人业务人员，再由发行人业务人员支付给公司的情形（2018-2019 年合计 6.6 万元，2020 年不存在上述情形），相关法院已向发行人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列明无法通过银行转账的具体原因，以及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具体业务人员的姓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偏远地区法院因当地银行柜面装修或机器损坏等偶发因素由当地销售人员代为收取现金外（报告期合计代收 6.6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少量代收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服务）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重点关注发行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完整性，说明对完整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 营业成本完整性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针对营业成本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采购入库明细，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查明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相关合同及计算明细，分析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薪酬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生产人员数量变动与业务增长的匹配性；

5、获取发行人专用设备明细，检查转固时点是否正确，复核折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6、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模式、订单价格确定的依据、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和调查表，检查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负债、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10、从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预付款项余额三个维度选取余额或发生额的前 70%作为函证样本，同时，选择采购金额的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走访。具体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函证发函、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应付账款	1,632.87	1,625.95	99.58%	1,596.43	98.18%
预付款项	1,409.33	1,286.04	91.25%	1,286.04	100.00%
采购金额	11,740.61	8,394.50	71.50%	8,364.99	99.65%

注：发函占比=发函金额÷总数；回函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下同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应付账款	3,058.46	2,961.72	96.84%	2,933.50	99.05%
预付款项	855.49	731.10	85.46%	710.27	97.15%
采购金额	18,015.64	16,066.71	89.18%	16,041.71	99.84%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数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应付账款	320.65	288.53	89.98%	283.53	98.27%
预付款项	313.59	282.62	90.12%	244.83	86.63%
采购金额	3,820.06	3,642.51	95.35%	3,369.48	92.50%

对未回函部分，中介机构均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核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验收入库单、期后付款记录以及发票等。

(2) 供应商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额	走访	占比	总额	走访	占比	总额	走访	占比
应付账款	1,632.87	1,329.74	81.44%	3,058.64	2,924.89	95.63%	320.65	183.92	57.36%
预付款项	1,409.33	624.48	44.31%	855.49	145.30	16.98%	313.59	140.49	44.80%
采购金额	11,740.61	8,838.38	75.28%	18,015.64	16,183.46	89.83%	3,820.06	3,214.62	84.15%

注：2019 年末预付款项走访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预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二）销售费用完整性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工资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针对销售费用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取得了销售费用结构，并与发行人销售结构以及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检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明细项目变动原因的分析并判断合理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薪酬管理办法》等资料，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有关同地区同行业在岗职工平均收入相关数据，分析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与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等是否匹配，平均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在岗职工平均收入水平是否匹配；

5、抽查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期间费用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和调查表，检查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核查，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不存在不合规

行为等。

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16531)。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其中庭审公开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是庭审公开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能力支撑平台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主要产品的软件设计和开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硬件部分由公司提出相关参数要求后委托供应商进行定制开发和生产,如公司云上法庭智能终端产品,由公司对终端产品的硬件部分提出尺寸、材质、接口、CPU 能力的具体参数要求后,委托供应商进行终端机型的研发和生产,公司采购定制的终端设备后将自行研发的应用系统(法院端应用 APP)写入设备中,完成核心技术的导入。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

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3、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

业升级创新的契机，从诉讼到解决，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努力构建法院智慧化完整体系。我国将信息化建设融入法院系统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我国对司法体制的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在此过程中，我国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司法的质量、效率以及公信力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提高法院对于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7 年，智慧法院建设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其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为我国传统法院的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形成了司法体系间互联互通的协同效果。司法体制的改革，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直播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从而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至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助力法院审判公开性公平性；智能法庭业务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调解平台的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办事流程，有力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带动着、激励着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注册商标、82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 4-2017）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行业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产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这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行业情况、业务创新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

2、查阅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及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的相关行业标准内容；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仓库，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和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4、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5、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具体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要求，发行人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各项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长昊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陈沁磊

石丽
石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2日

